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通知：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編纂]、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徵費以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銀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編纂]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根據本公司與[編纂]、[編纂]及[編纂](就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將訂立的[編纂]協議於[編纂]或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就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編纂]及[編纂](就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需於[編纂]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徵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及[編纂](就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刊發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如何[編纂][編纂]」各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就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任何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購買根據[編纂]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該等地區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表	50
前瞻性陳述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風險因素	56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3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23

目 錄

歷史、發展及重組.....	140
業務.....	1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2
主要股東	318
股本.....	320
財務資料	324
未來計劃及[編纂].....	402
[編纂]	41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26
如何申請[編纂].....	4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使用的各種詞彙已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作出定義或闡釋。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鑑於我們的輕資產性質，我們能透過協調供應商網絡，基於客戶選用的特快、標準或經濟的配送選項向客戶提供多項靈活可靠的配送選項。我們現可對整個物流價值鏈(由從客戶收取包裹至向最終目的地配送包裹)提供整體管理，包括制定配送路線、運輸方式、配送成本控制及能否滿足海關要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聯手為整個物流鏈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亦為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物流服務。我們供客戶在物流價值鏈靈活選擇需要我們提供的服務，如貨運代理、清關、攬收、倉庫營運、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等。我們依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製解決方案，並制定適合客戶需求的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直接經營服務網點網絡，提供端到端物流價值鏈內的包裹攬收、倉儲、安檢、打包、標籤及分揀服務，而供應商(包括空運／海運港口營運商、航空及遠洋承運商、報關代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經營空運／海運港口營運、清關、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我們的輕資產物流業務模式讓我們以有限資本支出快速擴大網絡，並根據客戶的預算及偏好為客戶提供特快、標準或經濟配送服務選項。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增到端跨境配送																				
—特快配送 ⁽¹⁾	673,479	44.5	77,159	11.5	609,967	45.1	79,676	13.1	767,012	61.2	66,208	8.6	376,754	62.1	30,526	8.1	341,758	50.7	17,081	5.0
—標準配送 ⁽²⁾	379,153	25.1	944	0.2	415,516	30.7	(19,327)	(4.7)	177,468	14.2	10,821	6.1	99,336	16.3	8,432	8.5	233,367	34.6	23,785	10.2
—經濟配送 ⁽³⁾	302,588	20.0	16,949	5.6	51,449	3.8	130	0.3	35,956	2.9	3,536	9.8	18,737	3.1	1,252	6.7	14,784	2.2	3,395	22.7
	1,355,220	89.6	95,052	7.0	1,076,932	79.6	60,279	5.6	980,436	78.3	80,565	8.2	496,827	81.5	40,210	8.1	589,909	87.5	44,261	7.5
貨運代理	98,658	6.5	5,114	5.2	225,705	16.7	21,322	9.4	203,028	16.2	4,332	2.1	88,185	14.5	(820)	(0.9)	40,476	6.0	2,677	6.6
其他物流服務 ⁽⁴⁾	58,070	3.9	23,058	39.7	51,049	3.7	18,355	35.8	68,519	5.5	19,768	28.9	24,729	4.0	9,619	38.9	43,525	6.5	7,517	17.3
總計	1,512,148	100.0	123,224	8.2	1,353,686	100.0	99,856	7.4	1,251,983	100.0	104,665	8.4	609,741	100.0	49,009	8.0	673,910	100.0	54,455	8.1

附註：

- (1) 使用特快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3至5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2) 使用標準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6至9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3) 使用經濟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10個或以上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4) 其他物流服務包括(i)清關／攬收／配送；(ii)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及(iii) OGP/OSP服務。

概 要

我們與國際及國家級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多種物流服務，以建立國際物流網絡。我們自2005年起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自我們於2017年收購航港集團以來，我們亦成為供應商集團K（一間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之業務夥伴，其在我們收購航港集團前與航港集團已有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逾1,10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全賴該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我們方能夠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至全球多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配送包裹至超過220個國家／地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均較窄，與同行業其他公司一致。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就上調運輸成本、季節性附加費及燃油附加費的議價能力相對有限，因為彼等擁有更廣泛的國際配送網絡以及地面運輸及飛機機隊。此外，在競爭如此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對我們為客戶及時且全面調整價格的能力帶來巨大壓力。本集團在考慮調整價格時亦計及維繫客戶關係的重要性。該等因素導致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在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銷售成本來自物流成本，主要包括(i)轉運過程的成本；(ii)國際線路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的成本；(iii)空運的運費；(iv)海運的運費；(v)地面的運費；(vi)清關／攬收／配送的處理成本；(vii)行業定製解決方案的雜項成本；及(viii)OGP/OSP服務中涉及的地面運輸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維持盈利」及「財務資料—銷售成本」各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有助我們保持於物流業內的地位，並增加我們於物流業內的市場份額。

- (a) 我們擁有廣泛的服務網點及供應商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廣且服務類型多元；
- (b) 我們於服務物流業上有逾19年已然確立的往績記錄，讓我們了解並切合客戶所需，從而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概 要

- (c)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
- (d) 我們擁有專利的資訊科技系統，助我們提升營運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業的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通過以下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實現更大規模及更高載能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包括(i)在中國設立新的服務網點；及(ii)擴充及／或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服務網點。
-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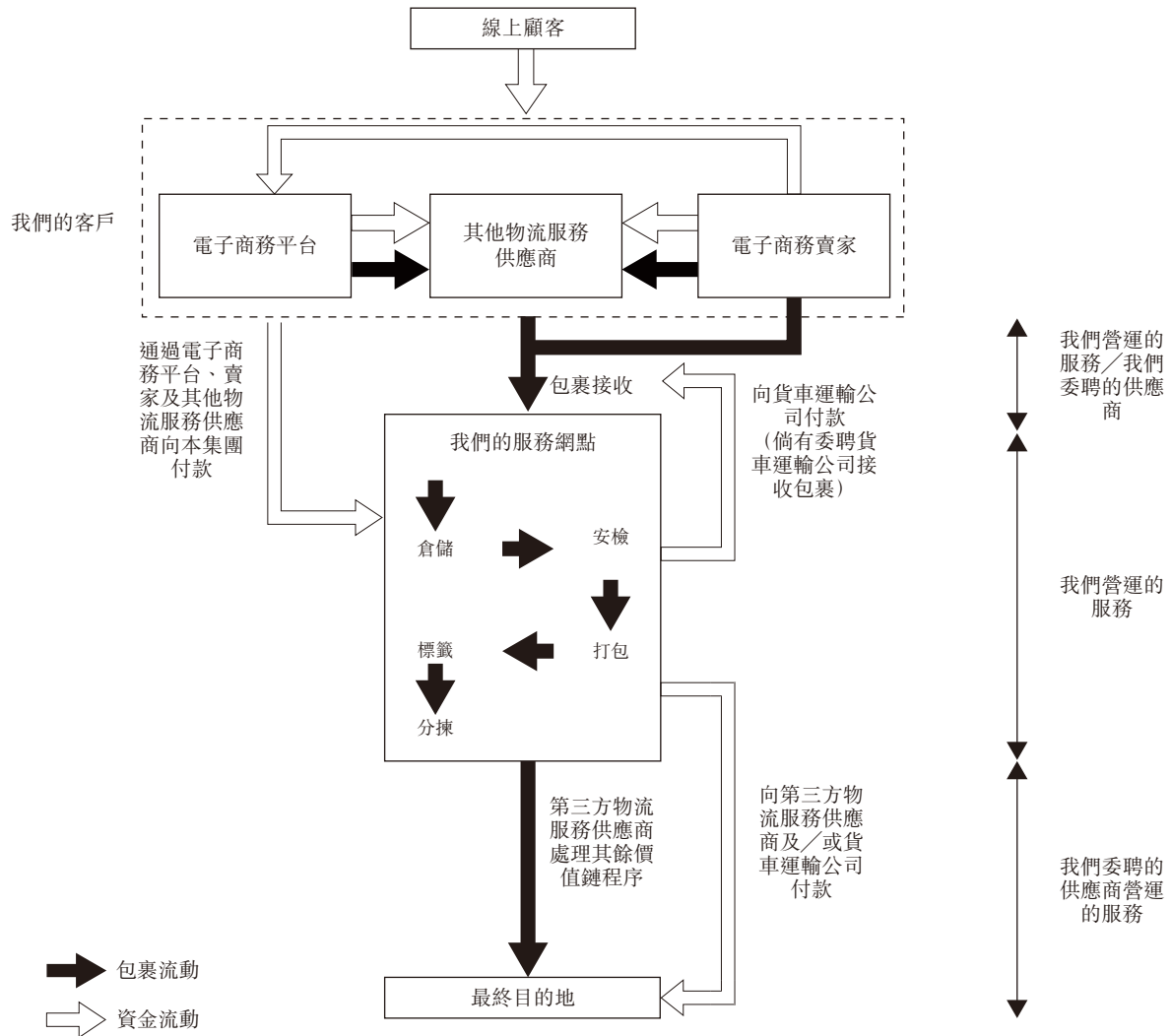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提供以下各項：

(i)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我們於整個端到端物流價值鏈為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國際物流服務，將包裹運送至目的地國家或地區。我們的服務涵蓋跨境物流價值鏈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包裹接收、倉儲、安檢、打包、標籤、分揀、出口報關、國際長途運輸、清關及最後一公里配送。僅供說明用途，下圖說明完成一般端到端跨境配送訂單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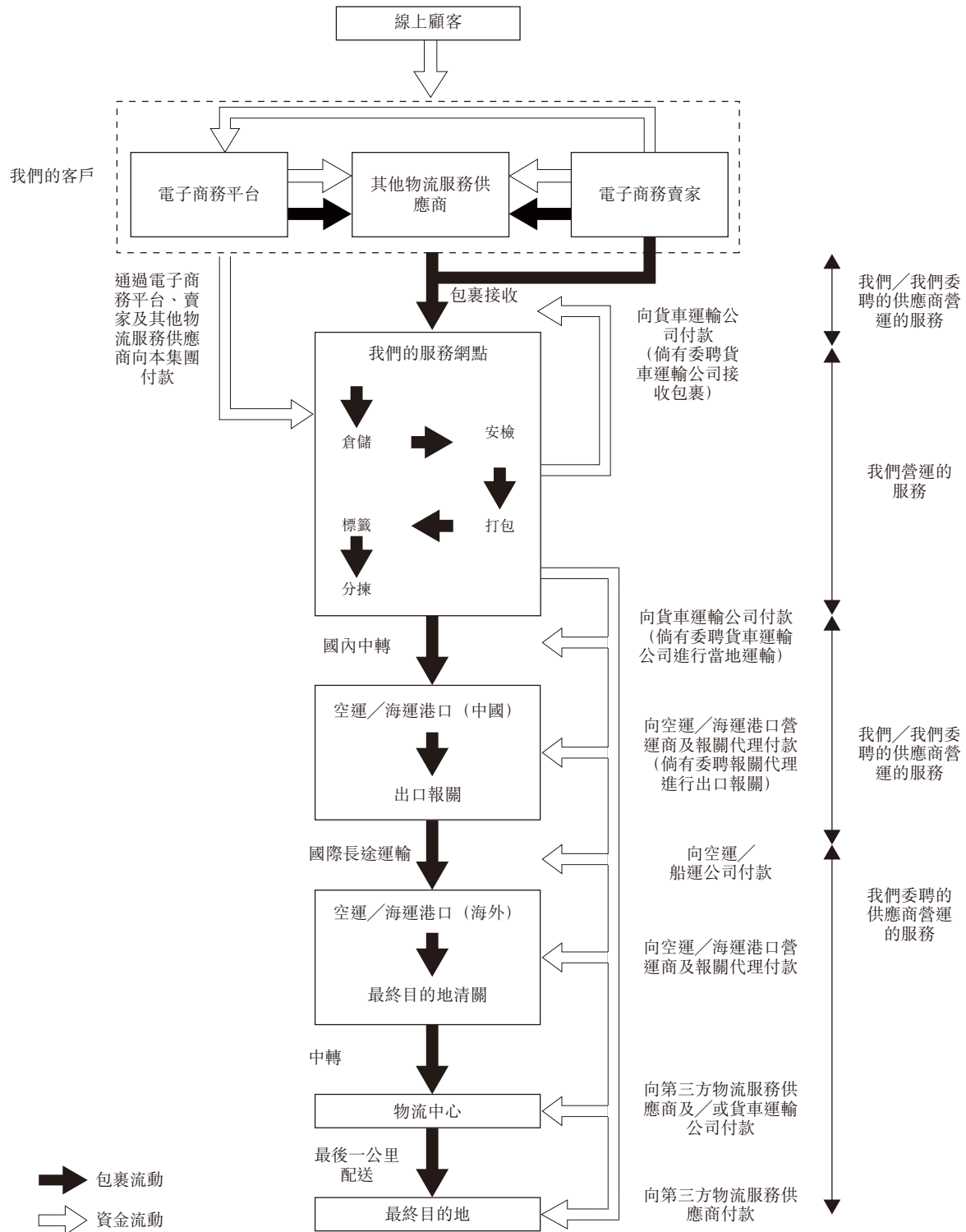
概 要

特快配送服務／經濟配送服務(透過郵遞服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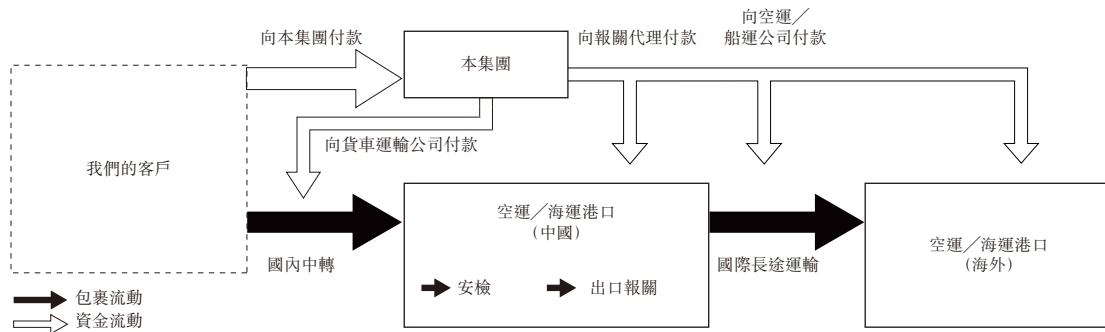
標準配送服務／經濟配送服務(透過海運)



概 要

(ii) 貨運代理

我們作為集成商，通過空運、海運及地面運輸等不同配送方式，組織及協調包裹從來源地港口到最終目的地港口的配送，以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應在物流價值鏈的何等部分進行：



(iii) 其他物流服務

我們提供整合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增值供應鏈解決方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殊需求。我們的其他物流服務主要分類為(i)清關／攬收／配送；(ii)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及(iii)OGP/OSP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賣家、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傳統貿易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電子商務相關客戶。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對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人民幣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22.8%、31.9%、28.5%及45.2%，而對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7.0%、16.1%、12.2%及2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建立了介乎2年至18年的業務關係。

概 要

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空運／海運港口營運商、航空及遠洋承運商、報關代理以及國際及國家級物流服務供應商。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從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823.3百萬元、人民幣602.4百萬元、人民幣669.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4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約61.4%、50.6%、61.2%及62.3%，而從最大供應商供應商集團K進行的採購則分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5.0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約28.3%、25.3%、43.4%及39.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了2年至18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我們對供應商集團K的依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對供應商集團K的依賴」一節。

關鍵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及其隨付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摘要：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12,148	1,353,686	1,251,983	609,741	673,910
銷售成本	(1,388,924)	(1,253,830)	(1,147,318)	(560,732)	(619,455)
毛利.....	123,224	99,856	104,665	49,009	54,455
年／期內溢利	52,695	36,892	26,903	14,095	11,7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715	36,932	26,872	14,050	12,169
—非控股權益	(20)	(40)	31	45	(425)
	<u>52,695</u>	<u>36,892</u>	<u>26,903</u>	<u>14,095</u>	<u>11,744</u>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0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約10.5%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73.9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來自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ii)提供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i)提供特快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7.0百萬元；(ii)提供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7.7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5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或約7.5%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2.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及提供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而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部分由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下的特快配送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ii)提供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1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或約10.5%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53.7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或約20.5%，被來自貨運代理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或約128.3%所抵銷。

毛利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11.1%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2年六個月約8.0%微升至2023年六個月約8.1%。毛利增幅主要由於(i)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4.8%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約7.4%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8.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標準配送服務分部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毛利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ii)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來自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1百萬元，惟被(i)特快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標準配送分部表現改善，由毛損轉為毛利，以及來自提供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約19.0%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8.2%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7.4%。該減少主要由於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特別是，在2021財政年度，由於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在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進行促銷以建立業務版圖錄得毛損，標準配送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低。

概 要

2023年六個月溢利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7.0%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相關減幅主要歸因於(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萬元，部分由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政年度溢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27.1%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相關減幅主要歸因於2022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

2021財政年度溢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約29.9%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相關減幅主要歸因於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下經濟配送服務及特快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5,217	492,461	428,009	530,864
流動負債	145,965	112,653	97,922	169,606
非流動資產	184,119	182,131	187,380	182,479
非流動負債	6,753	11,464	7,556	3,523
流動資產淨值	199,252	379,808	330,087	361,258
資產淨值	376,618	550,475	509,911	540,214
非控股權益	54	14	45	(380)

概 要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9.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i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86.9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iv)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1.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9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iv)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v)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vi)租賃負債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550.4百萬元、人民幣509.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發行股份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所抵銷。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回購及註銷股份約人民幣70.7百萬元，部分被(i)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

概 要

(ii)2022財政年度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6月30日，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9百萬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要：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02,700	8,687	23,437	(58,0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5,529)	(46,409)	77,756	(3,5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57,537)	103,073	(79,072)	53,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9,634	65,351	22,121	(8,464)

有關現金流量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年六個月
流動比率	2.4倍	4.4倍	4.4倍	3.1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	8.9%	3.4%	3.9%	12.1%
總資產回報率	10.0%	5.5%	4.4%	1.6%
股本回報率	14.0%	6.7%	5.3%	2.2%
淨利潤率	3.5%	2.7%	2.1%	1.7%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率較低。銷售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淨利潤率。有關該等財務比率的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定期審查若干主要營運數據，以評估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識別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下表為我們所示年度的部分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主要營運數據：

2020財政年度					
	包裹數量 ^(附註1) (千件)	計費重量 ^(附註2)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每包裹 人民幣元)	平均計費重量 (每訂單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1,261	11,439	58.9	534.1	9.1
— 標準配送.....	9,142	4,315	87.9	41.5	0.5
— 經濟配送.....	6,815	3,608	83.9	44.4	0.5
總計.....	<u>17,218</u>	<u>19,362</u>	<u>70.0</u>	<u>78.7</u>	<u>1.1</u>
2021財政年度					
	包裹數量 ^(附註1) (千件)	計費重量 ^(附註2)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每包裹 人民幣元)	平均計費重量 (每訂單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825	9,722	62.7	739.4	11.8
— 標準配送.....	5,568	5,293	78.5	74.6	1.0
— 經濟配送.....	918	1,080	47.6	56.0	1.2
總計.....	<u>7,311</u>	<u>16,095</u>	<u>66.9</u>	<u>147.3</u>	<u>2.2</u>

概 要

2022財政年度					
	包裹數量 ^(附註1) (千件)	計費重量 ^(附註2)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每包裹 人民幣元)	平均計費重量 (每訂單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876	13,798	55.6	875.6	15.8
— 標準配送.....	1,655	2,308	76.9	107.2	1.4
— 經濟配送.....	278	1,055	34.1	129.3	3.8
總計.....	2,809	17,161	57.1	349.0	6.1
2022年六個月					
	包裹數量 (千件)	計費重量 ^(附註2)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每包裹 人民幣元)	平均計費重量 (每訂單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425	6,807	55.6	891.2	16.0
— 標準配送.....	857	1,238	80.2	115.9	1.4
— 經濟配送.....	155	530	35.4	120.9	3.4
總計.....	1,437	8,575	57.9	345.7	6.0
2023年六個月					
	包裹數量 (千件)	計費重量 ^(附註2)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每包裹 人民幣元)	平均計費重量 (每訂單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430	6,795	50.3	794.8	15.8
— 標準配送.....	3,011	2,314	100.8	100.9	0.8
— 經濟配送.....	103	679	21.8	142.9	6.6
總計.....	3,544	9,788	60.3	166.5	2.8

附註：

(1) 包裹是指在同一發貨單下配送至同一地點的單個或多個包裹。

概 要

- (2) 計費重量為實際重量及體積重量之間的較高者。體積重量的計算方法為將包裹體積(以立方厘米為單位)除以5,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法，在釐定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時考慮以下因素：(i)包裹量；(ii)競爭對手的現行市場費率；(iii)服務成本；(iv)季節性；(v)合理利潤率；及(vi)業務關係年期及未來商機。

有關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子越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子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天遠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王先生在該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

因此，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將透過子越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子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狀況及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的風險；(iii)有關[編纂]的風險；及(iv)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出現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下為我們

概 要

部分風險因素的非詳盡列表：

- 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嚴重影響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業務。
- 部分向美國運輸貨物的客戶受惠於若干稅務豁免制度，未能可能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從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具有週期性。隨著COVID-19爆發及擴散減緩，在往績記錄期達到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未必可持續。
-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且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 未能調整售價以充分反映成本上升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供應商。彼等的營運成本上升或無法維持與彼等的合作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燃油價格或供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此外，鄭重建議潛在投資者閱覽本文件全文，並在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審慎考慮彼等應對未載列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給予的重視程度。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惟並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編纂])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動用如下：(a)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在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以及擴大及升級現有服務網點；(b)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c)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編纂]屬非經常性性質。[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和[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的40.3%，其中(i) [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保薦人費用等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確認，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確認。

概 要

近期發展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以來，COVID-19爆發影響全球經濟。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至2022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相關措施，以遏制COVID-19病毒傳播。於往績記錄期，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服務網點暫停營業。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4個、1個、17個及零個服務網點暫時關閉平均約10.7天、12.0天、14.7天及零天。於受影響期間，本集團與客戶密切溝通，並尋求包裹收寄的替代路線。我們亦將部分物流轉移到其他未受影響的服務網點，以減輕對我們的客戶和業務的影響。然而，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物流業的勞動力供應及運輸能力出現萎縮，因而對包裹的配送時間造成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在2020財政年度，與COVID-19前的水平相比，我們在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業務分部下對若干國家的經濟配送服務平均配送時間增加一倍以上，而我們其他服務的配送時間延遲較少。然而，整體情況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逐漸好轉。

儘管COVID-19造成該等暫時性中斷，但由於全球COVID-19的影響，2020年下半年，中國向其他國家大量出口抗疫物資和其他必需品的出口需求高企，我們因而受益。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口需求旺盛，許多貨櫃被運出中國，導致中國於2021財政年度貨櫃供應短缺。艙位及貨櫃短缺讓我們得以提高價格，且我們能根據框架協議從供應商確保艙位及貨櫃以維持貨運代理服務，導致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一節。董事預期，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2023財政年度端到端跨境配送業務線下的特快配送、標準配送及經濟配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將有所下降，乃由於董事預計市場價格水平將恢復至COVID之前的水平，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售價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預計2023財政年度預估銷量的增加將緩解2023財政年度預估售價較低的影響。

概 要

2022年12月，全球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有所改善。2023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結束COVID-19的全球緊急狀態，宣佈其現時為一個既定及持續的健康問題，不再為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鑑於全球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有所改善，我們認為，雖然COVID-19爆發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短期增長，但預計此類爆發不會對長期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董事相信，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基於全球消費由線下模式轉型至線上模式的業務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為貢獻我們最多收益的目的地，其電子商務零售貿易滲透率由2018年約8.5%增長至2022年約12.9%，預計到2027年底滲透率將進一步達到14.8%。隨電子商務零售貿易增長，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COVID-19疫情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不能全然確定何時方會完全遏制COVID-19疫情，亦無法確定有關影響將獲全面緩和。我們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不斷評估對我們業務營運可能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制度準則（統稱「**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上市試行辦法為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進行上市活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上市**」）而制定。上市試行辦法不僅列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還規定以間接方式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條件。境內企業認定為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應按上市試行辦法的準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已提交有效境外上市申請且截至上市試行辦法實施之日尚未取得境外監管

概 要

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按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合理安排備案時間，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日之前完成備案手續。

[編纂]

[編纂]

涉及在美國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商業活動

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第321條(編入美國法典第19章第1321(a)(2)(C)) (「**最低豁免水平**」)授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允許若干物品免徵關稅、稅項及費用，其中「每人在一天內進口物品在裝運國家的公平零售總值」低於800美元。符合該等標準的貨物可根據第86類進口類別使用非正式入境程序入境。

最低豁免水平允許進口商避免支付可能適用的普通關稅(及正式入境程序)。最低豁免水平亦可能允許進口商避免支付適用於進口的其他額外關稅。對於向美國出口原產於中國的貨物的各方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根據「1974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 (「**第301條關稅**」)第301條對中國物品徵收7.5%至25%關稅的貨物可能會被徵收使用最低豁免水平免稅進口。

最低豁免水平的目的

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最低豁免水平的目的為避免行政負擔，包括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處理正式入境程序所產生「與所獲收益金額不成比例」的「開支及不便」。於2016年前，最低豁免水平僅限於總公平零售價值不超過200美元的進口貨物。作為「2015

概 要

年貿易促進及貿易執行法」(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的一環，「1930年關稅法」已獲修訂，將美元限額增至800美元。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電子商務平台及賣家配送價值於800美元或以下的商品到美國並享有關稅最低豁免水平以降低物流成本屬普遍，乃由於大多數跨境電子商務賣家專注於企業對消費者商業模式，佔中國所有跨境電子商務賣家60%以上，而在企業對消費者商業模式下，約80%至90%的賣家主要集中配送小包裹，其中約80%至90%的價格低於8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分寄送至美國的包裹根據最低豁免水平進入美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配送價值於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到美國，數量佔本集團配送至美國的包裹總數的90%以上，包裹乃指在同一發貨單下配送至同一地點的一個或多個包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寄送至美國的包裹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最低豁免水平項下的包裹。尤其是，在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產生的收益中，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寄送至美國的包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8.6百萬元、人民幣691.8百萬元、人民幣595.2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6.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約58.9%、64.2%、60.7%、55.4%及77.5%。

最低豁免水平的潛在變動

於2023年，美國國會上提呈兩項法律草案以限制最低豁免水平，即「進口安全與公平法」(Import Security and Fairness Act (ISFA))及「2023年最低限度互惠法」(De Minimis Reciprocity Act of 2023 (DMRA))。該兩項草案雖然內容各異，但兩者均建議將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貨品排除在最低豁免水平之外。

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一項草案以現行形式獲立法實施，目前合資格享有最低豁免水平的包裹將不再獲有關豁免，並須經正式入境程序進入美國。然而，該等草案最終或會被修訂，提供有關中國商品透過最低豁免水平進入美國的更寬鬆標準。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國會通過「進口安全與公平法」或「2023年最低限度互惠法」為獨立法案的可能性不大。相反，倘有足夠議員支持限制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法案，美國國會很可能將任何一項法案的條文(或該等條文的結

概 要

合體)納入一攬子法案，當中載有與同一主題有關的多個不同章節。目前尚不清楚美國國會會否通過限制中國貨品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法律草案並使之成為法律。此外，任何限制的最終形式及潛在生效日期尚不明確。所通過的法案可能保留涵蓋自中國進口貨品的最低豁免水平，但設有更低的美元價值限額。

時間表方面，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國會於本年度通過中國競爭法案的可能性不大，而是將於2024年初開始審議。任何對最低豁免水平的最終變動於美國財政部刊發最終規則(或內部最終規則)後方會生效。視乎機構推出法規的速度、機構是否使用通告及研訊規則制訂程序及機構會否發出內部最終規則，制訂規則的程序一般需時數個月至超過一年。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及假設最低豁免水平的法案最早於2024年立法，最低豁免水平的任何變動的最早生效日期可能為2024年中至年末。然而，根本不可能預測美國立法程序的時間表或結果，且目前的草案立法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突然加快、延誤或可能不再發生。此外，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新立法草案或監管草案或會被提出。

潛在影響

在我們的營運中，我們一般不會擔任配送至美國的包裹的登記進口商。因此，我們毋須負責處理及預先支付配送包裹所涉及的關稅(如有)，亦不擬於可見未來如此行事。因此，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可繼續不擔任登記進口商，在最低豁免水平出現嚴重限制時，我們不會直接承擔美國的成本及關稅上升。相應地，對我們最可能的潛在影響與客戶減少向美國寄發貨品有關，從而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間接影響。

最低豁免水平的建議變動會導致客戶承擔額外費用及成本。換而言之，該等增加會影響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負責根據美國進口法例支付貨品適用的普通關稅。進口貨品亦需繳納額外特殊關稅，例如介乎7.5%至25%的第301條關稅。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產品適用的第301條關稅特殊稅率視乎其協調關稅明細表(「**協調**

概 要

關稅明細表」)的分類。同類別下不同產品的稅率經常不同，但絕大部分均屬於第301條關稅的首三輪(統稱清單一、二及三)，稅率為25%。然而，衣服及鞋類產品為第四輪(清單四)的重點目標，很可能須繳納7.5%第301條關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主要貨品類別包括電子產品、傢俱、衣服及鞋履。因此，我們的客戶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的一大部分可能須繳納7.5%關稅。

正式入境程序可能設有若干額外資料及文件規定。因此，客戶可能因正式入境程序的任何文件規定而產生更多行政成本及為確保文件準確而產生合規成本。我們亦可能為協助客戶或根據新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協調貨物運輸而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導致成本上升。然而，由於我們並非入境美國的登記進口商，我們不會直接負責合規或承擔成本上升。此外，同類跨境物流供應商進口中國貨品時亦可能出現有關成本上升。

對行業的潛在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倘最低豁免水平如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般修訂，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可能選擇將成本轉嫁至客戶、自行承擔額外費用或結合上述兩者。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有關產品在上述最低豁免水平變動後的價格仍相對較低，美國消費者亦可能繼續購買彼等於有關變動前購買的中國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最低豁免水平潛在變動導致價格上升不大可能導致美國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出現大幅變動。美國消費者對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絕大部分貨品的價格較不敏感，代表該等項目的價格變動與其他項目相比不大可能影響目前的消費者行為及決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關稅過往的上升反映關稅上升過往並未嚴重影響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總量及價值。於2018年，美國政府宣佈兩項計劃，對總值約500億美元的中國貨物徵收25%關稅及對總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貨物徵收10%關稅。其後，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總價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然後由2020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上升至2021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於2022年更達人民幣3.9萬億元。根據過往數據，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關稅變動雖然會對運輸量產生有限影響，但不大可能在長遠上嚴重影響運輸量。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及平台繼續在美國大幅增長。eCommerceDB近期一份報告顯示，按商品總量計，中國賣家在亞馬遜上的佔比由2017年的480億美元，佔亞馬遜商品總量的18%，增至2022年的2,010億美元，佔亞馬遜商品總量的26%。同樣地，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拼多多及希音為其中兩個美國最受歡迎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根據Sensor Tower，拼多多於2023年1月有10百萬名交易客戶，其中90%來自美國；根據YipitData，拼多多於2023年1月的貨品總量達190百萬美元，自其推出以來的首五個月錄得累計貨品總量約500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根據Adjust的手機應用程式趨勢報告，希音的收益達227億美元，由2021年起的增長率為52.8%。其商品總量於2022年達300億美元，由2021年起的增長率為50%。

我們的紓減措施

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目前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有所更改，我們的客戶／買家將根據美國進口法例承擔法律責任，支付我們所運輸貨品適用的普通關稅以及就我們所運輸部分項目支付額外特別關稅(如適用)。此外，正式入境程序將很可能導致美國海關制訂更多資料及文件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客戶／買家需要更多資料及成本。

目前，我們與有貨品運輸至美國的客戶之間的安排一般規定我們毋須承擔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關稅。然而，鑑於上述最低豁免水平的潛在變動，我們計劃審閱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及與從事運輸包裹至美國的客戶之間的安排，以得知彼等目前如何處理超出最低豁免水平限額貨物的關稅及費用。我們擬確保我們與客戶的安排不會導致我們最終須承擔有關潛在美國正式入境程序的關稅、費用及稅項，而客戶將最終負責支付有關正式入境的額外成本(例如在安排中加入合約條款要求客戶就正式入境程序提供客戶資料)。我們亦計劃與客戶溝通，確保彼等在合約上負責確保產品遵守美國海關法例。因此，董事相信最低豁免水平的潛在變動不會嚴重影響運送至美國的貨物的成本架構。

概 要

與客戶Q的新業務線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月份，除與客戶Q（為2023年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的現有業務線外，本集團與客戶Q就推出新產品線開展一項新安排（「**新業務線**」），據此，客戶Q同意向本集團採購一定水平的物流服務。於同月，來自客戶Q的總計費重量約為721,000公斤（即(i)現有業務線訂單的總重量約360,000公斤；及(ii)新業務線訂單的總重量約361,000公斤之總和），較2023年六個月客戶Q的總計費重量約1.08百萬公斤大幅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電子商務跨境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一節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及本節內「近期發展 — 與客戶Q的新業務線」一段外，自2023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交易、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

概 要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以下基準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下文已載列[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由於此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僅作說明用途，並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根據指示性 [編纂]下限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根據指示性 [編纂]上限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編纂]元	人民幣 [編纂]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計算，惟未計及(i)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匯率兌換為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頒佈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並無表示該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訴訟及監管合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業務 — 監管合規」各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向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終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以及支付方式。該酌情決定權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屬合理的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未來將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等，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誠如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率。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實際控制人」	指	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生；及新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生及子越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里巴巴收購協議」	指	阿里巴巴中國與和光同塵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州泛遠股權約10.4753%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

釋 義

「組織章程及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開曼法律顧問」或「毅柏」	指	毅柏，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 [編纂]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編纂] 的人士
「 [編纂]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 [編纂] 的人士
「 [編纂]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 [編纂] 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編纂] 」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要求
「 [編纂] 參與者」	指	[編纂] 結算參與者、 [編纂] 託管商參與者或 [編纂]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對其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惟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協和海外」	指	協和海外物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30日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關本公司，即指王先生、子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或「COVID」	指	新型冠狀病毒，於2019年12月首次發現及爆發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的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go」	指	Easygo Warehouse Service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麻薩諸塞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Easygo HK」	指	Easyg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2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重組前為Easygo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緊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Easygo HK協議」	指	有關Easygo HK向杭州泛遠注資的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Easygo換股協議」	指	Easygo、曾勇先生與燃連訂立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轉讓Easygo H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燃連以及配發股份予Easygo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而香港政府或會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刊發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作出宣佈
「FAR Express」	指	FAR Express Solution Ltd.，一間於2021年8月12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8月26日解散的公司，在解散前為杭州泛遠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創始股東」	指	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生、張寅侃、楊志龍、朱炯、潘鉅添、福建省德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杭州世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日照銳曇電子商務中心；新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生、子越、寅侃控股有限公司、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贏添控股有限公司、捷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世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受我們委託就[編纂]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為獨立第三方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供本文件之用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航港」	指	航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拱墅科技」	指	杭州拱墅國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中毅」或「中毅資本」或「[編纂]」或「[編纂]」或「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內容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州匯通天下」	指	廣州匯通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愛遠」	指	杭州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指	杭州愛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杭州泛遠」	指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飛約」	指	杭州飛約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進出口」	指	杭州泛遠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勤添」	指	杭州勤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	指	杭州聖得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杭州供應鏈」	指	杭州艾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光同塵」	指	杭州和光同塵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泛遠」	指	香港泛遠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3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中小企業出售現有股份或私募新股的股份轉讓平台
「新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穎港」	指	穎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原擁有人收購協議」	指	和光同塵與杭州泛遠股權當時的擁有人(阿里巴巴中國及Easygo HK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州泛遠股權合共約88.5247%
「原擁有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離岸實體(由杭州泛遠重組前股權的當時擁有人組成，阿里巴巴中國及Easygo HK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普通股，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編纂]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在內容指明的情況下，其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阿里巴巴中國、拱墅科技及Easygo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一段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根據淘寶認購協議發行予淘寶中國，並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局(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愛遠」	指	上海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供應鏈」	指	上海艾遠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杭州泛遠與杭州泛遠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協議

[編纂]

「深圳全速」	指	深圳市全速包裹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匯通天下」	指	深圳市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縫子」	指	深圳市縫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及寧波迦勒(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四川匯通天下」	指	四川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爍旗」	指	爍旗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12月23日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在撤銷註冊前為杭州泛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燃連」	指	燃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中國的聯屬公司

釋 義

「淘寶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優先股，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美國海關」	指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關稅法律顧問」	指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一達通」	指	深圳市一達通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
「義烏愛遠」	指	義烏愛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泛遠」	指	泛遠國際物流(義烏)有限公司(前稱義烏易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競遠」	指	浙江競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蔓草」	指	浙江蔓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子越」	指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卓洋物流」	指	香港卓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2022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於本文件，除另有指明外：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內容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或二個位。
- 本文件任何表格所列金額總計及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導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文件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地方使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或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輕資產物流服務供應商」	指	以有限自有航空、海上及／或道路運輸載能經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貨櫃」	指	一種專為貨物運輸而設計及建造的大型標準貨櫃，適用於船運、鐵道或貨車運輸等不同的運輸方式
「清關」	指	從進口國家有關機關獲得進口貨物批准的過程
「報關」	指	向出口國家有關機關申報出口貨物清單及明細的過程
「電子商務平台」	指	讓電子商務賣家透過互聯網買賣商品的系統
「電子商務零售貿易滲透率」	指	以零售貿易網購用戶數量除以互聯網用戶總數計算得出
「電子商務賣家」	指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買賣商品的企業或個人賣家
「端到端」	指	從接收包裹地點到最終目的地的整個運輸過程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一公里配送」	指	當包裹運輸至其最終目的地時，交付過程中的最後一步
「無船承運人」	指	無船承運人

技術詞彙表

「OGP」	指	外部增長供應商，乃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財富500強、於美國創立的跨國物流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安排。該服務供應商於特定地區代表委託人提供包括包裹接收、配送、轉運等物流服務。服務供應商於提供服務時使用委託人的商標，例如在員工制服及運輸貨車印上委託人的標誌
「OSP」	指	外部服務供應商，乃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財富500強、於美國創立的跨國物流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安排。該服務供應商以分包商的身份為委託人提供包括包裹接收、配送、轉運等物流服務，而不會於提供物流服務的過程中使用委託人的商標
「攬收」	指	從空運／海運港口提取包裹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標準箱」	指	「20呎標準貨櫃」，用於量化貨櫃船及碼頭載能的標準計量單位，為航運業廣泛接受的計算船舶載能及計量貨櫃貨物體積的單位
「貨車運輸」	指	以貨車運送貨品
「第86類」	指	貨品進口美國的一項海關進口類別。此類進口允許貨值低於800美元的貨品進口而毋須繳付關稅及稅款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預期」、「潛在」、「預料」、「會」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預期財務狀況；
- 我們聘請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適應市場競爭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任何變動；
- 整體經濟及經營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爆發任何高傳染性疾病，如 COVID-19；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無法保證將來的表現。多個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且無意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層。此一般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業務。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我們重大營運所在的地方會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朱炯先生及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已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須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d) 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竑信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於[編纂]前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風險因素

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文件所述者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因素。**[編纂]**的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的風險可劃分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的風險；(iii)有關**[編纂]**的風險；及(iv)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嚴重影響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業務。

我們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我們目前專注於應對全球日益普及的跨境電子商務，尤其是與中國客戶的交易。因此，全球經濟放緩或其他因素導致亞洲(尤其是中國)的任何不利經濟或社會發展會導致消費整體下跌及國際貿易放緩，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全球經濟放緩及外包生產活動遷出中國或會對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業務帶來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對中國的生產活動有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512.1百萬元、人民幣1,353.7百萬元、人民幣1,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倘中國增長減慢或出口減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向美國運輸貨物的客戶受惠於若干稅務豁免制度，未能可能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從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

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第321條(編入美國法典第19章第1321(a)(2)(C)) (「**最低豁免水平**」)授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允許若干物品免徵關稅、稅項及費用，其中「每人在一天內進口物品在裝運國家的公平零售總值」低於800美元。符合該等標準的貨物可根據第86類進口類別使用非正式入境程序入境。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分寄送至美國的包裹根據最低豁免水平進入美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寄送至美國的包裹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最低豁免水平項下的包裹。在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產生的收益中，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寄送至美國的包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8.6百萬元、人民幣691.8百萬元、人民幣595.2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6.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約58.9%、64.2%、60.7%、55.4%及77.5%。

於2023年，美國國會上提呈兩項法律草案以限制最低豁免水平。該兩項草案雖然內容各異，但兩者均建議將從中國(及在部分情況下從俄羅斯)進口至美國的貨品排除在最低豁免水平之外。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一項草案以現行形式獲立法實施，目前合資格享有最低豁免水平私包裹將不再獲有關豁免，並須經正式入境程序進入美國。然而，該等草案最終或會被修訂，提供有關中國商品透過最低豁免水平進入美國的更寬鬆標準。例如，最終立法的草案可能不會禁止中國貨品受益於最低豁免水平，而是降低最低豁免水平適用貨品限額(目前訂為800美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最低豁免水平有關變動(如有)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上調美國產品價格應對額外關稅的影響，且彼等的美國終端客戶可能因有關價格上調減少採購量／頻率，從而導致美國物流服務的需求下跌。我們向美國運輸的客戶亦可能選擇專注於其他市場，而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未必能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雖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正常關稅的影響不會對電子商貿平台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其客戶行為本質上難以預測。因此，收益可能有所下跌。此外，我們的成本可能因更多相關繁瑣入境程序及開支而有所上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繼續成功與所有客戶磋商，讓彼等承擔額外正式入境程序的所有成本，並就文件或貨品導致違反美國海關法例的情況承擔責任。即使我們能如此行事，我們亦可能因任何有關違規而被調查、指控及被訴訟，抗辯程序成本高昂，且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正常立法程序下，最低豁免水平的變動(如有)預期最早將於2024年中或年末實施。然而，美國立法時間表或結果本質上難以預測，且倘有關變動以較我們預期快及／或更嚴格的方式實施，我們未必能有效及時應對及減輕相關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我們的表現、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及計劃紓減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涉及在美國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商業活動」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具有週期性。在往績記錄期達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必可在日後COVID-19爆發及散播緩和後持續。

COVID-19的爆發及散播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持續，由於各種原因，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如收益、毛利、淨利潤、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可反映未來的業績，因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具有週期性。我們未必可再歷或持續過往經營業績。倘促成我們過往經營業績的因素未能奏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或地區可能出現來自其他地區的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CoV)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CoV)等疫情爆發。有關疫情爆發可能會以各種方式影響我們。例如，人們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影響。此外，可取得的資源或會受限制。政府機關亦可能會採取若干衛生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嚴重減慢我們營運所涉及地區的區域或全球經濟發展，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競爭激烈及分散。我們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及可能加入市場的新參與者競爭，其中包括其他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計算，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五大本地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的1.6%。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先進的科技基建、更廣的客戶層、與業務及策略夥伴更牢固的關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多資本、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倘競爭加劇，我們或需要增加市場推廣資源並產生更多營銷開支。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提供更多誘因，因而對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建立合作關係或競爭網絡，以提升彼等應對電子商務賣家及電子商務平台終端客戶需要的能力，因而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透過減價與我們競爭，尤其是在經濟下行時。有關減價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升價格或經營利潤或達致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此等因素造成的不確定性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供應商。彼等的營運成本上升或無法維持與彼等的合作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國際及國家層面物流服務供應商、遠洋承運商及航空承運商。我們供應商需要遵守越加嚴格的法律，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行業的未來監管發展或會對彼等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上游供應商的成本(例如清關及合規成本、倉儲成本以及資訊科技及技術成本)上升，因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上漲。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穩定性、供應商營運能力及容量以及分配予我們的容量的變動可能會以不可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例如，承運人運力或供應、價格波動或承運人時間表受更多限制、船難或其他意外、貿易航線或空運／海運港口擁擠等任何事項同時發生會對彼等提供服務及維持盈利的能力構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此外，部分政府提供的救濟措施亦可能會影響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及提供服務的能力，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影響。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素控制有限。倘彼等未能符合客戶對交付時間、運輸程序及包裹處理程序的預期，可能會延誤交付或在運輸過程中損壞包裹，並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該等供應商的任何違法行為、重大失責或違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或供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燃油為於運輸過程中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因此，燃油價格上升可能導致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以彌補上升的燃油成本，從而會使我們的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成本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及運輸成本影響。例如，布倫特原油的平均期貨結算價格隨著波動增加，由2018年的每桶71.7美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桶99.0美元。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或會受不利影響。燃油成本可大幅波動，並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主要包括產油地區的政治不穩及地緣格局。

風險因素

倘燃油價格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加的成本以服務附加費形式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相關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毛利則可能會下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為負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儘管我們致力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相匹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出現淨現金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融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負經營現金流量需要本集團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不能為之，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亦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27.3%、21.5%、23.5%及20.3%，且分別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約38.4%、26.3%、28.4%及26.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包括有關於2017年對航港集團的重大收購的商譽。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深圳匯通天下。就於往績記錄期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該模型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已計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預

風險因素

測收益、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未來現金流量亦高度依賴預測銷量及預測售價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在將該等因素應用於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倘存在任何可能因未能成功整合深圳匯通天下與其他業務而導致的減值跡象，則我們可能需要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減值費用可能會嚴重影響在該等費用期間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此外，減值費用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依賴客戶業務表現及彼等對我們的服務的持續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我們基於客戶選用的特快、標準或經濟的物流選項，向客戶提供多項靈活可靠的配送選項。我們間接及極為依賴客戶業務表現及其市場與行業的發展。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人民幣432.2百萬元、人民幣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2.8%、31.9%、28.5%及45.2%。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與主要客戶合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聲譽及彼等各自的市場發展，全部均不受我們控制。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訂單數目下跌及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損害或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視乎客戶是否滿足於我們應對不可預測的客戶需求及需要的能力而定。此外，客戶業務表現的不利發展會降低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受我們的控制。彼等的業務表現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或區內經濟狀況、貿易政策變動、關稅規例或禁運。特別是，就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配送價值於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到美國，數量佔本集團所配送的包裹總數的90%以上，該等包裹乃指在同一發貨單下配送至同一地點的一個或多個包裹。倘美國政府處理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刊發報告所提出的考慮因素，降低最低進口豁免的門檻，即公司以往可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運送價值低於800美元的貨物而不產生進口關稅，該決策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 — 涉及在美國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商業活動」一節。

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受上述因素影響，彼等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因此，市場狀況波動或會產生問題，而我們僅獲短暫事先通知，甚或不獲事先通知。

我們面臨去中介化風險。

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我們面臨去中介化風險，因為客戶或會選擇直接委聘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跨境物流服務，此舉涉及促進貨物與資訊流動所需的規劃、流程及執行。存在此風險乃因為我們並無任何合約限制禁止客戶直接與我們的供應商接觸。我們無法保證可向供應商取得具競爭力的報價或以優惠的價格採購物流服務。倘我們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合理的價格，則我們或會面臨流失客戶至供應商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具競爭力的行業且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或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低毛利率及淨利潤率。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7.4%、8.4%及8.1%，而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3.5%、2.7%、2.1%及1.7%。由於本集團主要在競爭激烈及分散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低毛利率及淨利潤率與行業一致。然而，我

風險因素

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來擴大其客戶群，對我們的定價造成下行壓力，並削弱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彼等擁有更廣泛的國際配送網絡以及地面運輸及飛機機隊，於協商運輸成本以及季節性附加費及燃油附加費的增幅方面，我們的議價能力亦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有超過90%乃來自物流成本，因此物流成本的任何輕微上升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隨著競爭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能讓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此外，由於我們在行業中的定位，我們未必可將上升的物流成本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我們過往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採取可持續的定價策略來維持我們的收益並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合理的條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在調整售價以充分反映成本上升趨勢方面或會遇到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全面且及時地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售價以反映我們的成本上升。為確保取得訂單及維護客戶關係，我們保持合理毛利率的能力可能受限。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2020財政年度與英國客戶F的業務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虧損主要歸因於當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線下徵收的運費成本增加時，我們在調整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方面存在時間滯後，乃因(i) COVID-19爆發導致供應商報價大幅波動，及(ii)本集團與特定客戶之間就包裹配送設定固定價格的當時合約責任。我們不能保證類似事件不會在我們的營運中再次發生。倘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的結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8百萬元。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要求部分客戶預付款項且不會授出信貸期。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

風險因素

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9.3天、33.3天、33.1天及40.9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倘(i)客戶無法悉數清償相關應收款項；或(ii)付款政策變動導致到期款項償付期延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及避免虧損。我們可能基於有關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收款紀錄)作出呆賬撥備。然而，對能否收回款項的估計未必準確，且其所依賴的假設、估計及評估或會有所變動。倘我們日後需作出調整或實際虧損超出撥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減少於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支出或提升內部解決方案的利用率。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基於電子商務行業委聘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趨勢將會持續的假設。與「內部」供應相比，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如我們)一般能更有效提供有關服務，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技術以及靈活配送選項。然而，許多因素可能會逆轉該趨勢。例如，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視依賴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存在風險或可能開始將該類活動定義為彼等的核心能力業務，並決定自行跨境配送業務。倘我們的客戶能改善內部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活動的成本結構(尤其包括其勞工相關成本)，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吸引的替代方案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要。倘客戶內營其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營運的重要環節，或倘潛在的新客戶開展其本身的跨境配送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及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將導致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正在進行重大投資及與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決策，包括擴大我們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廣度及深度的能力，並進一步投資物流相關技術。該等舉措及改善可能需我們作出大量資本支出。此外，在制定業務策略時，我們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及偏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不同。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況持續演變，保持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產品與客戶的相關性非常重要。倘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我們亦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與業務策略的若干變化有關的更多營運開支。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評估做出規劃及支出決策，包括擴容、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尤其是，在電子商務消費旺季或在任何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特殊促銷活動後，我們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遭遇運力及資源不足的情況。倘不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35,000百萬元及零。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其中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值的淨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處理收益或虧損的方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波動，或對其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第三方支付款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0.7%、0.9%及0.0%。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第三方支付款人的付款比例，並降低相關風險，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節。自2023年2月起，我們一直嚴格執行「無第三方支付款」政策，並加強內部程序，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系統中記錄的資料仔細驗證支付信息，以確保通過至客戶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均已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所涉各方以及第三方支付款的資金來源的背景了解有限，我們面臨洗錢風險；(ii)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因並無合約訂明其欠付我們任何款項而提出返還資金申索。倘本集團向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資金實際上屬非法獲得的收益，則本集團可能會因協助或促使產生非法獲得的收益的非法活動而面臨政府調查、執法行動、起訴或以其他方式承擔第二責任。倘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款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此類申索和法律訴訟抗辯，或我們將被迫遵守任何法院裁決以退還為我們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款項。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為使用第三方支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儘管我們接獲對我們有利的法院裁決，我們的聲譽、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節。

我們的業務可能承受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航港與深圳匯通天下進行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根據關於聯營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定，關聯方

風險因素

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按既定程序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無保證主管稅務機關日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恰當，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未來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日後釐定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則該機關可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最大供應商供應商集團K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有關應付最大供應商供應商集團K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5.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的總金額分別約28.3%、25.3%、43.4%及39.8%。

我們不能保證能夠與供應商集團K重續合約。如與供應商集團K的合約被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被打斷並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必須尋找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代表我們提供跨境物流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物流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網點處理包裹，並在保護及檢查該等包裹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在配送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延遲、被盜、損毀或丟失的情況，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裁定對有關事件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視包裹及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傷害我們的人員及資產，甚至傷害收件人。

風險因素

為遵守有關物流服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包裹檢查及檢測危險物品或違禁／受限制物品的標準程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程序會被嚴格遵守。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以及倘我們不知情地參與有關物品的運輸及交付，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甚至刑事處罰。倘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包裹交付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在中國的物流價值鏈涉及使用我們的自有汽車作包裹接收。因此，我們須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所引起的責任。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運輸及交通事故，而彼等所攜帶的包裹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我們的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摩擦或糾紛。倘發生有關事件，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被裁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無法涵蓋有關索償。在海運過程中，火災造成的損失由我們所投保的海洋貨物運輸保險承保，惟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的除外責任及限制，惟因海盜行為造成的損失並不受保。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來保障我們的服務網點因火災造成的損失。

任何未投保或保險不足的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該等程序或行動或會使我們承受重大處分及負面宣傳、成本上升及業務受嚴重干擾。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及彼等終端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無保障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發生犯罪活動(特別是海盜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跨境物流業務的營運會帶來潛在犯罪風險，如海盜行為。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犯罪事件，惟近年來出現針對商業航運船舶的犯罪事件。隨著我們的海運網絡擴展，我們的船舶有可能前往犯罪事件(包括海盜行為)發生頻率較高的地區。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包裹或貨物被運走，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此類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履行訂單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高質的訂單履行對我們有效滿足客戶於各環境下需要的堅定承諾而言屬至關重要。然而，即時投妥率視乎不受我們控制且無法預測的因素而定，包括地區交通狀況、天氣因素、節日封路、封城措施及其他不可預料的意外。外包工人的工業行動或任何勞資糾紛可能會中斷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且倘未能及時解決，則可能會導致收益下跌。倘承運商或貨櫃數目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我們可能會於旺季或偏遠地區出現承運商設備短缺。倘我們無法及時提供可靠安全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就未能達成訂單分別向客戶賠償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中國物流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

風險因素

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攤薄。

經營新網點可能導致過度擴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將在我們已進駐的省份以及在本集團現時尚未建立服務網點的江蘇省及重慶市開設新網點。擴展地點的市場狀況及增長可能有別於我們的預期。此外，擴展計劃涉及初始投資，如設立服務網點、購買設備及辦公設施，且該等新服務網點亦需要持續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設備折舊，可能會超出我們的預測。該等因素或會延長我們的投資回收期。此外，我們或會在該等新地點僱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面對挑戰，且我們或需要聘請新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卡車運輸服務，繼而導致我們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實現最佳的營運效率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新地點的市場需求可達到我們的預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網絡過度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有39個服務網點（其中五個為第三方供應商的分包服務網點）。我們可能高估我們計劃設立新服務網點的新地點的整體需求，導致我們現有服務網點與新設者之間出現範圍重疊及不可預見的競爭。我們在該等新地點收回初始投資及保持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達到擴展計劃的預期結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擴大或豐富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開拓新業務相關的挑戰。

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創新可靠的跨境電子商務及物流服務，以適應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擬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並擴大客戶層，以增加我們未來的收益來源。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探索業務界限及豐富我們的服務。我們已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擴大客戶層。然而，不斷演變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我們擴充所提供服務以改善多種客戶基礎的體驗、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預料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動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變動、成功擴展地區覆蓋範圍、預測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管理目前及未來營運的資本支出的能力構成的挑戰。倘我們無法應對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服務質量，並因而受投訴或產生高昂的責任申索，因而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亦可能選擇性投資其他物流市場的新興商機，或運用我們現有的網絡及基建直接從事該等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從任何新服務或新客戶類型賺取盈利或收回投資。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定價方式。倘我們無法有利控制成本或價格，我們的長期增長或競爭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定價方式。雖然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根據我們過往的營運經驗制定價格，我們的評估未必準確，且定價機制可能出現錯誤，導致服務定價過低或過高。任何定價方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或挽留客戶與供應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降低虧損率及達致盈利，我們必須謹慎有效控制成本。我們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可透過優化路配送線降低交付成本。然而，我們已採納或日後將採納的措施可能未如預期有效。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競爭、法規或其他因素而被迫下調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費用、下調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或上調營銷及其他開支以在競爭壓力下吸引及挽留客戶與供應商。倘我們無法因應市場狀況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且未在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故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流營運及／或倉儲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大幅增加成本或不增加應付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如果租賃協議以遠高於當前價格的租金續簽，或出租人目前給予的優惠條款未得到延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的42項租賃物業中，10項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明或建築許可證，故該等租約可能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未進行租賃合約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亦已告知我們每次不遵守租賃登記規定的情況可能處以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住房當局的要求完成或及時完成此類租賃登記，並假設對每件不符合租賃登記要求的事件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則我們或會面臨最高達人民幣330,000元的總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所需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持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大量執照、許可證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服務經營許可證(國內快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代理國際快遞)》、《無船承運業務備案》、《報關企業備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證書》。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及時或以合理營運成本成功取得、維持、更新或重續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未能取得、維持、更新或重續有關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因未獲得上述批准、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其獲批准的營業執照範圍內經營，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開展其業務經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甚或根本不能完成。

不時實施的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取得除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的執照及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提出其他要求。倘若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營運提出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營運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管治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不同詮釋，其實際適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實踐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報告、IT系統、人力資源及內部控制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龐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我們亦已投購機動車強制責任險及商業保險，例如汽車第三方責任保險、車輛損失保險及司機／乘客責任保險。然而，除遠洋貨運保險外，我們並未就我們配送的貨物投購保險。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或要員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的直接損失，我們未必能採取補救行動或其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的索賠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可能向我們收取的保金金額。

未能維持資訊科技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由此造成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中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平台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SaaS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簡單、方便、快捷、可靠的一站式國際物流服務。該等一體化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和確保對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和基礎設施進行高質素維護和升級，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的能力而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遭遇服務中斷和延遲。此外，我們在擴大規模時，可能會因促銷活動出現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產生額外的需求。我們資訊科技平台的任何中斷及由此造成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式、平台或服務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亦可能遭遇通訊故障、電腦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達成訂單、商品總量和我們資訊科技平台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組隊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服務中斷或其他中斷。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假設及估計計算若干關鍵的營運指標，而該等指標的不準確之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營運指標(例如訂單量及即時投妥率)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關鍵營運指標的指示價值，該等指標源自及經使用各種假設及估計計算得出，由於可得數據、數據來源和方法的差異，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競爭對手所用者不同。倘若數據分析出現嚴重偏差，則可能使我們作出不合適的營運及戰略決策，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監管程序。

我們不時涉及訴訟或監管程序，並面臨其他潛在重大訴訟。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因攬收及配送人員或第三方在工作過程中遇上交通事故所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而需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及訴訟。於物流過程中，我們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受地方機關的定期檢查，且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如物品安檢)而承受行政處分。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法律訴訟成功抗辯，或未能順利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解決任何法律訴訟，且我們就有關法律訴訟作出賠償的損失不屬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從業務經營中抽出時間就我們被捲入的法律訴訟作出抗辯，這對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阻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授權商標、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保密、發明轉讓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達成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系統的功能可能會被模仿，而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會被質疑、宣佈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

監督知識產權是否被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又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視乎我們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營運視乎僱員的持續努力，尤其是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一名或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取代該等人士，甚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人士。我們可能因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替補而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行使合約權利，包括管理層的僱傭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或會受損，包括對我們的負面報導。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如我們的服務質量實際或被認為有所下降(體現在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則我們或遭受損害，如失去重要客戶。此外，未能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管理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維持本公司、

風險因素

同業及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行業整體的正面形象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公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營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同業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降低。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部分業務交易則以其他貨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及港元。我們在某程度上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而受外幣風險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4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000百萬元，而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由於我們目前一般不會對沖外幣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失，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營商的風險

全球經濟或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及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以及全球經濟動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未來我們可能會從事國際貿易或投資。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不斷演變的國際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包括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動、關稅變動、貿易協議及稅項以及管理或監督中國境外營運的困難。

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進口美國，尤其是來自中國者，並建議(其中包括)未來就特定產品推出新或更高的關稅。向中國施加新關稅或制裁的威脅導致中國國際關係緊張加劇。由於我們在美國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我們可能用建議關稅影響。因此，我們可獲得的商機或會減少，而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影響甚大。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增加合規成本。

我們須遵守及接受國家級、省級和地方政府的廣泛規例、政策及監管。中央政府機關及省級和地方部門和機關均會監管中國行業的多個範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網絡安全及私隱法律；(ii)交通及運輸相關服務；(iii)提供運輸服務、財務服務、零售服務及高科技業務營運；(iv)環境法律及法規；(v)安全法律及法規；(vi)成立外資企業或股東變動；(vii)外匯；(viii)稅項、關稅及費用；(ix)海關；(x)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包括制定城市改造措施；(xi)勞工及僱傭；(xii)知識產權；(xiii)消費者保障；(xiv)競爭；(xv)手機應用程式可得性；(xvi)傳轉款項；(xvii)服務責任；及(xviii)人身傷害。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

風險因素

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資本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

中國的通脹(倘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時期，中國經濟增長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界別實施措施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資本準備金門檻。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爆發以來，中國長期面臨來自全球的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存在而中國政府措施未能緩解，則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物流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物流業，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運輸及存貨的安全性或配送人員的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物流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運輸及存貨的安全性或配送人員的安全性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我們員工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郵政局、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及海關總署。上述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多方面的法規，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伙伴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若干上述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一節。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中有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已設置抵押。倘抵押權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並無約束力。此外，我們的33間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若我們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改善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改善，可能會遭受最高人民幣33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政府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款項(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業權缺陷，且該等物業並不存在重大安全問題；(ii)我們未接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命令我們修正並未就租賃合約登記備案的問題，亦未因未能就租賃合約登記備案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相關規定。然而，中國消防安全監管法規及規範制度可能會因地而異，且部分內部監管指引可能不會及時發佈。因此，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物業使用受到監管機構的質疑得以確立或發生火災事故，我們可能會被迫從受影響的營運地點遷移。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發起或考慮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重要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

風險因素

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項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

風險因素

可審查僱主是否已充分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金，而僱主如未能繳納足夠的款項，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未為僱員按時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主管部門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或補足欠繳社會保險費，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被處以最多人民幣30.43百萬元的行政罰款。就未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言，我們已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13間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僱用全職僱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因此責令限期修正該不合規，以倘我們未能遵守命令，每間不合規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尚未從中國主管部門接獲有關限期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的任何通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足額繳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僱員福利金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律法規。我們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會一直被遵守，或有效發現及防止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所有違規行為，而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的僱員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採納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貪污相關法規，也可能令我們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倘我們因違反須遵守的反貪污法律法規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調查的對象以及受到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以及產生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若干交易則以美元及(較少地)其他貨幣結算。我們面臨的外匯兌換風險來自於以美元進行的若干交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匯率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報表及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益，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預計約為[編纂]百

風險因素

萬港元。假設我們將此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即匯率由0.9044港元兌人民幣1元升值至0.9948港元兌人民幣1元，則我們此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百萬元。相反，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即匯率由0.9044港元兌人民幣1元貶值至0.8140港元兌人民幣1元，則我們此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減少人民幣[•]百萬元。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的風險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我們可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貸款由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投資。任何借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機關注冊。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注資及時或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及發揮中國營運優勢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

風險因素

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不穩。

[編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同盟及／或收購的公告、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

任何有關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無法保證有關發展將不會發生，且難以評估其對本集團以及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的影響。此外，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很可能將不時因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因素而出現價格變動。

未來集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需要時)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制度準則(統稱「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上市試行辦法為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進行上市活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上市」)而制定。上市試行辦法不僅列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還規定以間接方式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條件。境內企業認定為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應按上市試行辦法的準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已提交有效境外上市申請且截至上市試行辦法實施之日尚未取得境外監管

風險因素

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按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合理安排備案時間，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日之前完成備案手續。

海外[編纂]及[編纂]成功後，本集團有責任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我們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部門授權或遵守未來進行集資活動的規定。我們未必可及時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批准或符合該等要求。此舉或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的部分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一節。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投資者可能會被攤薄，繼而導致股價下跌。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是項[編纂]後的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並可能導致股價重大下跌。我們日後可能多項理由而發行股本證券，包括為營運及業務策略(包括與收購及其他交易有關者)撥付資金、調整債務股本比率、因行使已發行債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理由。

鑑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股份的價格在開始買賣股份前可能會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在此期間內，投資者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需要承受買賣開始前因該段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價下跌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靠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派發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用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各節，載列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白酒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多個官方政府

風險因素

及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的獨立驗證，亦無法發出關於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基於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用者相同的依據或同等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表述或編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載列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文件內所載前瞻性陳述與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採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預定」、「潛在」、「預料」、「會」和「展望」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討論(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我們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發現者。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已有新聞和媒體報導[編纂]及本集團，包括本文件中未載入的部分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環城西路56號	中國
張旻女士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458弄3號13A層F室	中國
楊志龍先生	中國杭州市江干區丁橋蘭苑7幢1單元301室	中國
張光陽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工業九路5號 愛榕園住宅樓26棟203室	中國
朱炯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太路869弄10號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添天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羅庄東里5號樓1門1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中國杭州西湖區名仕之家9幢2單元401室	中國
任天干先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陝西南路307弄1號1603室	中國
孫鵬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裕民東里4號樓2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編纂]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郵編20012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至03及12室

關於美國關稅法：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1601 K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與倪子軒律師行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1樓2105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多媒體廣場2704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長城街22號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
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秘書

黃凱婷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朱炯先生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羅太路869弄10號
302室

黃凱婷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葉星月先生(主席)
孫鵬先生
任天干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任天干先生(主席)
王泉先生
葉星月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泉先生(主席)
任天干先生
孫鵬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橋分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石橋路336號

[編纂]

公司網站

www.far800.com ^(附註)

附註：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由我們所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取自於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屬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對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在中國涉獵的行業覆蓋汽車及運輸、文化及娛樂、科技、媒體及電信、批發及零售貿易、旅遊、消費品、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以及工業及機械。我們就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78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此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若干資訊納入本文件，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調查程序已通過詳盡的一手研究而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業內龍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對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討論。間接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中的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撰此類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經濟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及經濟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及(iii)經濟全球化及網購用戶數量的增加、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升級、有利的政策等市場推動因素預計將推動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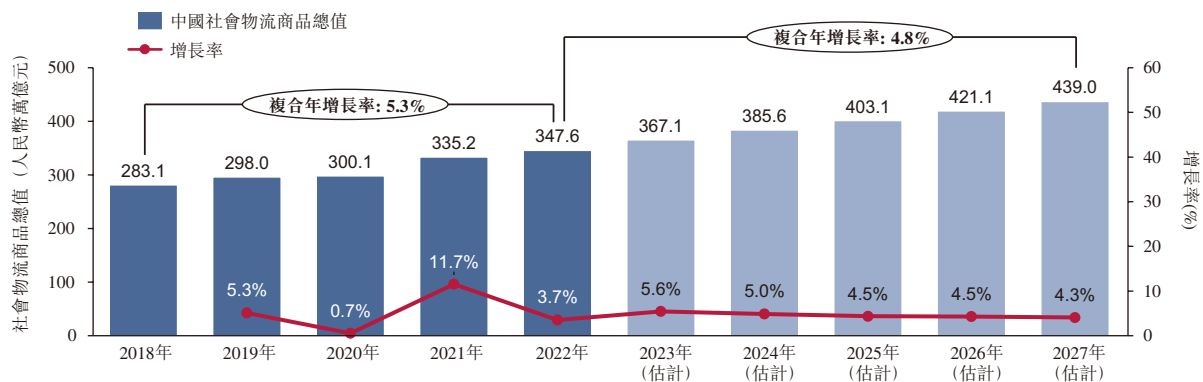
中國宏觀經濟概況

社會物流商品的總價值

社會物流商品包括(i)農產品、(ii)工業產品、(iii)外部流入商品、(iv)可再生資源及(v)單位及居民商品。在過去數年，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中國社會物流商品的總值一直保持高速增長，由2018年至2022年實現了5.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貨車運輸能力及運輸緊張，因此社會物流商品總值的增長率面對暫時下降，由2019年的5.3%下降至2020年的0.7%。然而，有賴中國政府有效的防疫政策，物流迅速恢復，在2021年達到人民幣335.2萬億元，增長率較2020年增加11.0%。然而，由於2022年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社會物流商品總值的增長率於2022年下跌至3.7%。

隨著經濟的急速增長，社會物流商品的總值預期在未來將進一步增加。根據預測，由2022年至2027年，社會物流商品總值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至2027年底將達到人民幣439.0萬億元。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社會物流商品(中國)的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經空運、鐵路、水路及道路運輸的貨物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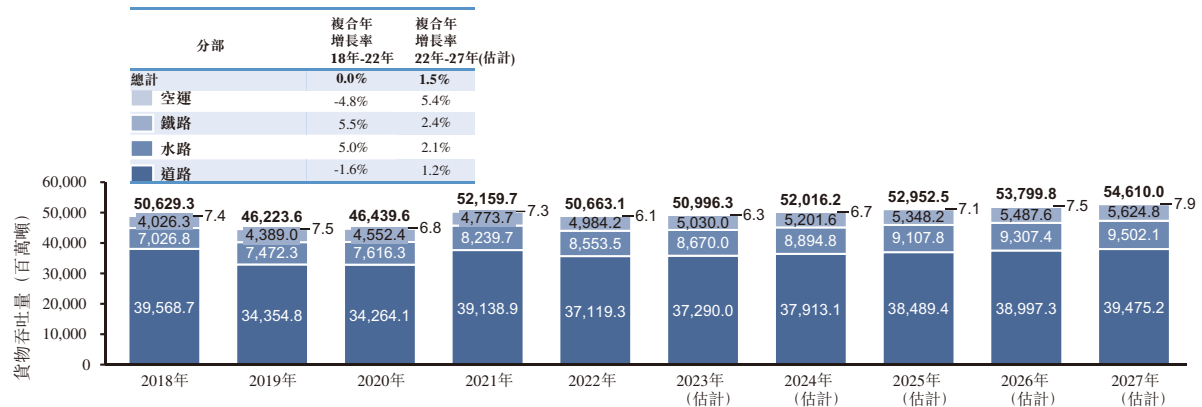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的進一步改革及發展，多年來已建立及完善現代化綜合運輸系統及綜合管理系統。中國已形成一個多節點、全覆蓋的運輸網路。中國的總貨物吞吐量由2018年的50,629.3百萬噸穩步增長至2022年的50,663.1百萬噸。由2022年至2027年，總貨物吞吐量以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於2027年底達到54,610.0百萬噸。

多年來，全覆蓋的公路網已然建立，國家級及省級幹線公路網亦有所完善。道路運輸為不同貨物運輸方式中最常見的運輸方式，在2022年達到37,119.3百萬噸，佔總貨物吞吐量的73.3%。估計此數字將於2027年增加至39,475.2百萬噸。作為第二大運輸方式，水路貨物吞吐量由2018年的7,026.8百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8,553.5百萬噸。預計至2027年，其將增加至9,502.1百萬噸，並於2027年底佔總貨物吞吐量的17.4%。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中國交通運輸發展》，機場軌道交通和機場快速通道加快建設，機場與其他交通運輸方式的銜接更加緊密。鐵路貨物吞吐量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期於2027年達到5,624.8百萬噸。空運的貨物吞吐量佔總貨物吞吐量的最小部分，總空運貨物吞吐量於2022年達6.1百萬噸。於2027年，空運貨物吞吐量預期達7.9百萬噸，表示由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而就不同運輸方式的貨物吞吐量在總吞吐量中的比例，水路及空運的貨物吞吐量比例相對穩定。由2022年至2027年，道路運輸的貨物吞吐量比例預計將略為下降，而鐵路運輸的貨物吞吐量比例在同期可能會出現些微上升。根據交通部於2021年11月公佈的《綜合運輸服務「十四五」發展規劃》，估計道路貨物吞吐量增長於2021年至2025有所放緩，而鐵路貨物吞吐量增長預期將於同期上升。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7年(估計)經空運、鐵路、水路及道路運輸(中國)的貨物吞吐量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出口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電子商務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跨境電子商務為進出口電子商務貿易及零售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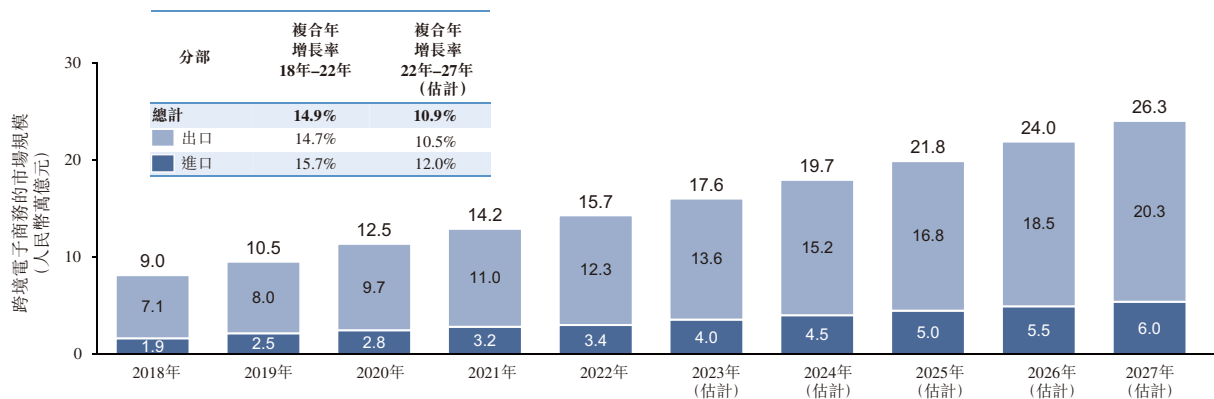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的市場近年來急速發展，於2022年達人民幣15.7萬億元。得益於中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刊發的《加快發展外貿新業態新模式的意見》等有利政策，其擬將跨境電子商務B2B出口的海外倉庫監管模式在全國應用，並擴展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點區的試點範圍。展望將來，中國當局可能維持開放合作政策，以支持跨境電子商務的進一步發展。於2027年，預期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6.3萬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9%。

於2018年，進出口跨境電子商務分別佔跨境電子商務的市場規模的78.9%及21.1%。由2018年至2022年，出口跨境電子商務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2.3萬億元。未來，預期該數據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20.3萬億元，相當於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5%。

行業概覽

就進口跨境電子商務而言，預期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大，由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於2027年達人民幣6.0萬億元。於2027年末，進出口跨境電子商務的比例預期分別為77.2%及22.8%。

2018年至2027年(估計)進出口跨境電子商務行業(中國)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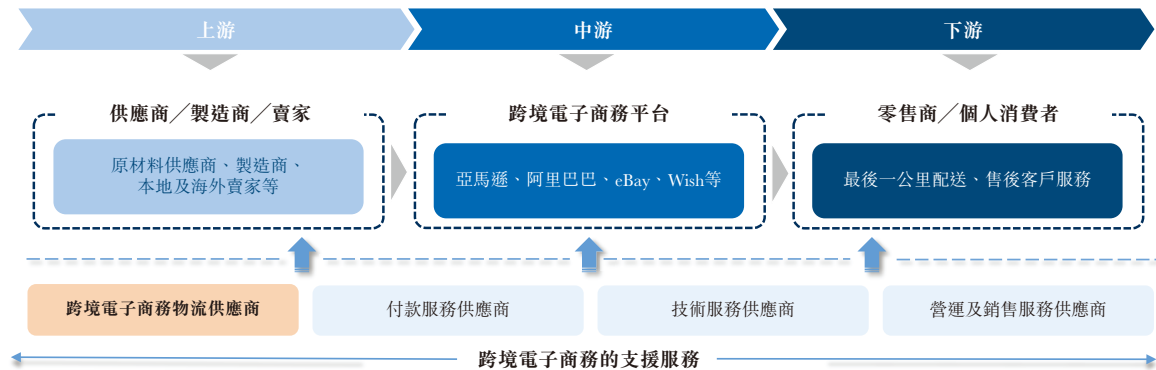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概要

跨境電子商務價值鏈

跨境電子商務的價值鏈包括上游供應商、中游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下游消費者。

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產品製造商、本地及海外賣家等。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為跨境電子商務行業中游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該等平台包括亞馬遜、阿里巴巴、eBay等供賣方向全球客戶出售產品的線上市場。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下游參與配送、產品退貨及客戶服務等流程的最終階段。零售商及個人消費者為跨境電子商務行業下游的主要組成部分。物流服務、營運支援、技術支援及付款處理為整個跨境電子商務流程中的關鍵支援服務。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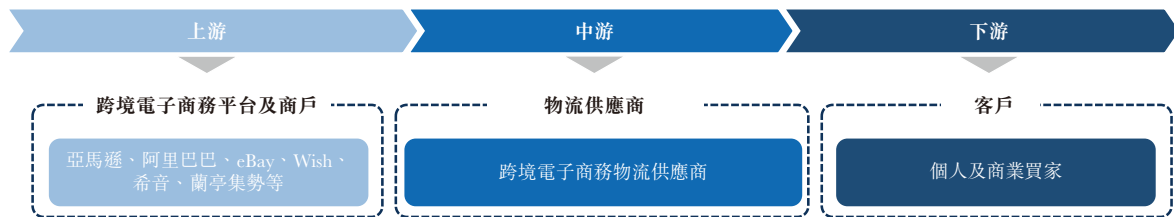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為跨境電子商務服務的關鍵承運商。其為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提供進出口倉儲、商品營運、商品運輸及清關服務。

在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價值鏈，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上游主要包括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商人。該等平台為客戶提供下達訂單及賣家展示產品的場所。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中游指將商品從來源地移動至配送目的地及處理程序與活動。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供應商及跨境電子商務倉儲服務供應商為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中游的主要參與者。部分公司主要提供部分跨境物流服務，例如倉儲、包裹配送、清關等。部分公司則覆蓋跨境物流程序的所有主要層面，並提供端到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包括攬收包裹、倉儲、安檢、打包、標籤、分揀、出口報關、國際長途運輸、清關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價值鏈的下游主要包括個人及商業買家，為產品的最終接收者。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流程

包裝、倉儲、清關及運輸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核心流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服務水平及物流系統的效率是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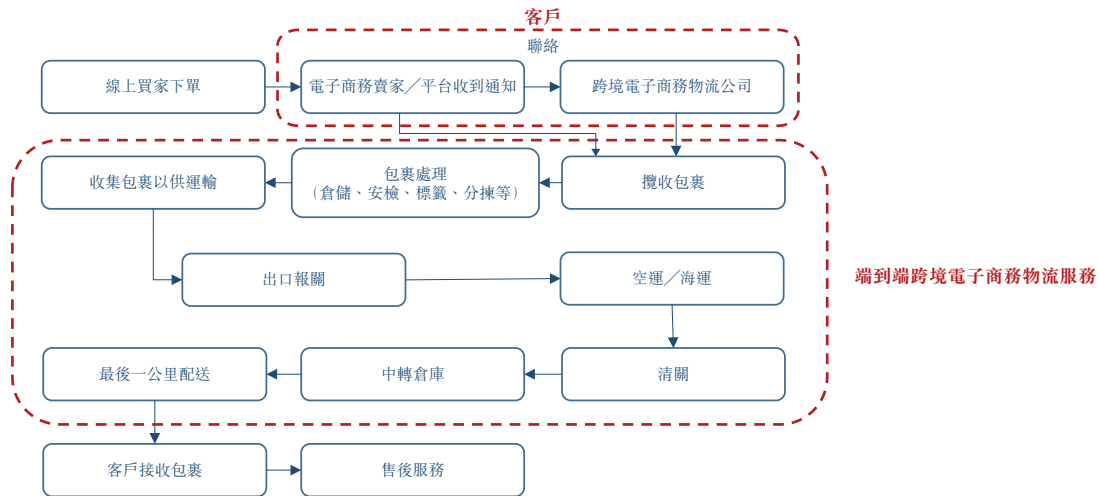
跨境電子商務對外貿的轉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傳統外貿面對成本高、交易效率低、交易步驟複雜等問題。同時，傳統外貿的市場參與者相對有限，主要是製造商、外貿企業等，交易企業極為依賴有傳統外貿背景的商家中介。由於COVID-19爆發，傳統外貿發展受阻，而跨境電子商務則受到企業和消費者的極大青睞。由於並無時間及空間限制，交易鏈條大大縮短，跨境電子商務能夠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購買渠道，大大提高了外貿交易效率。

此外，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可運輸更多貨品種類，在運輸過程中採用小量多次的貨品運輸，而對傳統外貿而言，單次貨物吞吐量較大，而貨品類型較為單一。此外，商家亦可根據銷量及庫存狀況選擇合適的物流來降低營運成本。因此，作為外貿轉型的重要渠道，跨境電子商務在外貿創新發展中發揮著主導作用。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整個流程涉及眾多參與者，包括攬收包裹的貨車運輸公司、專注從事清關的公司、專注從事倉儲及包裝儲存的公司、專注從事陸上、海上及航空運輸的公司等。本集團的角色為集成商，與該等公司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包括參與包

行業概覽

裹攬收、清關、倉儲、配送、陸上、海上及航空運輸、最後一公里配送等服務的公司。此舉讓本集團應對服務過程的潛在變動，提升效率並為客戶提供高質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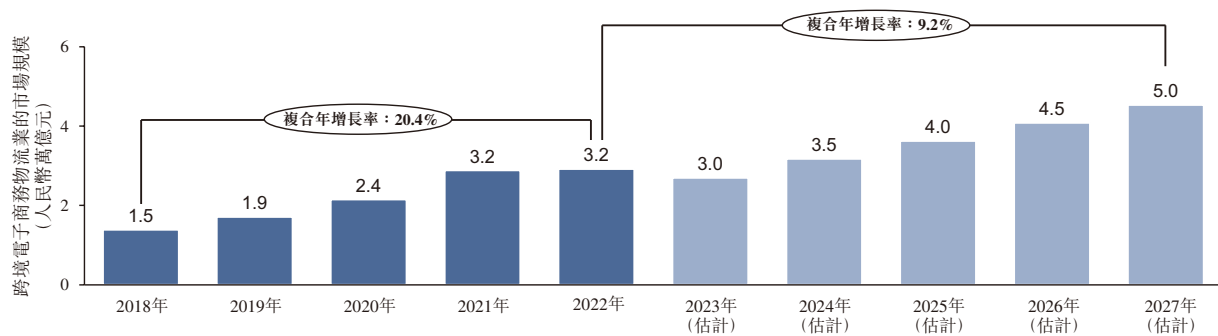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

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物流經歷了高質素的發展。多年來，海外貿易有見升級。根據海關總署的資料，2021年外貿進出口市場規模首次超過6萬億美元。與主要交易夥伴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的進出口在2021年實現穩定增長。此外，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亦於2021年3月發佈連串政策及法規，如《關於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的通知》，旨在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試點計劃擴大到所有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綜合保稅區等，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出台的《關於進一步做好穩外貿穩外資工作的意見》，其旨在進一步加強穩定對外貿易及外商投資工作、[編纂]產業鏈及供應鏈、支持貿易新業態的發展等。因此，隨著近年來海外貿易的升級及利好政策，跨境電子商務已從數量型增長轉向質素型增長，不斷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發展及升級。

行業概覽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市場規模包括本地及中國境外物流供應商就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產生的收益。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於2021年3月，由於蘇伊士運河受阻，貨輪無法順利通過，影響跨境電子商務物流運輸。大型貨輪被堵在蘇伊士運河，短期內造成運力不足，導致市場供應短缺、運費暴漲。蘇伊士運河堵塞對全球航運業造成影響，波及國內運輸供應商、零售商、製造商及其他相關群體。因此，2021年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2萬億元，並預計於2023年將逐步恢復。直至2027年，此數字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0萬億元，由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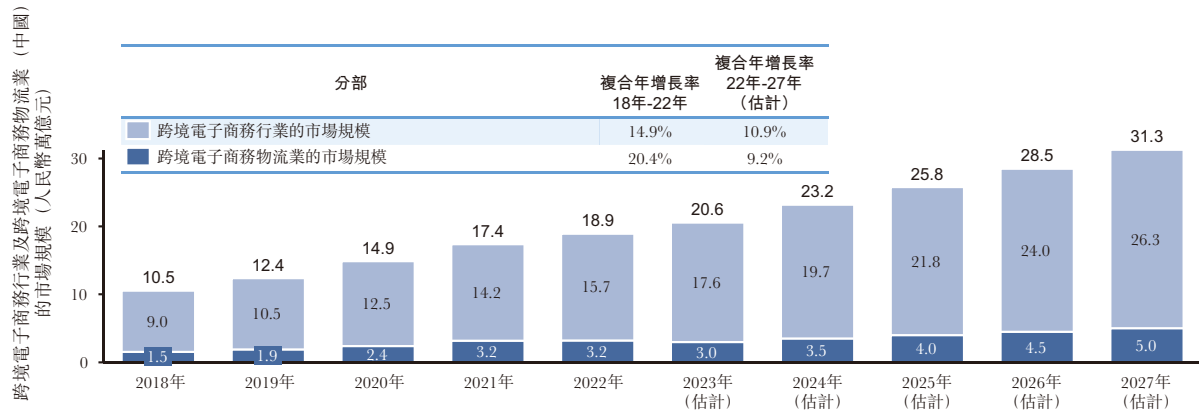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中國)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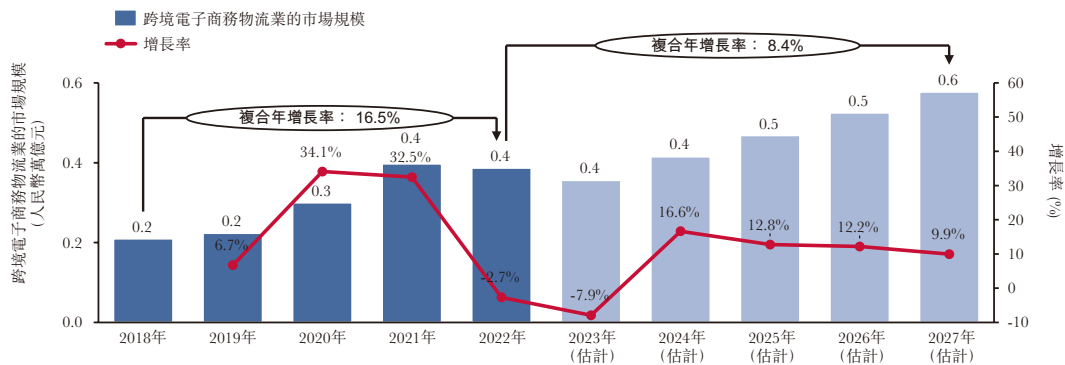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及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中國）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跨境電子商務服務行業的物流成本為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中國—美國）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跨境電子商務活動的急速擴張及國際線上購物需求上升有助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增長。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0.2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0.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行業概覽

未來，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0.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價格分析

影響跨境物流服務費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貨櫃及貨運費率、燃料價格、運輸市場競爭價格、商品價值及類型、目的地區的稅項及法規、運輸距離及時間。例如，燃料價格為影響運輸成本的因素之一。倘燃料價格增加，公司可能需要因應燃料成本上升調整價格，最終導致客戶承擔更高運輸價格。此外，商品價值及類型亦會影響定價。例如，高價、需要特殊處理或需要特殊設備運輸的商品可能在運輸過程中需要額外保險或保安措施，從而增加整體運輸成本。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成本分析

由於跨境電子商務物流過程涵蓋在多國間倉儲及運輸，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成本主要受國際燃油、運輸成本、勞工成本、倉儲租賃成本等因素影響。布蘭特原油期貨平均結算價由2018年每桶71.7美元升至2022年每桶99.0美元。

2018年至2022年布蘭特原油期貨平均結算價



資料來源：國際石油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由2018年至2019年，全球空運貨運費率介乎2,100.0美元／噸至2,200.0美元／噸。同期，中國空運貨運費率介乎3,200.0美元／噸至3,300.0美元／噸。

全球空運貨運費率及中國空運貨運費率於2020年及2021年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為航線減少及航班取消，整體運力相對不足，導致空運價格上漲並維持在較高水平。由2021年至2022年，中國跨境物流業逐步復甦，中國空運貨運費率由2021年的5,883.7美元／噸下降至2022年的3,430.7美元／噸。



資料來源：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弗若斯特沙利文

除布蘭特原油期貨平均結算價外，集裝箱運價亦為影響運輸成本的另一因素。根據上海航運交易所，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反映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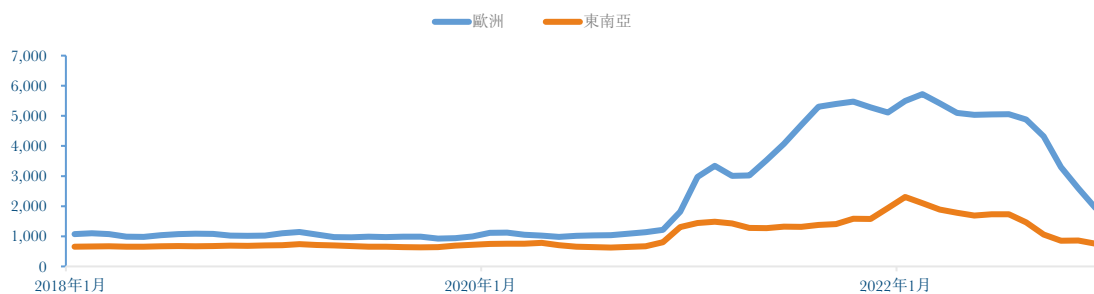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出口集裝箱運輸市場，而航線運價指數反映整條航線的運價變動。美西航線指中國出口至美國西岸，而美東航線指中國出口至美國東岸。

由2018年至2020年，美西航線及美東航線的運價呈現平穩趨勢。於2021年，由於COVID-19繼續在美國擴散，美西航線及美東航線的平均運價指數於2021年1月分別達1,298.4點及1,441.1點，較2020年12月分別上升6.0%及8.0%。於2021年12月，疫情導致運輸需求持續高企、港口擁塞及集裝箱週轉問題，美西航線及美東航線的平均運價指數分別達2,409.1點及2,573.0點，較2021年11月分別上升6.4%及5.3%。

於2022年12月，運輸需求疲弱。中國出口至美國西岸及美國東岸航線的平均運價指數分別為898.7點及1,455.3點，較2022年11月下跌17.1%及20.3%。

2018年至2022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歐洲及東南亞）



資料來源：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的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同期呈現類似趨勢。於2021年1月，中國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路線的中國出口集裝箱平均運價指數分別為2,971.8點及1,440.0點。該等指數較上一個月的平均值大幅上升63.4%及10.2%。

中國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的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2年達最高點。於2022年1月，持續高企的運輸需求及現行的集裝箱週轉問題繼續影響供應鏈的效率。因此，

行業概覽

中國出口至歐洲及東南亞路線的中國出口集裝箱平均運價指數分別為5,492.0點及2,305.0點，較2021年12月上升7.4%及18.7%。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市場推動力

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經濟全球化及網上購物用戶數量的增加：**經濟全球化促進了貿易自由化的發展。商品、貨物及技術在世界範圍內迅速流通。經濟及貿易聯繫加強，為多國帶來新機遇。近年網購用戶數量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18年的610.1百萬上升至2022年的845.3百萬。同時，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全球消費已由線下轉向線上模式。在此經濟背景的推動下，跨境電子商務因其不受地域限制、購物體驗更便捷經濟及商品品類更多等優勢，近年來呈現快速增長的態勢。因此，作為交通的基礎支撐，隨著宏觀經濟的繁榮及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上游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亦不斷獲得推動。
-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服務升級：**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服務效率、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不斷轉型升級。傳統的物流服務相對簡單，而升級後的物流服務能夠整合整個流程，包括收集、倉儲、配送等。升級後的物流服務亦可提供清關、資訊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建立更全面、高效的物流網路。跨境電子商業物流服務的升級，提高了整個跨境電子商業市場的效率，因為貨物的流通得以加速及提升。因此，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企業的收益與訂單數量激增，繼而刺激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發展。
- **有利政策：**根據《「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2021年至2025年)，其目標為於2025年前加快整合物流樞紐資源，建設主要國際及本地物流渠道，並基本

行業概覽

確立具有供需協調與內外連接且為安全、高效、智能及環保的現代物流系統。此外，杭州市政府頒佈《關於加快推進跨境電子商務高品質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建設跨境電子商貿物流及為優秀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提供財務支援。再者，根據《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其目標為鼓勵中國西部在「一帶一路」政策下加大開放力度。長江沿岸的火車運力及港口的貨物收集及配送系統將得以改善，且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加快興建連接港口與工業園的火車及高速公路支持多模式運輸。於2023年4月，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成功開通全貨機航線，加強成都的航空物流業發展。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市場趨勢

- **智能化物流服務：**在技術發展與下游多元化需求的推動下，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得到進一步拓展及完善，實現多個服務環節的智能化。基於大數據的全鏈路優化分析，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企業能夠優化服務步驟、提高服務效率。例如，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商要在各個環節進行資訊收集及分析，實現貨物運輸最佳路線的演算法規劃、智能庫存管理等。大數據、人工智能自動導引車（「AGV」）及其他智能設備（例如自動稱重及量度系統以及自動分揀系統）的應用可有效提高貨物分揀及包裝效率以及降低人工成本。因此，智能服務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市場趨勢。擁有智能服務的企業預期提升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市場競爭力。
- **綜合供應鏈物流服務：**目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尚屬有限，主要集中在清關、倉儲、運輸等物流營運。然而，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及完善，物流公司需要相應地擴大其服務範圍。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綜合服務不僅提供傳統的物流服務，

行業概覽

亦提供覆蓋產業鏈各渠道的服務，如庫存優化、運輸優化、倉庫地點佈局等。未來，供應鏈與物流的結合預期將進一步發展，而公司為客戶提供一體化、全管道、多維度的增值服務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趨勢之一。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威脅及挑戰

- **關稅及海關檢查可能發生政策變化：**視乎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可享有關稅及海關檢查豁免。例如，豁免由中國運往美國的包裹的海關檢查最少包裹數量，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可向美國海關申請第86類進口清關，並以較低成本進行端到端跨境配送。有關利好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跨境貨物及服務流程，導致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營運成本較高。

儘管不時討論應修訂關稅及海關檢查優惠的相關政策以保障目的地國家的利益，尤其是美國，主要入口國家的相關清關規例現時概無將影響物流公司國際營運的主要變動。此外，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能在其供應商網絡的協助下提供彈性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委聘提供不同清關渠道的新報關代理，以確保貨運可快速及有效清關。

- **燃料價格波動及潛在成本上升：**由於運輸成本為特快配送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主要成本波動會對端到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公司的溢利造成若干影響。當燃料價格上升時，運輸成本亦會隨之上升，可能會導致跨境電子商貿物流公司的成本上升。倘價格持續上升，該等公司將承受成本上升的壓力。

端到端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提供整合服務，需要投資人力及設備。例如，隨著薪金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該等公司可能需要支付更多勞工及設備開支，導致成本上升。

行業概覽

為應對燃料價格波動及潛在成本上升的威脅及挑戰，端到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公司可能考慮使用符合燃料效益的運輸選項，並投資於自動化及科技以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效益。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市場主要包括中國境外參與者及本地參與者。中國境外參與者為國際物流供應商，例如DHL、UPS、聯邦快遞及其他公司，主要提供包裹配送、跨境貨運、海外倉儲服務等綜合物流服務。該等中國境外參與者有廣闊的海外物流網絡，主要負責海外地區的運輸。就在中國境內的業務而言，中國境外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專門提供國際長途運輸服務，與國內企業相比，對中國（勞動密集型）投入較少資源，例如用於市場營銷以及標籤、打包及分揀的倉庫營運的人力。因此，中國境外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經常與國內企業合作，客戶將委聘國內企業提供跨境配送服務，而國內企業則在中國服務網點完成倉儲、安檢、標籤、打包及分揀流程後，委聘中國境外國際物流供應商提供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無法取得該等中國境外參與者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收益。

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市場高度分散，其中按2022年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計，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五大本地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總額的1.6%。

於2022年，按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收益計，本集團在中國本地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中排名介乎25名至30名，其收益人民幣10億元佔市場份額的0.03%。

行業概覽

2022年以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收益計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 五大本地供應商(中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本地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	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5	0.5%
2	公司B	11.3	0.4%
3	公司C	11.0	0.3%
4	公司D	6.7	0.2%
5	公司E	5.6	0.2%
	五大	52.1	1.6%
	總計	3,22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本公司的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公司A為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設在深圳。其主要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包括海外倉庫、專線物流等。亦包括產品分銷及供應鏈服務。
3. 公司B為一間於2002年成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設在北京。其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冷鏈物流、化學物流等。
4. 公司C為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設在深圳。其主要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包括郵遞系統物流、專線物流、FBA等。
5. 公司D為一間於2014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設在廣東省深圳。其主要提供跨境物流服務，包括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海外倉儲等。
6. 公司E為一間於1998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設在北京。其主要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包括郵遞系統物流及專線物流。其亦與亞馬遜、Wish、eBay等建立合作關係。

監管概覽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根據前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外經貿部，於2003年由商務部取代)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外經貿部於1998年1月26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04年1月1日由商務部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試行)》，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攬收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必須依法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並且具備以下條件：(1)有與其從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適應的專業人員；(2)有固定的營業場所和必要的營業設施；(3)有穩定的進出口貨源市場。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應當按照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所列明的經營範圍和經營地域從事經營活動。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7日頒佈、2005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2016年修正)，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商務部是全國國際貨代企業備案工作的主管部門，國際貨代企業備案工作實行全國聯網和屬地化管理，商務部委託符合條件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負責辦理本地區國際貨代企業備案手續；受委託的備案機關不得自行委託其他機構進行備案。

監管概覽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2016年修正)進一步規定，國際貨代企業應憑加蓋備案印章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以下簡稱備案表)在30日內到有關部門辦理開展國際貨代業務所需的有關手續。《備案表》上的任何信息發生變更時，國際貨代企業應比照本辦法第五條的有關規定，在30日內辦理《備案表》的變更手續，逾期未辦理變更手續的，其《備案表》自動失效。

根據公安部、國家安全部、交通運輸部、鐵道部(已撤銷)、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撤銷)和國家郵政局於2009年9月8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加強物流、寄遞渠道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物流運輸企業、貨運站(場)、客運站、國際貨代企業和郵政企業、各類快遞企業，要嚴格執行收貨驗視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實加強對各類禁寄物品、違禁物品、危險物品的檢查、甄別和控制。物流運輸企業、貨運站(場)、客運站和國際貨代企業，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辦理有關手續後方可運輸的貨物，必須查驗有關手續；對可疑物品，要開包、開箱檢查，嚴防禁運物品、違禁物品、危險物品藏匿、夾帶在普通貨物中運輸，嚴禁物流運輸企業、貨運站(場)和客運站接收、運輸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運輸的貨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7日發佈、2016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2018修正)，鐵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貨運和郵政、快遞等物流運營單位應當實行安全查驗制度，對客戶身份進行查驗，依照規定對運輸、寄遞物品進行安全檢查或者開封驗視。對禁止運輸、寄遞，存在重大安全隱患，或者客戶拒絕安全查驗的物品，不得運輸、寄遞。物流運營單位還應當實行運輸、寄遞客戶身份、物品信息登記制度。倘違反前述條文，對物流運營

監管概覽

單位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主要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

快遞業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9月1日發佈、2009年10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9年修正)，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郵政管理機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省級以下郵政管理機構(以下統稱郵政管理部門)負責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快遞業務。

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為5年。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記載的業務範圍、地域範圍和有效期限開展快遞業務經營活動。

道路貨物運輸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發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9月26日最後修訂、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2022年修正)，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及各自行政區域的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申請從事貨運經營的，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按規定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查後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投入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使用總質量4,500

監管概覽

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按照本條規定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車輛營運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進一步規定，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擅自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並無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2萬元的，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2005年8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9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施行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按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轉讓、出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件。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要求其聘用的車輛駕駛員隨車攜帶按照規定要求取得的《道路運輸證》。《道路運輸證》不得轉讓、出租、塗改、偽造。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及由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200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1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託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託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

監管概覽

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經營無船承運業務，應當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企業法人，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辦理提單登記，並交納保證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進一步規定，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不得將依法取得的經營資格提供給他人使用。未辦理提單登記、交納保證金，擅自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無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萬元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

海關報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以下簡稱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以下簡稱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

監管概覽

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申請備案時，應當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後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應當遵守進出口監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鼓勵積極發展物流產業及跨境電商物流業務

根據商務部、發展和改革委、國土資源部、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於2017年1月19日聯合發佈並施行的《商貿物流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的主要任務和重點工程涵蓋重點推動電子商務、冷鏈、醫藥、生產資料等專業物流發展。大力發展電子商務物流，引導向中小城市以及縣、鄉鎮延伸服務網絡，形成「結構優化、功能強大、運作高效、服務優質」的電子商務物流體系。推動國際物流發展，以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為重點，引導和鼓勵有條件的企業科學規劃、有序建設海外物流基礎設施，打造具有較強輻射能力的公共海外倉。依託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郵政、供銷合作網絡，完善電子商務物流佈局，構建連接城鄉、覆蓋全國、面向國際的電子商務物流體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9年9月19日發佈並施行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提出打造綠色高效的現代物流系統，推進電商物流、冷鏈物流、大件運輸、危險品物流等專業化物流發展，發展「互聯網+」高效物流，創新智慧物流營運模式；拓展國際航運物流，發展鐵路國際班列，推進跨境道路運輸便利化，大力發展航空物流樞紐，構建國際寄遞物流供應鏈體系。

根據杭州市人民政府於2023年1月18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快推進跨境電子商務高品質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要鼓勵跨境電子商務主體培育，鼓勵跨境電子商務品牌

監管概覽

培育，鼓勵跨境電子商務人才培育，鼓勵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區建設，鼓勵跨境電子商務倉儲物流建設，鼓勵跨境電子商務公共服務建設；鼓勵企業建設公共海外倉儲設施，鼓勵物流企業和物流平台入駐線上綜合服務平台。對符合線上綜合服務平台智能物流項目入駐要求並提供服務產品的物流企業給予資金扶持。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19年11月19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推進貿易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構建高效跨境物流體系，推進跨境基礎設施建設與互聯互通，共同推動運輸便利化安排和大通關協作；加快發展智能化多式聯運；加快智慧港口建設；鼓勵電商、快遞、物流龍頭企業建設境外倉儲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網絡。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9月1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以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加快發展的意見》，提出推動電子商務、數字服務等企業「走出去」，加快建設國際寄遞物流服務體系，統籌推進國際物流供應鏈建設，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業務，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資源配置能力的國際一流平台企業和物流供應鏈企業。

勞動就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約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

監管概覽

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就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先使用的未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申請人與該他人具有合約、業務往來關係或者其他關係而明知該他人商標存在，該他人提出異

監管概覽

議的，不予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侵犯著作權的將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將被處以罰款或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申請人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稅收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施行、並於

監管概覽

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納稅人提供的直接或間接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為免徵增值稅項目。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

房屋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約，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外管局37號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外管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以下簡稱特殊目的公司)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外管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

監管概覽

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對其處以罰款。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主要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的公告，由(其中包括)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所進行的產品買賣及轉讓交易一概視作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企業可就其

監管概覽

與其關聯方之間的商業交易向稅務機關建議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預先釐定之定價安排須經稅務機關與企業之間磋商及確認後，方告完成。任何訂立關聯方交易之企業均須在填報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予稅務機關，且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其於課稅年度所進行關聯方交易之當期檔。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資訊等情況。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間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的重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任何非香港居民人士須就其從香港經營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義課稅，而不論該代理人是否已收取該等利潤；而如此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義予以徵收的稅款，可按稅務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從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資產中或向其代理人追討。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通過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倘稅務局的評估員認為若干交易或處置屬人為或虛構，則彼等亦有權忽略該等交易或處置。就具有或將具有賦予某名人士稅務利益影響的交易而言，稅務局副局長

監管概覽

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經考慮交易的背景及影響後，評估有關人士的繳稅責任，猶如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並未按副局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訂立或進行以抵銷其他途徑獲得的稅務利益。

於2009年，稅務局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收協定申索寬免。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釐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提供澄清及指引。

於2018年7月13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第6號**」)刊載並生效。修訂條例第6號引入有關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根據修訂條例第6號，當兩名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並造成稅務優勢時，稅務局有權調整該人士的溢利或虧損。修訂條例第6號項下的主要條文開始應用於2018年4月1日起的評稅年度。

歷史、發展及重組

背景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

我們於2004年創立，而我們的業務開始於提供港到港貨運代理及包裹配送服務。就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委任第三方航空／遠洋承運商、港口營運商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客戶的商品由中國港口運送至海外目的地國家／地區的港口。我們亦透過委聘第三方海外報關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向目的地國家／地區的客戶提供清關、包裹攬收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在提供港到港貨運代理及包裹配送服務的基礎上，我們在提供國際港到港及倉到港服務方面積累了重要的運作經驗。同時，我們已建立一隊穩定的管理團隊，對物流業有深入的了解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評估市場趨勢及把握物流業的發展機遇。我們高水準的物流服務為我們在物流業的客戶及供應商中贏得長期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依靠這些已經建立的基礎及優勢，我們預見物流業從傳統貨運代理業務向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轉型的發展趨勢，並抓住這一機遇，將業務拓展，並將服務網點擴展到中國的主要貿易中心，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和香港。

在80年代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初期，世界一流物流公司獲准通過與中國國有物流公司合作進入中國市場。在此期間，客戶／供應商集團G進入中國市場，委託一間國有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該企業」)經營其在中國的快遞業務。2005年之前，隨著中國政策進一步開放，客戶／供應商集團G一直能夠以自家品牌在中國經營業務。杭州泛遠自2004年成立以來，已開始與該企業在一個小型服務網點合作。透過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杭州泛遠逐步擴大其業務網絡，並在短時間內獲得該企業的認可，成為該企業的主要代理商之一。在與該企業合作期間，本集團實際承接了該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委託的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業務。2005年，當客戶／供應商集團G能夠以自家品牌在中國經營業務時，杭州泛遠被選為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服務承包商，並逐步獲得了浙江省多個地區的經營權。作為中國戰略規劃改革的一部分，客戶／供應商集團G於2015年開始實施OGP項目，希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通過輕資產業務模式為中國二三四線城市提供專業化服務。截至2015年，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已保持近10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最初被選為其在義烏市、台州市的OGP供應商，隨後擴展到浙江省嘉善市及餘姚市，並最終成為其在浙江省最重要的OGP供應商之一。

於2015年6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杭州泛遠開展戰略合作，成為在美國成立的財富500強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的OGP營運商，並被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首批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首批試點企業。於2017年8月，我們收購航港，成為供應商集團K(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並完成了在華南及西南的業務佈局。於2018年12月，我們與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一達通開始合作，通過被列入物流服務提供者名單，為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這些里程碑證明我們成長為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方面的成功，並為我們進一步發展為物流業領先參與者奠下基礎。有關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詳情，請參考本文件內「業務」一節。

主要里程碑

以下時間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主要事件
2004年	杭州泛遠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
2005年	杭州泛遠成為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的服務承包商，陸續取得浙江省多個地區的獨家經營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事件
2015年	杭州泛遠成為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的OGP營運商之一 杭州泛遠獲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首批試點企業
2017年	收購航港，成為供應商集團K(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並完成在華南、西南的業務佈局
2018年	與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一達通展開合作
2020年	與一間向美國海關申請第86類進口的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 開啟中美專線自營業務
2021年	獲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授予2020年度優秀跨境電商物流企業稱號 杭州泛遠引入[編纂]阿里巴巴中國 杭州泛遠獲阿里巴巴跨境供應鏈頒發客戶第一獎(中美包機項目組) 榮獲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供應鏈博覽會授予的優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商稱號
2022年	榮獲UPS中國區供應商管理組授予的2022年上半年地方合規支持突出貢獻供應商稱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事件
	杭州泛遠獲億邦動力跨境百人會認可為杭州跨境電商標杆企業
2023年	獲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授予產業賽道領跑企業稱號
	浙江競遠獲阿里巴巴國際站授予客戶價值獎

本公司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同日，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子越。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杭州泛遠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以跨境物流及全球倉儲服務為基礎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杭州泛遠最初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創立並由彼等共同提供資金。

於2005年11月，王先生之父王仲行先生成為杭州泛遠的控股股東，直至浙江泛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泛遠」）於2013年11月收購杭州泛遠的全部股權。當時，浙江泛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氏家族控制。王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一直為杭州泛遠的少數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連串股權轉讓完成後，王先生自2015年5月起成為杭州泛遠的控股股東。

於2015年9月，杭州泛遠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泛遠。據此，浙江泛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控股**」，前稱浙江泛遠，當時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先生、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王仲浩先生、張寅侃先生、楊志龍先生、金梅松先生、朱佳女士及孫建榮先生分別於杭州泛遠的50%、31.2%、10%、3%、2.5%、1.5%、0.8%、0.5%及0.5%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15年12月28日，股份已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10）。

於2017年1月21日，杭州泛遠與上海東證睿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諸暨東證睿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能量高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量富達1號基金及甬潮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甬潮創業**」）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東證睿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諸暨東證睿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能量高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量富達1號基金及甬潮創業已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9,9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杭州泛遠經擴大股本約5.25%、2.25%、7.50%及5.00%。

由於杭州泛遠的業務發展需要及策略發展規劃，杭州泛遠已於2017年6月26日自願從新三板退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惟新三板投資者規模較小且不活躍，在新三板上市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真實市場價值，因此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因此，我們於2017年議決從新三板退市，並尋求在交投量及流通量較高的證券市場上市，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杭州泛遠、其附屬公司及其董事並未於杭州泛遠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期間，因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或不遵從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分。此外，董事確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認(i)自杭州泛遠在新三板掛牌以來，本集團或其董事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ii)並無任何與杭州泛遠在新三板的先前報價相關且可能與評估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有關的其他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與上述董事於杭州泛遠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就有關杭州泛遠、其股東、其附屬公司及董事的合規記錄的意見並無分歧。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並無因杭州泛遠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而引起的其他事項須提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杭州泛遠其後曾進行一連串股份轉讓及股本增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9月，浙江泛遠以代價人民幣3,224,839元將合共3,224,839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8.6000%的股權)轉讓予日照利久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於日照利久及浙江控股由同一組擁有人擁有，代價根據杭州泛遠當時的註冊資本定為每股杭州泛遠股份人民幣1.0元。杭州泛遠擬擴展其業務至華北。為滿足當地政府的要求及吸引山東省當地投資，浙江控股轉讓若干數目股份予日照利久(由與浙江控股同一組實益擁有人成立的有限合夥，位於山東省日照市)。
- (b) 為吸引更多投資，於2017年9月，日照利久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將合共3,195,864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8.5227%權益)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迦勒股權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廣東五叭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五叭」)、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盛世勤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寧波甬濤創業投資合夥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濤(有限合夥)**」)及北京遠略商貿有限公司(「**北京遠略**」))。各轉讓的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704百萬元(乃使用杭州泛遠2017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乘以市盈率11.73計算(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18.7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同月，9名承讓人於杭州泛遠合共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佔杭州泛遠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3.04%。

- (c) 於2017年11月，杭州泛遠的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深圳能量高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能量富達1號基金決定從本集團撤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24,767,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將1,319,222股股份、1,331,610股股份及159,793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3.0592%、3.0879%及0.3706%股權)轉讓予葉建榮、杭州下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拱墅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及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交易的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810百萬元(乃使用杭州泛遠2017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乘以市盈率13.5計算(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18.7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d) 於2018年1月，諸暨東證睿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決定從本集團撤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15,837,000元將843,750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1.9566%股權)轉讓予四川省新成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新成**」)。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810百萬元(乃使用杭州泛遠2017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乘以市盈率13.5計算(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18.7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 (e) 於2018年7月，日照利久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決定從本集團撤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618,000元將28,975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0.0672%股權)轉讓予日照銳曇電子商務中心(「日照銳曇」)。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920百萬元(計及2017年11月的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21.34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f) 於2019年2月，為優化公司架構，浙江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1,775,161元將11,775,161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杭州泛遠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福建省德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杭州世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世瑞(有限合夥)**」))。由於浙江控股及杭州世瑞(有限合夥)由同一組實益擁有人擁有，代價根據杭州泛遠當時的註冊資本定為每股杭州泛遠股份人民幣1.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杭州泛遠緊接往續記錄期開始之日(即2020年1月1日)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世瑞(有限合夥)	27.31
王先生.....	21.71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6.96
日照銳曇	0.07
小計	56.05
葉建榮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甬潮創業	4.35
葉建榮.....	3.06
寧波甬濤(有限合夥)	1.16
小計	8.57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5.81
上海東證睿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57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3.41
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4
北京遠略	3.35
杭州拱墅	3.09
王仲浩.....	2.09
四川新成	1.96
張寅侃.....	1.74
廣東五叭	1.16
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
楊志龍.....	1.04
霍爾果斯盛世勤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61
金梅松.....	0.56
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50
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37
朱佳.....	0.35
孫建榮.....	0.3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內，杭州泛遠曾進行以下股份轉讓：

日期	轉 讓 人	承 讓 人	股份轉讓涉及的	
			概約持股量	概約代價
				(人民幣元)
2020年9月.....	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俞薇	0.65%	7.40百萬
	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俞薇	0.03%	0.35百萬
	霍爾果斯盛世勤悅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俞薇	0.61%	6.95百萬
	王仲浩	俞薇	0.14%	1.57百萬
	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明夏醫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明夏(有限 合夥)」)	0.47%	5.40百萬
	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0.47%	5.34百萬
	王仲浩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0.10%	1.15百萬
	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現稱中泰創業投資(上海)有 限公司,「中泰創業」)	2.69%	29.61百萬
	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張莉	0.64%	9.31百萬
2020年10月.....	王仲浩	張莉	0.20%	2.24百萬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轉 讓 人	承 讓 人	股份轉讓涉及的	
			概約持股量	概約代價
				(人民幣元)
2020年11月.....	上海東證睿芃投資中心	夏敏勇	4.57%	22.58百萬
	(有限合夥)			
	夏敏勇	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1.09%	10百萬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夏敏勇	俞深強	1.00%	11百萬
2020年12月.....	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	胥寧	0.18%	1.84百萬
	(有限合夥)			
	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	趙芬芳	0.19%	2百萬
	(有限合夥)			

杭州泛遠及其上述股東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月4日訂立阿里巴巴認購協議，據此，杭州泛遠同意將其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而阿里巴巴中國同意認購註冊股本的10%（即4,791,427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138.89百萬元，乃參考杭州泛遠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潤而釐定。於2021年1月22日，股份認購價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已注入杭州泛遠的註冊股本，而約人民幣134.10百萬元則注入杭州泛遠的資本儲備。有關是次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於2022年8月8日，中泰創業與杭州泛遠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中泰購回協議**」）。據此，杭州泛遠同意從中泰創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購回註冊資本約2.42%（即1,161,166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該代價乃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泰創業的投資成本。

於2022年8月15日，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與杭州泛遠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安徽國元購回協議**」）。據此，杭州泛遠同意從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購回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約3.07%（即1,470,097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代價乃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投資成本。

於2022年9月2日，寧波迦勒（有限合夥）與拱墅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同意將其1,449,438股杭州泛遠股份轉讓予拱墅科技，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同日，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拱墅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其468,726股杭州泛遠股份轉讓予拱墅科技，代價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於2022年11月7日，Easygo HK與杭州泛遠訂立Easygo HK協議以認購457,404股杭州泛遠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13,260,000元。於2022年12月，杭州泛遠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緊隨注資後，Easygo HK持有杭州泛遠的1%股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杭州泛遠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一級附屬公司：

一級附屬公司為杭州泛遠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於下文呈列：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深圳全速	2019年8月5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2.	杭州飛約	2016年6月27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3.	杭州進出口	2008年10月13日	中國	物流服務、報關及貿易代理服務
4.	杭州愛遠	2015年8月7日	中國	技術發展及技術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5.	杭州供應鏈	2016年3月15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服務
6.	杭州勤添	2009年8月13日	中國	研發
7.	浙江競遠	2017年2月22日	中國	包裹郵遞服務及為與一達通經營的項目的主要負責實體
8.	深圳匯通天下	2006年11月23日	中國	於華南提供國際物流服務
9.	四川匯通天下	2017年10月30日	中國	於成都市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10.	上海供應鏈	2018年3月14日	中國	包裹郵遞服務
11.	香港泛遠	2017年4月21日	香港	物流及倉儲管理
12.	上海愛遠	2016年2月2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13.	義烏愛遠	2017年9月5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14.	廣州匯通天下	2017年11月21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服務 ^{附註}

附註：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申請或將申請撤銷註冊。

杭州進出口

杭州進出口為一間於2008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杭州進出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杭州泛遠於2013年2月從獨立第三方收購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在一連串股權轉讓後，杭州進出口於2017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4月成為杭州泛遠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匯通天下

深圳匯通天下為一間於2006年11月23日由孫劍巍先生及蘇素艷女士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股本增資後，杭州泛遠於2017年8月收購深圳匯通天下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深圳匯通天下於2017年7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估值後釐定。於收購深圳匯通天下前，本集團業務集中於華東，主要於浙江省。本集團收購深圳匯通天下以將其業務佈局擴展至華南。於2020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匯通天下主要從事於華南提供國際物流服務。

二級附屬公司

我們的二級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1.	浙江蔓草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包裹郵遞服務
2.	卓洋物流	2017年11月10日	香港	投資控股
3.	協和海外	2017年6月30日	英國	運輸活動
4.	航港.....	2006年11月20日	香港	提供本地物流服務
5.	義烏泛遠	2017年5月26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附註：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申請撤銷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解散實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撤銷註冊或解散的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或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撤銷註冊或解散的原因
1.	深圳市聯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2.	上海泛瑤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3.	寧波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4.	杭州義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5.	FAR Express Solution Ltd....	2022年8月26日	美國伊利諾伊州	無業務營運
6.	深圳驥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7.	燦旗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香港	無業務營運
8.	東莞市壹潤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上述已解散實體的解散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各已解散實體並未任何重大違規，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的任何重大訴訟。

[編纂]

[編纂]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i) 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

於2018年，由於其在中國的物流服務擴張計劃，阿里巴巴控股開始在中國尋找合適的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在中國的跨境物流業(尤其是浙江省)長期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阿里巴巴控股的物流團隊於2018年8月與王先生接觸，討論阿里巴巴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於2018年12月，我們與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一達通開始合作。經過一年多與一達通的業務合作，阿里巴巴控股了解我們的商業模式，對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充滿信心。於2020年9月，阿里巴巴控股的投資團隊開始與我們聯繫，探討其對本集團的投資，最終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月成為我們的[編纂]。董事確認，除非執行董事王添天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外，一達通與本公司(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於過去或現在概無其他(不論為業務、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

投資者名稱： 阿里巴巴中國在重組完成後更換為其聯屬公司淘寶中國。阿里巴巴與淘寶中國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日期： 2021年1月4日

股東協議日期： 2021年1月4日，股東協議被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新股東協議所取代及替換。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代價金額	:	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
代價基準	:	各訂約方經參考杭州泛遠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潤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乘市盈率17.8(有關市盈率乃於計算2020年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物流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認為釐定代價時所用估值屬合理。
支付代價日期	:	2021年1月22日
每股股份的已付實際成本	:	約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編纂]後的持股量	: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未考慮[編纂]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阿里巴巴中國的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 (d) 受上文(b)項所限，創始股東擬向承讓人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創始股東須向阿里巴巴中國發出轉讓通知。在接獲轉讓通知後，倘阿里巴巴中國選擇行使共同出售權，其有權要求承讓人按創始股東向承讓人提出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於杭州泛遠的股份（「**共同出售權**」）；
- (e) 杭州泛遠按低於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實際成本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杭州泛遠及／或創始股東須彌償阿里巴巴中國，方法為透過配發額外數目股份或支付現金以補償阿里巴巴中國承受的任何損失（「**反攤薄權**」）；
- (f) 阿里巴巴中國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杭州泛遠董事會（「**提名權**」）；
- (g) 阿里巴巴中國有權要求杭州泛遠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法定人數及決議案審批機制與杭州泛遠的董事會所採納者一致；杭州泛遠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中，阿里巴巴中國與杭州泛遠創始股東提名的董事比例應與杭州泛遠的董事會比例一致；

歷史、發展及重組

- (h) 杭州泛遠應就合併、分拆、清盤、解散、公司轉制、修訂或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細則、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資本等若干重要公司事宜取得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泛遠不應亦不應促使其附屬公司落實執行該等事宜或任何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 (i) 杭州泛遠的股東應促使杭州泛遠，杭州泛遠亦承諾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應給予任何其他投資者較阿里巴巴中國所獲者更有利的權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優待；
- (j) 阿里巴巴中國應知悉牽涉杭州泛遠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刑事、行政或監管的調查或申索，而杭州泛遠應與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人士合作，避免或減少該等調查或行動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監管後果；

歷史、發展及重組

- (k) 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p)項)完成前及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杭州泛遠及其附屬公司不應向任何與阿里巴巴中國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特定實體(「**特定實體**」)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接納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及(ii)杭州泛遠任何股東不應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質押任何證券予特定實體或對其施加任何產權負擔(「**針對特定實體的權利**」)；
- (l) 倘發生任何提早終止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且杭州泛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及清盤杭州泛遠，或發生任何視為清盤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將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公式享有資產分配的優先權(「**清盤優先權**」)；
- (m) 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創始股東不應指讓彼等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阿里巴巴中國可在未經其他股東同意下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及利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n) 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協議訂約方概不得亦不應促使本集團不就股東協議項下建議進行的交易發佈新聞稿或刊發相關公告，或以其他通訊方式向任何新聞媒體交流；
- (o) 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或其聯屬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而不論阿里巴巴中國當時有否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協議訂約方不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避免）採用、發佈或轉載阿里巴巴中國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名稱作任何市場營銷、廣告、宣傳或其他用途
- (p) 發生特定撤資事件後，阿里巴巴中國有權要求杭州泛遠及／或創始股東購回阿里巴巴中國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撤資權**」）。有關撤資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杭州泛遠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工具的市值令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中國的股東滿意（「**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倘杭州泛遠委聘的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接獲任何書面方式警告，杭州泛遠已滿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且投資者同意或建議啟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程序，但創始股東並無正當理由在該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棄權票，導致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無法及時啟動；
- (c) 在杭州泛遠成功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任何時候，創始股東或杭州泛遠明確表示放棄為杭州泛遠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安排或工作；
- (d) 包括但不限於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違反工商、稅務、土地、環保、海關、郵政、住房建設等事宜，或其他不符合上市治理規則的事宜，導致杭州泛遠無法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e) 由於發生違規操作及創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的不作為，導致杭州泛遠遭受行政處罰，杭州泛遠因此無法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發展及重組

- (f) 創始股東發生嚴重的個人誠信問題，損害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發生投資者不明的賬外現金銷售收益、創始股東通過關連交易損害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等情況，且未能採取整改措施；
- (g) 杭州泛遠、集團公司及／或創始股東作出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對阿里巴巴中國的承諾；
- (h) 杭州泛遠、其他集團公司及／或創始股東嚴重違反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的協議，且未能採取整改措施；
- (i) 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或股東投資完成後，創始股東或杭州泛遠管理層向股東提供虛假資料，且有關資料對股東的投資決策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資料對杭州泛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發展及重組

- (j) 由於創始股東使然，股東無法合法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合法權利、於股東協議下各自的權利以及與有關股東訂立的其他先前協議下所協定的其他權利；
- (k) 杭州泛遠的生產經營存在重大困難，導致無法正常營運；
- (l) 集團公司及／或杭州泛遠及／或任何股東違反阿里巴巴中國針對特定實體的權利；
- (m) 特定許可協議於2028年7月19日前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 (n) 股東要求杭州泛遠及／或創始股東回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有)；及
- (o) 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聯屬人士違反其在先前協議下的陳述、聲明、保證、承諾、協議或其他義務，且根據該等協議，股東要求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聯屬人士承擔賠償或其他違約責任，對集團公司或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杭州泛遠無法實現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

歷史、發展及重組

簽立新股東協議後，(a)第(b)至(o)項子條款下的撤資權終止；(b)倘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前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淘寶中國將繼續享有撤資權；(c)創始股東向淘寶中國進一步承諾(i)投票反對本公司就向任何特定實體發行證券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定實體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權（「**針對特定實體的既定權利**」）；(d)創始股東向淘寶中國進一步承諾由淘寶中國提名一名董事（「**既定提名權**」）；(e)除以上特別指明者外，阿里巴巴中國先前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已轉移至淘寶中國，而杭州泛遠及創始股東產生的所有義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有關創始股東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f)本公司授予淘寶中國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g)創始股東授予淘寶中國的針對特定實體的既定權利及既定提名權（統稱「**[編纂]**後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仍然有效；及(h)除**[編纂]**後特別權利外，創始股東授予淘寶中國的所有重大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禁售期：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股東協議，杭州泛遠的若干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a) 倘阿里巴巴中國選擇不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杭州泛遠的所有股東(創始股東除外)均有權獲得優先認購權；
- (b) 倘阿里巴巴中國選擇不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獲得優先購買權；
- (c) 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與阿里巴巴中國同時享有共同出售權；
- (d) 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在阿里巴巴中國享有其反攤薄權後享有反攤薄權；
- (e) 在阿里巴巴中國享有其清盤優先權後，杭州泛遠的所有股東(創始股東除外)有權享有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清盤優先權，並根據該協議中規定的公式享有清盤優先權；及
- (f) 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享有撤資權(惟該等股東無權根據撤資權第(g)、(h)及(l)項子條款行使撤資權)。

在簽立新股東協議後：

- (a) 第(b)至(o)項子條款下的撤資權被終止；
- (b) 倘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前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若干指定股東將繼續享有撤資權；
- (c) 除以上特別指明者外，杭州泛遠(阿里巴巴中國除外)股東先前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已轉移至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境外聯屬公司，而杭州泛遠及創始股東承擔的所有義務已轉移至本公司及該等創始股東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 (d) 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發展及重組

(e) 創始股東授予本公司(淘寶中國除外)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ii) 拱墅科技

於2022年9月2日，拱墅科技從當時的現有股東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杭州泛遠合共4.2359%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成為[編纂]。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杭州泛遠」一段。拱墅科技與杭州拱墅(重組後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為姐妹公司，兩者都在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的控制之下。早在2017年12月，杭州拱墅已經成為杭州泛遠的股東。通過杭州拱墅，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加深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對本集團在物流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因此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通過拱墅科技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拱墅科技、杭州拱墅及杭州拱墅區財政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名稱 : 拱墅科技

轉讓人名稱 : (a)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b) 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 2022年9月2日

已付代價金額 : (a) 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予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b) 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予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董事所知，拱墅科技向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根據若干利潤率以及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的過往投資成本商業釐定及協定。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a) 2022年9月28日

(b) 2022年9月6日

每股股份的已付實際成本 : [編纂]

[編纂]

[編纂]後的持股量 :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未考慮[編纂]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 總代價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已支付予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非本集團。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雖然兩項股份轉讓的代價並未向我們支付，在戰略上，杭州拱墅區財政局向本集團的進一步投資代表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及支持。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特別權利：無，惟拱墅科技根據股東協議(如適用，由新股東協議所取代及替換)從轉讓人繼承的權利除外

禁售期：無

(iii) Easygo

Easygo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曾勇先生在美國經營物流業務，在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中結識本集團。於2022年，曾先生與王先生在一個展銷會中會面，並表示其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經多輪磋商後，曾勇先生於2022年11月透過Easygo HK收購杭州泛遠1%股權投資本集團。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杭州泛遠」一段。曾勇先生、Easygo HK及Easygo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名稱：Easygo (通過Easygo HK)

協議日期：2022年11月7日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13,260,141.96元

代價基準：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股東協議投資杭州泛遠的單位價格相同

支付代價日期：2023年2月9日

每股股份的已付實際成本：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編纂]後的持股量：[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未考慮[編纂]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所得款項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Easygo的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當其於杭州泛遠的投資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後，成為重組項下的戰略境外投資者，除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外，憑藉其於物流業的知識及經驗，曾勇先生將能為管理層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未來行業發展趨勢的專業意見。

特別權利：無，惟根據新股東協議預期將授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不包括創始股東）的權利除外

禁售期：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已在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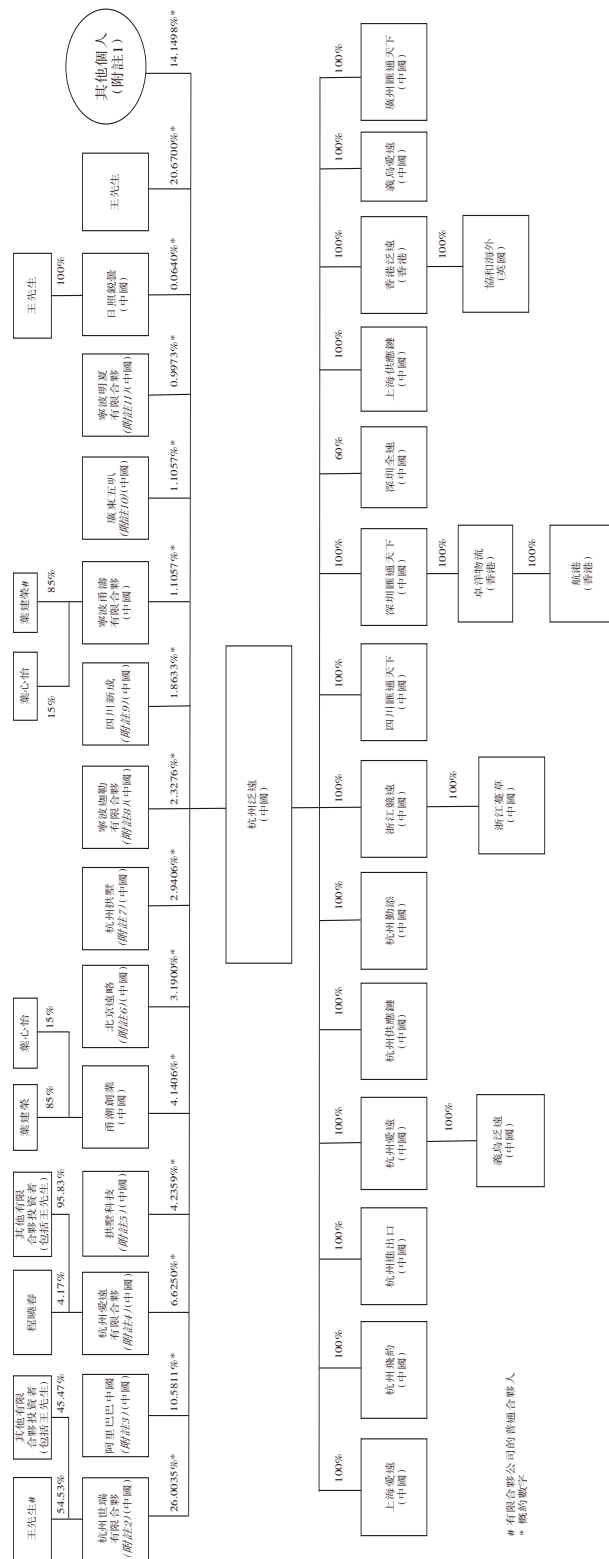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完成後120整日，及(ii)授予[**編纂**]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組重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下圖描述於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 概約數字

概約數字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其他個人如下

葉建榮.....	2.9133%
夏敏勇.....	2.3603%
張寅侃.....	1.6563%
王仲浩.....	1.5578%
俞薇.....	1.3648%
楊志龍.....	0.9938%
俞深強.....	0.9523%
張莉.....	0.8058%
金梅松.....	0.5300%
朱佳.....	0.3313%
孫建榮.....	0.3313%
趙芬芳.....	0.1837%
胥寧.....	0.1691%
總計.....	<u>14.1498%</u>

2. 杭州世瑞(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54.5226%
孫劍巍.....	17.8342%
胡兵.....	7.6432%
王仲浩.....	6.0000%
張寅侃.....	5.0000%
朱炯.....	3.0000%
楊志龍.....	3.0000%
潘鉅添.....	3.0000%

3. 阿里巴巴中國由阿里巴巴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4.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13.9333%
程曉春.....	4.1667%
沈小蘭.....	3.5000%
王義杭.....	3.3333%
劉迪群.....	2.5500%
章曉鷗.....	2.5000%
劉碧熔.....	2.3333%
王娟.....	2.3333%
周飛.....	2.1667%
孫敏.....	2.0000%
王佳佳.....	1.8333%
孫建榮.....	1.8333%
趙佳.....	1.7667%
吳澄.....	1.5000%
章趙娜.....	1.3333%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李清瑜.....	1.3333%
劉健.....	1.3333%
賈丹丹.....	1.3333%
潘龍平.....	1.3333%
朱廣真.....	1.3333%
鄭銀祥.....	1.3333%
柴洪.....	1.1667%
余嬋.....	1.0000%
章琳.....	1.0000%
解恩飛.....	0.8333%
劉娟.....	0.8333%
李軍.....	0.6667%
朱佳.....	0.6667%
陳國勤.....	0.5000%
周長清.....	0.5000%
洪來明.....	0.5000%
董麗娜.....	0.5000%
繆鎧檬.....	0.5000%
周惠誠.....	0.5000%
王仲行^.....	0.3333%
酈峰.....	0.3333%
周鈺.....	0.3333%
鍾聲.....	0.3333%
徐妍.....	0.3333%
吳建光.....	0.3333%
阮雨良.....	0.2500%
孔令琴.....	0.1667%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4(a).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65.0000%
孫東飛.....	14.0000%
陳躍蓮.....	3.0000%
宋禹.....	2.0000%
邱睿鶯.....	2.0000%
梁英.....	2.0000%
周雷江.....	2.0000%
王仲根^.....	1.0000%
施曉曄.....	1.0000%
卜曉燕.....	1.0000%
方偉程.....	1.0000%
姚建洋.....	1.0000%
王春娣.....	1.0000%
張春雷.....	1.0000%
王萍.....	1.0000%
蕭天民.....	1.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胥寧.....	0.5000%
丁煥軍.....	0.5000%
4(b).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泉.....	78.7000%
程曉春.....	4.0000%
王磊.....	2.0000%
勞俊.....	2.0000%
陳小燕.....	1.0000%
徐麗.....	1.0000%
周玲莉.....	1.0000%
李小龍.....	1.0000%
王佳萍.....	1.0000%
吳巧巧.....	1.0000%
朱清江.....	1.0000%
陳仲慶.....	1.0000%
王師龍.....	1.0000%
薛奔.....	1.0000%
樓志輝.....	1.0000%
戚狄斌.....	1.0000%
武春光.....	0.8000%
柯彥良.....	0.5000%
[^] 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仲行先生為王先生的父親；而王仲根先生為王先生的叔叔，除此以外，各其他普通合夥人以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非王先生、子越及天遠控股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5. 拱墅科技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6. 北京遠略股東：	
周曙雲.....	70.0000%
高澤宇.....	30.0000%
7. 杭州拱墅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8.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899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767%
黎三妹.....	9.5767%
朱兵.....	[編纂]
林賽春.....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張東岳	3.8307%
何偉濤	3.8307%
溫少模	3.8307%
劉銀芳	3.0645%
孫長江	2.8730%
王浩龍	2.8730%
張玉	2.2984%
潘筆華	2.2984%
陳瑤	2.2984%
梁志華	1.9153%
劉寶玉	1.9153%
吳尚珍	1.9153%
柯玉霞	1.9153%
宋沛林	1.9153%
招亦	1.9153%
甘沛斯	1.9153%
李偉東	1.9153%
梁志研	1.9153%
深圳縫子	0.0192%

8(a).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何聯明	20.0000%
深圳縫子	9.0000%
孫長江	4.0000%
梁力	4.0000%
馮在祥	4.0000%
張嘉勇	4.0000%
中山縫子約翰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000%
張曉君	3.0000%
舒波	3.0000%
郭浩文	2.8000%
陳秀容	2.2000%
周紅	2.0000%
鄭東	2.0000%
陳翠蘭	2.0000%
譚志强	2.0000%
劉寶玉	2.0000%
劉亞萍	2.0000%
奚濤	2.0000%
雷林	2.0000%
甘力	2.0000%
方波	2.0000%
林永安	2.0000%
吳小萍	2.0000%
陳葉秋	2.0000%
何偉濤	2.0000%
林文韜	2.0000%
羅智聰	2.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鄧玉顏.....	2.0000%
麥結英.....	2.0000%
趙藝鳴.....	2.0000%
劉穎儀.....	2.0000%

8(a)(i). 中山縫子約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23.0769%
梁結茵.....	15.3846%
陳葉秋.....	15.3846%
陳翠蘭.....	15.3846%
何銳衡.....	7.6923%
盧毅強.....	7.6923%
尹明翠.....	7.6923%
陸榮進.....	7.6923%

8(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53.3333%
黎泳琴.....	16.6667%
陳瑤.....	6.6667%
陳毅文.....	6.6667%
嚴慶華.....	3.3333%
鄺江東.....	3.3333%
李倩影.....	3.3333%
李維駒.....	3.3333%
樊強學.....	3.3333%
	53.3333%

8(c). 深圳縫子股東：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9.5000%
黃錦偉.....	12.1875%
羅素奇.....	9.7500%
肖四清.....	4.9374%
李治權.....	3.9000%
方海順.....	3.9000%
黃小筱.....	3.9000%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50%

8(c)(i)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吳蔓萍.....	99.8000%
楊典.....	0.2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c)(ii)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傅進.....	99.5000%
單既秋.....	0.5000%

8(c)(iii)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林小麗.....	40.0000%
尹力.....	40.0000%
李淑玲.....	20.0000%

9. 四川新成股東

徐雨聰.....	20.0000%
徐計華.....	80.0000%

10. 廣東五叭股東

夏道寧.....	49.0000%
王祥秀.....	51.0000%

11. 寧波明夏實益擁有人

蔣維偉.....	9.9192%
勞偉敏.....	19.8384%
李曉麗.....	9.9192%
廖佳敏.....	19.8384%
沈利剛.....	9.9192%
張闖.....	19.8384%
張華林.....	9.9192%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81%

11(a).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張華林.....	90.0000%
石也.....	5.0000%
陳磊.....	5.0000%

步驟一：Easygo向杭州泛遠注資

- (a) 於2022年5月16日，Easygo HK(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Easygo於香港註冊成立，而Easygo獲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於2022年11月7日，Easygo HK與杭州泛遠訂立Easygo HK協議，據此Easygo HK同意認購及杭州泛遠同意配發457,404股杭州泛遠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13,260,000元。緊隨注資完成後，Easygo HK持有杭州泛遠的1%股權。

步驟二：成立建立離岸集團架構及外商獨資企業

- (a) 於2022年6月8日，子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 (b)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2年11月24日，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子越。
- (c) 於2022年12月15日，燃連（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2年12月15日，已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燃連的一股已繳足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22年12月22日，穎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按1.00港元價格向燃連發行及配發穎港的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2023年1月13日，穎港成立和光同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三：由杭州泛遠的若干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設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多個日期，26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杭州泛遠(阿里巴巴中國及Easygo HK除外)股權的若干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原擁有人」)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原擁有人	公司的實益權益(附註)	最終實益擁有人	
			(%)		
1. 天遠控股有限公司 (「天遠」).....	2022年12月28日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100	請參閱第135頁 附註4	
2. 峰魅控股有限公司 (「峰魅」).....	2022年12月29日	杭州拱墅	100	請參閱第135.2頁 附註7	
3. 東創控股有限公司 (「東創」).....	2022年12月21日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通過 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	100	請參閱第135.2頁 附註8	
4. 願天控股有限公司 (「願天」).....	2022年12月29日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通過杭州明夏達泰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明夏達泰(有限合 夥)」))	100	請參閱第135.5頁 附註11	
5. 峰銳控股有限公司 (「峰銳」).....	2022年12月23日	拱墅科技	100	請參閱第135.2頁 附註5	
6. 岸城控股有限公司 (「岸城」).....	2022年10月10日	葉建榮 葉心怡	85 15	葉建榮 葉心怡	
7. 錦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錦聯」).....	2022年5月24日	孫劍巍	100	孫劍巍	
8. 北京遠略控股有限公司 (「遠略控股」).....	2022年5月24日	周曙雲 高澤宇	70 30	周曙雲 高澤宇	

歷史、發展及重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原擁有人	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的實益權益(附註)	
				(%)	最終實益擁有人
9.	捷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捷裕」).....	2022年5月24日	王仲浩	100	王仲浩
10.	寅侃控股有限公司 (「寅侃」).....	2022年5月24日	張寅侃	100	張寅侃
11.	藝領控股有限公司 (「藝領」).....	2022年6月8日	葉建榮	100	葉建榮
12.	威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威新」).....	2022年7月5日	夏敏勇	100	夏敏勇
13.	世福控股有限公司 (「世福」).....	2022年6月8日	胡兵	100	胡兵
14.	四川省新成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新成」).....	2022年5月5日	徐計華 徐雨聰	80 20	徐計華 徐雨聰
15.	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仁和」).....	2022年5月24日	楊志龍	100	楊志龍
16.	薇蕪控股有限公司 (「薇蕪」).....	2022年5月24日	俞薇	100	俞薇
17.	冠合控股有限公司 (「冠合」).....	2022年10月10日	王祥秀 夏道寧	51 49	王祥秀 夏道寧
18.	帝榮控股有限公司 (「帝榮」).....	2022年6月8日	俞深強	100	俞深強
19.	莉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莉幸」).....	2022年6月8日	張莉	100	張莉
20.	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北斗七星」).....	2022年5月24日	朱炯	100	朱炯
21.	贏添控股有限公司 (「贏添」).....	2022年5月24日	潘鉅添	100	潘鉅添
22.	勇華控股有限公司 (「勇華」).....	2022年5月24日	金梅松	100	金梅松
23.	譽漢控股有限公司 (「譽漢」).....	2022年5月24日	朱佳	100	朱佳

歷史、發展及重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原擁有人	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的實益權益(附註)	
				(%)	最終實益擁有人
24.	榮加控股有限公司 (「榮加」).....	2022年6月8日	孫建榮	100	孫建榮
25.	芳福控股有限公司 (「芳福」).....	2022年5月24日	趙芬芳	100	趙芬芳
26.	開泰控股有限公司 (「開泰」).....	2022年6月8日	胥寧	100	胥寧

附註：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實益權益百分比適用於各相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原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四：由原擁有人設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5月9日，由原擁有人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原擁有人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人民幣40,491,581元（該價格與下文步驟五項下和光同塵同意向原擁有人收購杭州泛遠約88.5247%股權而將予支付的總代價相抵銷）認購合共40,491,580股股份（經計及並排除上文步驟二(b)項下子越持有的一股股份）。各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載列於下表：

獲配發股份者	已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事項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子越.....	15,809,969	39.0451
天遠.....	3,000,000	7.4089
岸城.....	2,375,685	5.8671
錦聯.....	2,099,511	5.1851
峰銳.....	1,918,164	4.7372
遠略控股.....	1,444,531	3.5675
捷裕.....	1,411,930	3.4870
寅侃.....	1,338,758	3.3063
峰魅.....	1,331,610	3.2886
藝領.....	1,319,222	3.2580
威新.....	1,068,796	2.6396
東創.....	1,053,988	2.6030
世福.....	899,622	2.2218
四川新成.....	843,750	2.0838
仁和.....	803,255	1.9838
薇蕪.....	618,043	1.5263
冠合.....	500,685	1.2365
願天.....	451,620	1.1153
帝榮.....	431,228	1.0650
莉幸.....	364,910	0.9012
北斗七星.....	353,255	0.8724
贏添.....	353,255	0.8724
勇華.....	240,000	0.5927
譽漢.....	150,000	0.3704
榮加.....	150,000	0.3704
芳福.....	83,207	0.2055
開泰.....	76,586	0.1891
總計.....	<u>40,491,580</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五：由和光同塵收購杭州泛遠約88.5247%股權

於2023年5月9日，和光同塵與原擁有人訂立原擁有人認購協議，據此，和光同塵以總代價人民幣40,491,581元（該總代價與上文步驟四項下原擁有人就彼等同意認購本公司40,491,580股股份而將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相抵銷）向原擁有人收購杭州泛遠合共約88.5247%股權。和光同塵將分別自每名原擁有人收購的股權見下表：

杭州泛遠的現有股東	和光同塵收購 杭州泛遠的 概約股權
	(%)
杭州世瑞(有限合夥)	25.7435
王先生	20.4633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6.5588
拱墅科技	4.1936
甬潮創業	4.0992
北京遠略	3.1581
杭州拱墅	2.9112
葉建榮	2.8841
夏敏勇	2.3367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2.3043
四川新成	1.8446
張寅侃	1.6397
王仲浩	1.5422
俞薇	1.3512
寧波甬濤(有限合夥)	1.0946
廣東五叭	1.0946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0.9874
楊志龍	0.9838
俞深強	0.9428
張莉	0.7978
金梅松	0.5247
朱佳	0.3279
孫建榮	0.3279
趙芬芳	0.1819
胥寧	0.1674
日照銳曇	0.0633
總計	<u>88.5247</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六：收購阿里巴巴中國持有的股權及淘寶中國同時認購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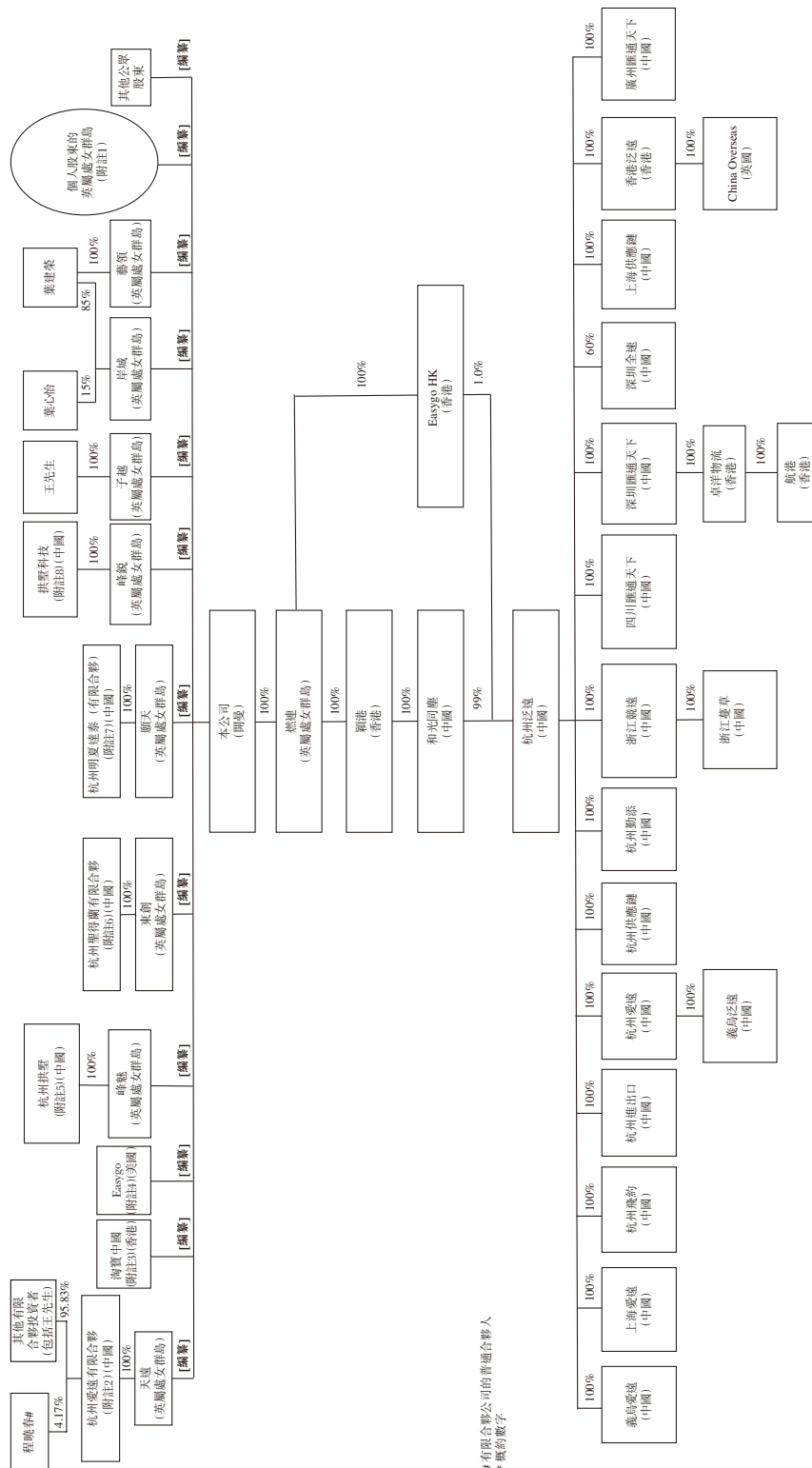
於2023年5月11日，和光同塵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阿里巴巴收購協議，據此，和光同塵以代價人民幣138,888,889元向阿里巴巴中國收購杭州泛遠約10.4753%的股權，相當於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對杭州泛遠的注資。於2023年[5月11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聯屬公司淘寶中國與本公司訂立淘寶認購協議，以認購價人民幣138,888,889元認購4,791,427股優先股，相當於和光同塵在阿里巴巴收購協議中支付的代價。阿里巴巴收購協議及淘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已於2023年5月16日完成。

步驟七：Easygo換股協議

於2023年5月16日，燃連與Easygo訂立Easygo換股協議，據此，Easygo將Easy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燃連，而本公司向Easygo配發及發行457,404股股份作為代價。緊隨換股後，Easygo HK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asygo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中擁有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表六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個人股東的英屬處女群島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錦聯.....	3.6720
遠略控股.....	2.5265
捷裕.....	2.4695
寅侃.....	2.3415
威新.....	1.8693
世福.....	1.5734
四川新成.....	1.4757
仁和.....	1.4049
薇燕.....	1.0810
冠合.....	0.8757
帝榮.....	0.7542
莉幸.....	0.6382
北斗七星.....	0.6178
贏添.....	0.6178
勇華.....	0.4198
譽漢.....	0.2624
榮加.....	0.2624
芳福.....	0.1455
開泰.....	0.1339
總計.....	23.1415

2.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13.9333%
程曉春.....	4.1667%
沈小蘭.....	3.5000%
王義杭.....	3.3333%
劉迪群.....	2.5500%
章曉鷗.....	2.5000%
劉碧熔.....	2.3333%
王娟.....	2.3333%
周飛.....	2.1667%
孫敏.....	2.0000%
王佳佳.....	1.8333%
孫建榮.....	1.8333%
趙佳.....	1.7667%
吳澄.....	1.5000%
章趙娜.....	1.3333%
李清瑜.....	1.3333%
劉健.....	1.3333%
賈丹丹.....	1.3333%

歷史、發展及重組

潘龍平.....	1.3333%
朱廣真.....	1.3333%
鄭銀祥.....	1.3333%
柴洪.....	1.1667%
餘嬋.....	1.0000%
章琳.....	1.0000%
解恩飛.....	0.8333%
劉娟.....	0.8333%
李軍.....	0.6667%
朱佳.....	0.6667%
陳國勤.....	0.5000%
周長清.....	0.5000%
洪來明.....	0.5000%
董麗娜.....	0.5000%
繆鎧檬.....	0.5000%
周惠誠.....	0.5000%
王仲行^.....	0.3333%
酈峰.....	0.3333%
周鈺.....	0.3333%
鍾聲.....	0.3333%
徐妍.....	0.3333%
吳建光.....	0.3333%
阮雨良.....	0.2500%
孔令琴.....	0.1667%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2(a).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65.0000%
孫東飛.....	14.0000%
陳躍蓮.....	3.0000%
宋禹.....	2.0000%
邱睿鶯.....	2.0000%
梁英.....	2.0000%
周雷江.....	2.0000%
王仲根^.....	1.0000%
施曉曄.....	1.0000%
卜曉燕.....	1.0000%
方偉程.....	1.0000%
姚建洋.....	1.0000%
王春娣.....	1.0000%
張春雷.....	1.0000%
王萍.....	1.0000%
蕭天民.....	1.0000%
胥寧.....	0.5000%
丁煥軍.....	0.5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2(b).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泉.....	78.7000%
程曉春.....	4.0000%
王磊.....	2.0000%
勞俊.....	2.0000%
陳小燕.....	1.0000%
徐麗.....	1.0000%
周玲莉.....	1.0000%
李小龍.....	1.0000%
王佳萍.....	1.0000%
吳巧巧.....	1.0000%
朱清江.....	1.0000%
陳仲慶.....	1.0000%
王師龍.....	1.0000%
薛奔.....	1.0000%
樓志輝.....	1.0000%
戚狄斌.....	1.0000%
武春光.....	0.8000%
柯彥良.....	0.5000%

- ^ 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仲行先生為王先生的父親；而王仲根先生為王先生的叔叔，除此以外，各其他普通合夥人以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非王先生、子越及天遠控股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3. 淘寶中國由阿里巴巴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4. Easygo由曾勇直接全資擁有

5. 杭州拱墅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6. 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99.9000%
深圳縫子.....	0.1000%

6(a).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899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767%
黎三妹.....	9.5767%
朱兵.....	5.7460%
林賽春.....	5.7460%
張東岳.....	3.8307%
何偉濤.....	3.8307%

歷史、發展及重組

溫少模	3.8307%
劉銀芳	3.0645%
孫長江	2.8730%
王浩龍	2.8730%
張玉	2.2984%
潘筆華	2.2984%
陳瑤	2.2984%
梁志華	1.9153%
劉寶玉	1.9153%
吳尚珍	1.9153%
柯玉霞	1.9153%
宋沛林	1.9153%
招亦	1.9153%
甘沛斯	1.9153%
李偉東	1.9153%
梁志研	1.9153%
深圳縫子	0.0192%

6(a)(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何聯明	20.0000%
深圳縫子	9.0000%
孫長江	4.0000%
梁力	4.0000%
馮在祥	4.0000%
張嘉勇	4.0000%
中山縫子約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000%
張曉君	3.0000%
舒波	3.0000%
郭浩文	2.8000%
陳秀容	2.2000%
周紅	2.0000%
鄭東	2.0000%
陳翠蘭	2.0000%
譚志強	2.0000%
劉寶玉	2.0000%
劉亞萍	2.0000%
奚濤	2.0000%
雷林	2.0000%
甘力	2.0000%
方波	2.0000%
林永安	2.0000%
吳小萍	2.0000%
陳葉秋	2.0000%
何偉濤	2.0000%
林文韜	2.0000%
羅智聰	2.0000%
鄧玉顏	2.0000%
麥結英	2.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趙藝鳴.....	2.0000%
劉穎儀.....	2.0000%
6(a)(i) 中山縫子約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23.0769%
梁結茵.....	15.3846%
陳葉秋.....	15.3846%
陳翠蘭.....	15.3846%
何銳衡.....	7.6923%
盧毅強.....	7.6923%
尹明翠.....	7.6923%
陸榮進.....	7.6923%
6(a)(i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53.3333%
黎泳琴.....	16.6667%
陳瑤.....	6.6667%
陳毅文.....	6.6667%
嚴慶華.....	3.3333%
鄺江東.....	3.3333%
李倩影.....	3.3333%
李維駒.....	3.3333%
樊強學.....	3.3333%
8(c). 深圳縫子股東：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9.5000%
黃錦偉.....	12.1875%
羅素奇.....	9.7500%
肖四清.....	4.9374%
李治權.....	3.9000%
方海順.....	3.9000%
黃小筱.....	3.9000%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50%
6(b)(i)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吳蔓萍.....	99.8000%
楊典.....	0.2000%
6(b)(ii)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傅進.....	99.5000%
單既秋.....	0.5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6(b)(iii)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林小麗.....	40.0000%
尹力.....	40.0000%
李淑玲.....	20.0000%

7. 杭州明夏達泰(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明夏醫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90%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7(a) 寧波明夏醫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蔣維偉.....	9.9192%
勞偉敏.....	19.8384%
李曉麗.....	9.9192%
廖佳敏.....	19.8384%
沈利剛.....	9.9192%
張闖.....	19.8384%
張華林.....	9.9192%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81%

7(b)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張華林.....	90.0000%
石也.....	5.0000%
陳磊.....	5.0000%

8. 拱墅科技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9. [編纂]後，淘寶中國、Easygo、峰魅、東創、願天、峰銳、岸城、藝領、錦聯、遠略控股、捷裕、威新、世福、四川新成、薇燕、冠合、帝榮、莉幸、贏添、勇華、芳福及開泰各自所持的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實體」)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境外特殊目的實體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作出以下任何一種行為：(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營運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當Easygo HK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重組步驟一認購杭州泛遠1%的股權時，Easygo HK為外國投資者，獨立於杭州泛遠及本集團，因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此外，和光同塵於2023年5月9日根據重組步驟五收購杭州泛遠88.5247%股權時，杭州泛遠已為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非併購規定第11條。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外直接投資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及其他規則（統稱為「**對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在進行海外直接投資之前，需要辦理境外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獲得相關的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境內法人股東已按照對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其作為境內機構的對外直接投資，於2023年1月完成登記／備案工作。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經第13號通知修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以其資產或權益向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此外，倘註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和經營期限）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重大事件的任何變化（包括投資金額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割），應更新外匯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所有中國最終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我們於2015年成為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首批試點企業。為抓住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契機，特別是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我們策略性地在中國浙江省、上海市、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及香港的主要貿易中心設立服務網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地區對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需求殷切，於2022年的貿易貨品總值(不包括香港)約達人民幣24.4萬億元，佔中國貿易貨品總值約57.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國內物流網絡主要集中於中國東南部。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以客為本的文化。鑑於我們的輕資產性質，我們能透過協調供應商網絡，基於客戶選用的特快、標準或經濟的配送選項向客戶提供多項靈活可靠的配送選項。我們現可對整個物流價值鏈(由從客戶收取包裹至向最終目的地配送包裹)提供整體管理，包括制定配送路線、運輸方式、配送成本控制及能否滿足海關要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聯手為整個物流鏈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亦為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物流服務。我們供客戶在物流價值鏈中靈活選擇需要我們提供的服務，如貨運代理、清關、攬收、倉庫運作、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等。我們亦依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製供應鏈解決方案，並制定適合客戶需求的物流解決方案。有關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我們的輕資產物流業務模式讓我們以有限資本支出快速擴大網絡，並根據客戶的預算及偏好為客戶提供配送服務選項。

業 務

附註：

- (1) 使用特快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3至5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2) 使用標準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6至9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3) 使用經濟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10個或以上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4) 雜項服務主要包括(i) 資訊科技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ii) 銷售物流相關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毛利來自我們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有關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業 務

本公司於2004年創立，通過港到港貨運代理及打包配送服務開展業務。多年來，我們發展本身能力，建立供應商網絡，協助我們提供覆蓋整個物流服務鏈的跨境端到端配送服務。我們與國際及國家級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多種物流服務，以建立國際物流網絡。我們自2005年起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自我們於2017年收購航港集團以來，我們亦成為供應商集團K（一間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之業務夥伴，在上述收購前，我們與航港集團已有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與逾1,10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ii)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各自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1.4%、50.6%、61.2%及62.3%；及(iii)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8.3%、25.3%、43.4%及39.8%。

全賴該完善的供應商網絡，我們方能夠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至全球多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配送包裹至超過220個國家／地區。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提供運抵美國的端到端配送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目的地劃分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端到端跨境配送																				
北美.....	873,474	64.5	50,928	5.8	763,012	70.9	30,130	4.0	657,838	67.1	57,817	8.8	313,318	63.1	27,469	8.8	476,115	80.7	37,413	7.9
—美國.....	798,581	58.9	42,557	5.3	691,791	64.2	23,095	3.3	595,165	60.7	53,830	9.0	275,388	55.4	24,900	9.0	456,814	77.4	36,110	7.9
—加拿大.....	43,569	3.2	4,602	10.6	39,346	3.7	3,931	10.0	32,155	3.3	2,504	7.8	19,225	3.9	1,437	7.5	9,974	1.7	677	6.8
—墨西哥.....	12,998	1.0	1,622	12.5	15,190	1.4	1,589	10.5	14,700	1.5	1,223	8.3	8,495	1.7	680	8.0	5,622	1.0	383	6.8
—北美其他國家／地區.....	18,326	1.4	2,147	11.7	16,685	1.6	1,515	9.1	15,818	1.6	260	1.6	10,209	2.1	452	4.4	3,705	0.6	243	6.6
歐洲.....	288,297	21.3	24,316	8.4	170,339	15.8	16,314	9.6	184,147	18.8	13,749	7.5	101,418	20.4	7,634	7.5	66,706	11.3	4,121	6.2
—英國.....	41,259	3.0	3,043	7.4	23,484	2.2	2,946	12.5	22,858	2.3	1,838	8.0	12,470	2.5	918	7.4	10,238	1.7	909	8.9
—德國.....	38,754	2.9	3,316	8.6	25,563	2.4	1,665	6.5	20,114	2.1	2,552	12.7	11,086	2.2	1,458	13.2	8,228	1.4	472	5.7
—意大利.....	20,304	1.5	1,960	9.7	10,882	1.0	1,070	9.8	17,376	1.8	1,324	7.6	8,662	1.7	639	7.4	5,860	1.0	382	6.5
—歐洲其他國家／地區.....	187,980	13.9	15,997	8.5	110,410	10.2	10,633	9.6	123,799	12.6	8,035	6.5	69,199	13.9	4,619	6.7	42,380	7.2	2,358	5.6
亞洲.....	89,136	6.6	9,277	10.4	59,066	5.5	5,777	9.8	54,805	5.6	4,050	7.4	31,350	6.3	2,241	7.1	22,076	3.7	1,272	5.8
—日本.....	32,573	2.4	3,315	10.2	19,855	1.9	1,485	7.5	7,923	0.8	415	5.2	5,153	1.0	385	7.5	2,568	0.4	97	3.8
—以色列.....	13,284	1.0	1,019	7.7	6,123	0.6	615	10.1	7,151	0.7	424	5.9	4,402	0.9	245	5.6	1,659	0.3	86	5.2
—沙特阿拉伯.....	4,166	0.3	407	9.8	3,630	0.3	376	10.4	5,216	0.5	264	5.1	2,811	0.6	178	6.3	3,190	0.5	90	2.8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39,113	2.9	4,536	11.6	29,458	2.7	3,301	11.2	34,515	3.5	2,947	8.5	18,985	3.8	1,433	7.5	14,657	2.5	999	6.8
其他(附註).....	104,313	7.6	10,531	10.1	84,515	7.8	8,058	9.5	83,646	8.5	4,949	5.9	50,741	10.2	2,866	7.5	25,012	4.2	1,455	5.8
總計.....	1,355,220	100.0	95,052	7.0	1,076,932	100.0	60,279	5.6	980,436	100.0	80,565	8.2	496,827	100.0	40,210	5.6	589,909	100.0	44,261	7.5

附註：其他包括巴西及秘魯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自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北美配送包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 端到端跨境配送」一節。

除供應商網絡外，我們亦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組合。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賣家（及電子商務客戶）、傳統貿易商（及非電子商務客戶）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i)我們分別約92.2%、83.3%、84.1%、86.2%及94.1%的收益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子商務賣家（包括通過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接洽）；(ii)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2.8%、31.9%、28.5%及45.2%；及(iii)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0%、16.1%、12.2%及22.4%。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自2012年起，我們開始與一間在英國成立的連鎖超級市場公司維持業務關係。自2018年起，我們開始與一達通（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阿里巴巴控股的另一間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成為我們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兼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一節。為肯定我們的服務，我們獲客戶及政府機構頒發不同獎項。於2021年，我們獲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授予2020年度優秀跨境電商物流企業稱號。於同年，我們亦獲杭州市郵政管理局授予2020年度杭州市郵政快遞業優秀企業稱號。於2022年，我們獲UPS中國區供應商管理組授予2022年上半年地方合規支持突出貢獻供應商稱號，並獲億邦動力跨境百人會授予杭州跨境電商標桿企業。於2023年，我們獲阿里巴巴國際站授予客戶價值獎。有關表彰及獎項的列表，請參閱本節「表彰及獎項」一段。

業 務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收益在過往五年經歷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過去數年急速增長，由2018年約人民幣9.0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5.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預期於2027年，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6.3萬億元，自2022年起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在電子商務行業增長的支持下，出口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亦由2018年約人民幣0.9萬億元增長至2022年約人民幣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預期出口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達到約人民幣3.2萬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國外的出口配送服務。董事相信行業增長將持續推進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爆發亦大幅改變消費者的習慣，消費模式由傳統的線下購物加快轉型至線上渠道及平台，令跨境電子商務業得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以美國為例，該地於往績記錄期為貢獻我們最多收益的目的地，電子商務零售貿易滲透率由2018年約8.5%增長至2022年約12.9%，估計於2027年底，滲透率將進一步達致約14.8%。董事相信，電子商務平台的交易激增將對本集團的平台等業務有利，原因是該等平台為吸引更多線上客戶，將尋求與能夠提供靈活且高效的配送選項的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個電子商務貿易平台訂立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個覆蓋150多個國家客戶的時裝電子商務平台、一個首創「團購」概念的電子商務綜合平台及一達通，藉被列入可供客戶選擇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為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業 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落實執行多項支持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政策。於2022年5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出台開放合作政策，支持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董事認為，鑑於中國政府的支持及市場的整體發展，本集團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了解及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經驗，董事有信心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行業的增長機會，並將受益於中國物流業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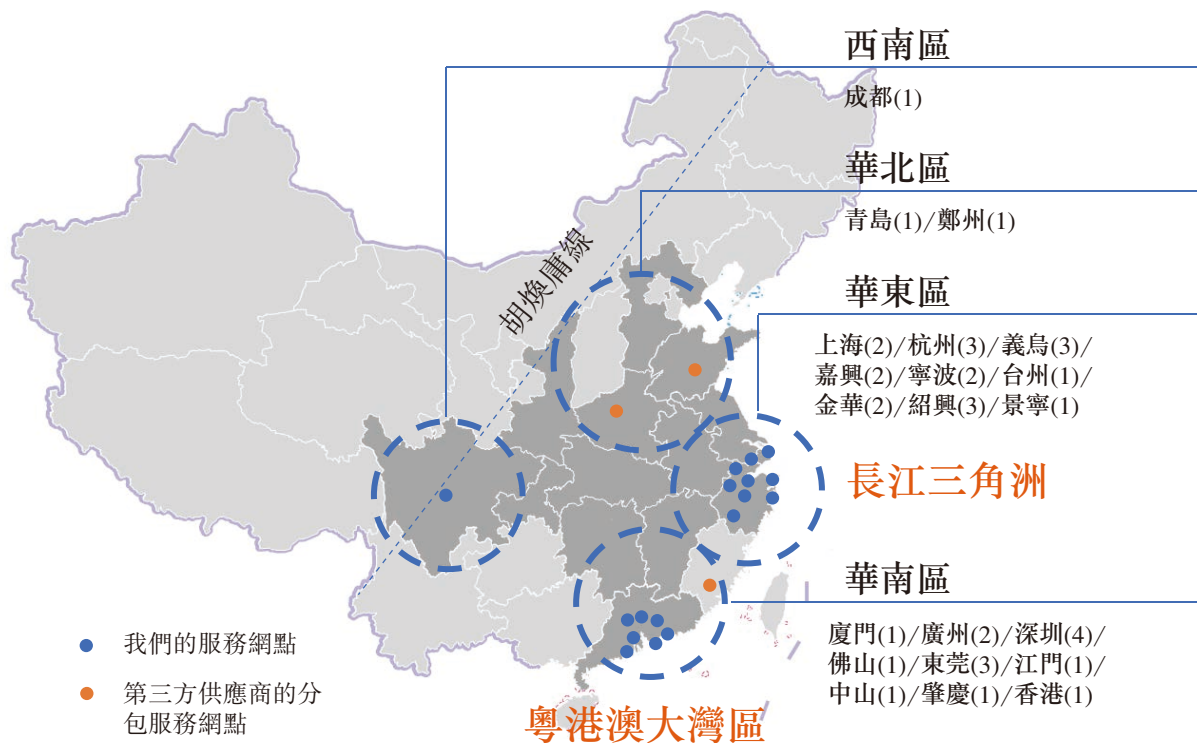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取得成功的致勝關鍵因素。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有助我們保持於物流業內的地位，並增加我們於物流業內的市場份額。

業 務

(a) 我們擁有廣泛的服務網點及供應商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廣且服務類型多元

我們的國內物流網絡主要集中於中國東南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個服務網點(其中五個為第三方供應商的分包服務網點)，大部分戰略性地分佈在中國浙江省、上海市、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及香港的主要貿易中心。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中國的服務網點(包括第三方供應商的分包服務網點)的位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地區對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需求殷切，於2022年的貿易貨品總值(不包括香港)約達人民幣24.4萬億元，佔中國貿易貨品總值約57.9%。此外，為促進我們的海外倉儲及分揀程序，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設立兩個分包服務網點。物流價值鏈中涉及的若干關鍵流程均在我們的服務網點進行。憑藉

業 務

有關服務網點的網絡，我們可靈活分配內部資源及為高效配送擬定最佳路線。該等服務網點亦有助我們觸及來自不同省份的客戶和供應商，進而向為數不少的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除我們的服務網點網絡外，董事相信，我們取得成功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為我們與供應商網絡建立密切工作關係，其中包括空運／海運港口營運商、航空及遠洋承運商、報關代理以及國際及國家級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超過1,100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介乎約2至18年不等。具體而言，我們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以及供應商集團K（一間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等中國境外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分別維持約18年及13年的業務關係（包括供應商集團K與航港集團約7年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境外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專門在中國提供國際長途運輸服務，與國內企業相比，對於屬勞動密集型的中國投入較少資源，例如用於市場營銷及標籤、打包及分揀的倉庫營運的人力。因此，中國境外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經常與我們合作，其中客戶將委聘我們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而在我們的服務網點完成倉儲、安檢、標籤、打包及分揀流程後，我們則聘請中國境外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過充分運用彼等於跨境物流業的資源及能力，我們能夠協調整個或部分物流價值鏈，同時提供靈活的配送選項，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配送要求，如特快、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

憑藉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我們有能力將客戶與適合其出口或配送需求的供應商配對。舉例而言，我們的包裹可配送並儲存於美國西部及東部的貨櫃貨運站，讓我們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美國當地的收件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我們委聘的報關代理能夠提供清關渠道，使我們能夠在包裹抵埗前完成預先清關。我們與其中一間報關代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該報關代理可向美國海關申請第86類進口，允許我們在貨品價值低於800美元的情況下，可享有稅務優惠。通過與各式各樣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

業 務

作關係，我們能夠設計並協調整個或部分物流價值鏈，並提供靈活的配送方法及方案，以滿足特定的包裹配送要求，如貨運代理、冷鏈物流管理及於中國清關等。由於可以自由選擇所需的服務組合，客戶可享受更佳的服務體驗，因而有助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b) 我們於服務物流業上有逾19年已然確立的往績記錄，讓我們了解並切合客戶所需，從而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已然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為影響客戶選擇的重要因素。我們逾19年的往績記錄，使我們建立由物流服務價值鏈的逾10,000名客戶組成的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賣家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非電子商務賣家。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有助我們分散可能來自不同行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達通(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在英國成立的連鎖超級市場公司等不同行業的知名公司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藉著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水平物流服務的舉措，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奪得多個獎項，讓我們贏得物流業界可靠夥伴的聲譽，亦取得物流業內的表彰。於2021年，我們獲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授予2020年度優秀跨境電商物流企業稱號。於同年，我們亦獲杭州市郵政管理局授予2020年度杭州市郵政快遞業優秀企業稱號。於2022年，我們獲UPS中國區供應商管理組授予2022年上半年地方合規支持突出貢獻供應商稱號，並獲億邦動力跨境百人會授予杭州跨境電商標杆企業。於2023年，我們獲阿里巴巴國際站授予客戶價值獎。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使我們具備吸引業務機會的競爭優勢。有關表彰及獎項的名單，請參閱本節「表彰及獎項」之段落。

業 務

(c)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在物流業擁有19年以上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旻女士及張光陽先生在物流業分別擁有25及21年以上經驗。有關董事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彼等的行業知識，以及對物流業的深入了解，將有助於我們有效評估市場趨勢，並提升營運和管理業務效率。因此，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使我們能夠：(i)了解我們的競爭和市場格局；(ii)更容易認識到客戶需求；(iii)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特別是跨境物流服務；及(iv)建立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往來經驗。

此外，我們相信企業人員的質素與敬業精神是物流業的成功之道。我們視僱員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矢志於內部培育僱員實力及資歷，並對外招聘人才。我們通過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培訓，培養僱員的認知、技能及專門知識，透過可獲滿足感的工作環境，增進僱員之間的強烈歸屬感。

(d) 我們擁有專利的資訊科技系統，助我們提升營運效率

科技是我們營運的核心，對我們的網絡及提供的服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4項軟件版權。目前，我們已獨立開發SaaS平台，亦已成立智慧管理平台，有效連繫上游、下游及第三方業務夥伴，並可透過數據應用程式及分析優化我們的服務，以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我們亦已開發追蹤系統，讓客戶根據配送方式及付運路線實時追蹤訂單。我們相信，有關平台讓我們為客戶設計更好的物流解決方案，並對供應鏈表現作更佳的監察，從而更有效地管理與客戶供應鏈相關的成本。

為保持在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研究和開發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每年產生研發開支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把握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需求增加的過程中出現的業務機會。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業的市場地位，並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實現更大規模及更高載能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約人民幣1.5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3.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2020年COVID-19爆發，亦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由線下轉移至線上。直至2027年，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約人民幣5.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此外，網購用戶的數量及滲透率多年來一直增加，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網購用戶總數於2027年約達1,012.8百萬人，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此外，中國政府一直努力促進現代物流業的發展，從而提升對中國物流業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務院在2022年5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物流業連繫製造業與消費者，對中國整體經濟的發展非常重要。於2023年4月，中國海關總署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部門組織一次特別行動推動2023年的跨境貿易，當中包括支持(i)建設「智慧港口」；(ii)支持外貿行業升級及新業務形式的健康可持續發展；(iii)無紙港口及運輸物流營運；(iv)清關程序標準化及降低合規成本；及(v)改善政府部門與業務擁有人之間的溝通渠道。

因此，本集團有意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及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以抓住市場增長帶來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浙江省有17個服務網點、

業 務

在廣東省有13個服務網點、在上海市有2個服務網點並在福建省、香港、四川省、河南省及山東省有其他服務網點。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現有服務網點(包括營運辦公室)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廣東省.....	1,009,567	62,058	6.1	715,934	49,287	6.9	695,122	53,104	7.6	337,167	22,902	6.8	473,993	32,589	6.9
浙江省 ⁽¹⁾	381,588	53,467	14.0	572,018	50,567	8.8	513,216	44,694	8.7	250,548	22,393	8.9	185,390	19,188	10.3
上海市.....	23,596	901	3.8	46,122	(1,369)	(3.0)	15,460	254	1.6	8,425	202	2.4	4,171	111	2.7
其他 ⁽²⁾	97,397	6,798	7.0	19,612	1,371	7.0	28,185	6,613	23.5	13,601	3,512	25.8	10,356	2,567	24.8
總計.....	<u>1,512,148</u>	<u>123,224</u>	<u>8.1</u>	<u>1,353,686</u>	<u>99,856</u>	<u>7.4</u>	<u>1,251,983</u>	<u>104,665</u>	<u>8.4</u>	<u>609,741</u>	<u>49,009</u>	<u>8.0</u>	<u>673,910</u>	<u>54,455</u>	<u>[編纂]</u>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其他業務經營收入，包括貨運代理、雜項服務及行業訂製解決方案等並不涉及服務網點，而是通過位於浙江省的經營辦事處辦理。
2.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四川省、山東省、河南省、福建省及香港。

由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浙江省的服務網點及營運辦公室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8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7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進行促銷，令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長。浙江省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14.0%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8.8%，主要由於上述促銷活動所致，並導致位於上海市的服務網點及營運辦公室在2021財政年度錄得的毛損率約3.0%。由2021財政年度至2022財政年度，我們在其他省份的服務網點及營運辦公室的毛利由7.0%增加至23.5%，主要是由於在2022財政年度，我們更加注重在該等網點及辦公室提供利潤率更高的服務，特別是在清關、攬收及配送服務方面。

業 務

我們直接經營我們的所有服務網點，該等網點為不同長途運輸路線的節點。視乎中國不同省份的地理位置，我們可能在同一省份內不同縣市設立一個或以上服務範圍，以(i)迎合因該省地域廣闊而非鄰近現有服務網點網絡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及(ii)通過擴大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捕捉新商機及向新客戶增加業務曝光率。我們有意通過(i)擴充及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服務網點；及(ii)在中國設立新的服務網點來擴大我們的規模及能力。根據我們以往經驗，在同一省份設立服務網點將導致兩個服務網點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能夠通過加強該地區的業務覆蓋吸引新客戶。

(i) 在中國設立新的服務網點

我們有意在廣東省設立四個新服務網點，並在浙江省、上海市、四川省、江蘇省及重慶市設立五個新服務網點。廣東省一直是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重要樞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於2022年的總貨物吞吐量約為3,518.1百萬噸，佔中國總貨物吞吐量的6.9%。與此同時，廣東省的貿易貨品總值約為人民幣8.3萬億元，佔中國商品總價值的21.2%。因此，本集團有意設立新的服務網點，並將以廣東省的更多直接客戶為目標。董事認為，設立一連串新服務網點後，我們會因運輸費用、距離及交通時間減少，而能夠以更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更多鄰近的新舊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服務網點合作可提升及優化本集團物流服務的整體效率。設立其他新服務網點將(i)使本集團得以擴大中國境內的營運網絡及服務能力；(ii)使我們在提供服務時能夠更靈活地設計路線；及(iii)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包裹分發選擇，使其有更大的空間根據包裹體積、服務網點的總樓面面積及員工人數等因素進行調整，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服務網點的能力及效率。通過增設服務網點，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以為客戶需求及訂單提供更佳服務。

業 務

下表呈列建議新設服務網點的地點、數目及預期總樓面面積以及在該地點設立服務網點的理由：

省／市	城市	數目	預期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建立服務網點的理由
廣東.....	深圳	1	(1) 500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深圳、廣州及東莞於2022年的出口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945億元、人民幣6,195億元及人民幣9,240億元，預期將於2025年分別增至約人民幣25,832億元、人民幣7,135億元及人民幣12,410億元。為把握有關增長，我們擬設立新服務網點，透過提供「門到門」包裹接收服務，方便客戶自行將包裹送至我們的服務網點以節省物流成本，從而吸引直接客戶，尤其是位於華南地區的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子商務賣家。透過設立新服務網點擴張業務覆蓋範圍，我們將能降低物流成本，例如進行「門到門」包裹接收時的運輸費用。
	廣州	1	500	
	東莞	1	500	

同時，我們正在深圳設立本集團其中一個最大的服務網點，以擴大我們在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網絡。我們目前正與一達通磋商，以擴大我們為來自阿里巴巴國際站的大量包裹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服務範圍。鑑於我們與一達通的業務量呈顯著增長趨勢，以及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通過其對本集團的投資而建立的牢固關係，董事有信心我們與一達通的業務量能創下更高記錄。因此，本集團有必要在深圳設立大型服務網點，以把握服務需求的增長。

業 務

省／市	城市	數目	預期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建立服務網點的理由
浙江.....	溫州	1	500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溫州於2022年的出口價值約為人民幣2,502億元，預期將於2025年增至約人民幣3,281億元。因此，我們擬擴大在浙江省的業務覆蓋範圍，並為客戶向本集團配送包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上海.....	上海	1	500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上海於2022年的出口價值約為人民幣17,134億元，預期將於2025年增至約人民幣19,870億元。因此，鑑於上海作為外貿及出口的中部沿海物流樞紐的重要地位，我們擬擴大在上海的業務覆蓋範圍。
江蘇.....	蘇州／崑山	1	500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崑山於2022年的出口價值約為702億美元，預期將於2025年增至約857億美元。因此，我們擬擴大在江蘇省的業務覆蓋範圍，並為客戶向本集團配送包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四川.....	成都	1	200	根據國務院及中國民用航空西南地區管理局，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已於2023年4月開通全貨機航線，可供航空承運商從事國際航空物流業務。因此，我們擬在機場中的航空園區設立新服務網點，首先透過引進清關服務(其他物流服務)搶佔新商機，並逐步擴展該地區提供的服務。

業 務

省／市	城市	數目	預期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建立服務網點的理由
重慶.....	重慶	1	2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重慶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發展受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例如在電子商務工業園區設置清關渠道。因此，我們擬在重慶市設立新服務網點，首先透過引進清關服務(其他物流服務)搶佔商機，並逐步擴展該地區提供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就一個於深圳的倉庫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外，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物業或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新服務網點的業務運作將與我們的現有服務網點相似，本集團在營運新服務網點時維持類似的毛利率水平。由於我們的主要成本為供應商所收取的物流費用，故本集團擬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委聘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向我們的新服務網點提供服務。我們亦擬以相若薪資水平聘請員工，以將我們的銷售成本控制在相似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江蘇省及重慶市並無服務網點。鑑於本集團一直在杭州及成都經營服務網點，兩地分別鄰近江蘇及重慶，董事認為江蘇及重慶的建議新設服務網點能成功複製中國現有服務網點目前的營運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及重慶市於2022年的總貨物吞吐量約為4,146.3百萬噸，佔中國總貨物吞吐量的8.2%。與此同時，江蘇省及重慶市的貿易貨品總值約為人民幣6.3萬億元，佔中國商品總值14.9%。現有服務網點所在的省份／地區(不包括香港)，連同擬設立新服務網點的省份／地區江蘇省及重慶市於2022年的貿易貨品總值達約人民幣30.6萬億元，佔中國貿易貨品總值約72.8%。此外，根據由國務院刊發於2020年5月17日生效

業 務

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為加快形成西部大開發新格局，推進西部地區高質量發展提出若干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開放港口、跨境運輸等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資訊傳輸線路，加快建設開放型物流網絡及跨境郵政服務體系。董事認為，在該等地區設立業務可進一步接觸到潛在客戶，並使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具有更高靈活性。

預測收益、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

根據以下假設：(i)相關新服務網點將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間開始營運；及(ii)新服務網點將於成立後下一個月產生收益，我們預計新服務網點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

收支平衡期指我們的新服務網點自初始投資現金流出之日起，首次在會計基礎上為本集團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其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基於毛利率與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現有服務網點相似的假設，董事預期我們的所有新服務網點將於開業後的一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

投資回報期指自初始投資現金流出之日起，新服務網點將產生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收回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假設我們的收益將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且不會因市場需求波動、匯率、通脹及供應商服務費增加而對銷售產生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投資回報期約為設立新服務網點後三至五年。

(ii) 擴充及／或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服務網點

我們有意動用[編纂]的[編纂]擴充及／或升級我們在浙江省的七個服務網點及在廣東省、四川省及香港的六個服務網點，主要是由於該等地區的服務網點使用率高企及業務量增加，使我們需要擴大能力。為說明用途及基於董事的估計，於2022財政年度，

業 務

浙江省、廣東省、四川省及香港的服務網點的平均使用率超過85%，該平均使用率乃按每日處理的包裹平均數除以估計每日可處理的包裹數目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營運總樓面面積除以平均包裹數目估計每日可處理的包裹數目。

下表呈列將擴張及／或升級的現有服務網點的(1)地點、(2)省份、(3)成立年度及(4)初始投資成本：

地點	省份	成立年度	初始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22財政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嘉善.....	浙江省	2005年	1,582	100.6
深圳(寶安).....	廣東省	2006年	3,118	131.6
香港.....	—	2006年	521	88.2
永康.....	浙江省	2009年	853	98.6
廣州.....	廣東省	2010年	2,095	99.3
義烏.....	浙江省	2015年	716	85.2
金華.....	浙江省	2015年	375	91.7
成都.....	四川省	2015年	144	不適用 (用作清關 服務)
東莞.....	廣東省	2015年	1,223	101.1
深圳(坂田).....	廣東省	2017年	1,093	100.8
餘姚.....	浙江省	2017年	593	96.5
奉化.....	浙江省	2018年	1,650	98.4
富陽.....	浙江省	2019年	528	88.1

於2022財政年度，將擴充及／或升級的現有服務網點的平均使用率介乎85.2%至131.6%。由於已處理的包裹存放於服務網點非營運空間(例如辦公室及大型機器(如檢查機器)，上述服務網點的若干平均使用率超出100%。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回全部將擴充及／或升級的現有服務網點的初始投資。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例如(i)與2022年相比，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7年增至人民幣26.3萬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9%；及(ii)美國電子商務零售貿易滲透率估計將於2027年末達14.8%，現有服務網點的擴展及升級亦

業 務

將有助我們因應規模經濟提升我們倉儲、安檢、打包、標纖及分揀操作的效率，而董事認為此將確保該等服務網點可穩定及時配送。與此同時，隨著我們現有服務網點的擴充及／或升級，我們亦可由該等地區周邊更廣範圍內收集包裹，並獲取更高收入。預期我們擴張及／或升級後的服務網點將擁有更大的包裹倉儲、安檢、打包、標籤及分揀能力以應對高使用率，繼而提高我們的包裹轉運能力，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購買自動稱重及量度系統、自動分揀系統及輸送帶等自動設備亦將提升我們處理從客戶收取的包裹的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務為市場趨勢。應用智能設備可有效提升貨物分揀及包裝效率，並可減少勞工成本，從而提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市場競爭力。雖然我們並不擁有空運、海運及陸上運輸隊伍用於端到端電子商務跨境配送服務，購買客貨車等路面車輛可讓我們提升包裹攬收的業務覆蓋範圍。

為了支持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及能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將承擔設立新服務網點及升級及／或擴張現有服務網點的費用，如購買設備及辦公設施、租賃及裝修場地及增聘員工。大部分增聘的員工將擔任營運及配送人員，以支援我們經擴大的業務營運。

我們有意動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淨額約[編纂]%來實施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我們有意繼續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並與新客戶探索新的商機，藉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範圍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觸及更多鄰近服務網點地區的客戶。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日常的業務運作。我們有意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我們有意整合及加強服務本集團整個營運鏈的自研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矢志連接由包裹攬收起至國內轉運、國際長途運輸至最後一公里配送的工作流程。我們亦有意將客戶服務平台與本集團的營運平台及財務系統連

業 務

接。此綜合資訊科技系統讓本集團能夠管理不同的業務職能，如在集中及綜合的系統內擬定配送路線、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計算成本、追蹤包裹及監測應收及應付款項。有關綜合資訊科技系統主要服務以下三個功能：

- **物流鏈管理**。我們的物流鏈管理系統涵蓋整個物流供應鏈的營運。其讓我們的客戶在服務網點更無縫地下達配送訂單，並在價值鏈中追蹤包裹配送狀況。我們擬優化線上預約系統，讓客戶選擇偏好的包裹攬收時間。於包裹攬收時，我們會為配送員工配備電子手持裝置，以供在包裹攬收時輸入包裹及客戶的詳情，以提升彼等的效率。於國內轉運、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程序時，我們擬設立自動管理模組，其將根據預設程式分配貨車、計算可用機倉／船倉空間及包裹容量，以優化不同航空／遠洋承運商及貨車的包裹配送。我們的客動亦能實時監察每一輛值班貨車的移動。
- **業務及財務管理**。我們的系統讓我們統一客戶採購的不同服務的業務及財務數據，並引進綜合申報系統以達致更高效標準化的財務對賬及清算。
- **客戶服務**。目前，視乎客戶所需服務及聯絡的服務網點，客戶透過不同平台聯絡我們。我們擬為客戶委聘服務提供統一的門戶平台，從而改善客戶體驗及提升忠誠度。

董事相信，此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將使本集團更佳地控制工作流程，並高效及有效地執行任務。在使用經改善的綜合系統後，我們能減少營運員工在物流流程各階段的數據輸入工作量。此外，該系統將透過自動分配內外運輸資源，提升運輸網絡的效率，從而減少人手分配的需要。系統的集中及整合亦將達致工作高度自動化並將因此增加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該等功能將大幅減少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需人手處理的工作量，並能夠提高我們的效率、減少出錯風險並釋放我們有限的勞動力來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服務需求。

業 務

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在以客為本的文化之上。隨著資訊科技系統提升，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穩定及有效率的服務。我們的客戶亦將可受惠於提升後的客戶訂單平台，從而下達適合其需求的訂單。董事相信，更人性化的系統將能改善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分析，從而提升客戶滲透率及挽留率，最終達致業績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備智能化及一體化服務乃跨境電子商務物流企業的市場推動力。預期隨著網購用戶數量不斷增長，企業將需要吸引下游客戶，以加強行業內上下游企業的合作，繼而帶動行業向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通過整合所有業務功能來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充當需要物流服務客戶之間的橋樑，繼而擴展我們的業務。

除上述關於提升業務效率的裨益外，投資資訊科技系統亦將提高我們系統的安全水平。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向不同客戶收集數據，並委聘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提高我們系統的安全水平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穩定的服務，並獲得客戶及供應商的信任。我們有意投資於防火牆及風險偵檢測軟件，以防止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的資訊洩露或潛在的系統故障。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至關重要，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能力以使我們擴張業務，並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但同時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有意動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淨額約[編纂]%來投資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提供(i)端到端跨境配送、(ii)貨運代理；及(iii)其他物流服務。

業 務

端到端跨境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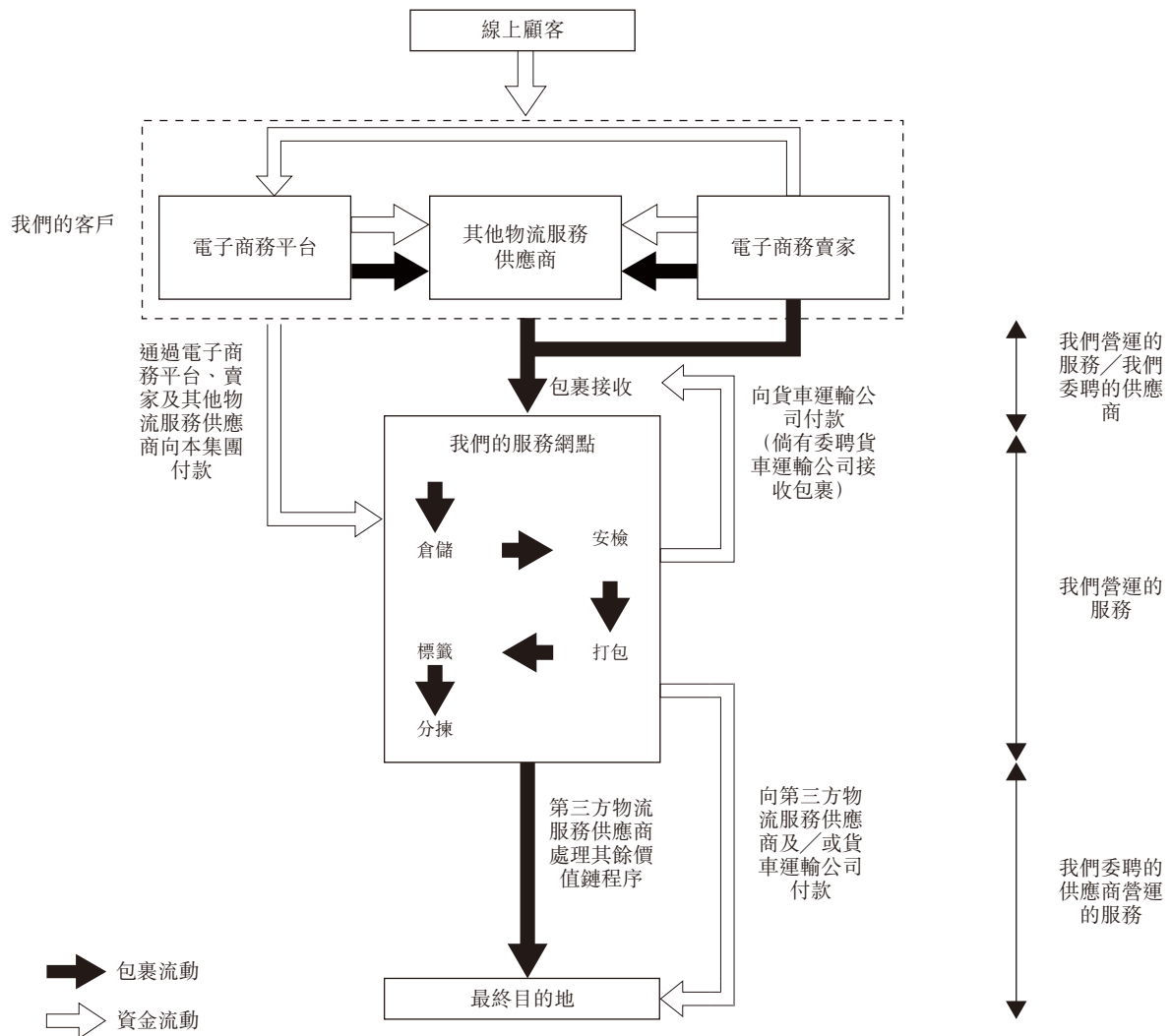
我們於整個端到端物流價值鏈中為客戶提供綜合一站式國際物流服務，將包裹運送至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作為輕資產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經營的服務網點網絡提供端到端物流價值鏈內的包裹接收、倉儲、安檢、打包、標籤及分揀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空運／海運港口營運商、航空及遠洋承運商、報關代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經營機場／海港營運、清關、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我們的服務網點戰略性地遍佈中國浙江省、上海市、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及香港等主要地區，該等地區均為發展跨境物流業的集中地。我們能提供覆蓋整個物流價值鏈的服務，進而確保我們的跨境物流服務穩定可靠。我們與國際及國家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並委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調整個物流價值鏈。我們於本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電子商務平台、電子商務賣家以及終端客戶為電子商務相關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2百萬元、人民幣1,076.9百萬元、人民幣980.4百萬元、人民幣496.8百萬元及人民幣589.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89.6%、79.6%、78.3%、81.5%及87.5%。

業 務

僅供說明用途，下圖說明完成一般端到端跨境配送訂單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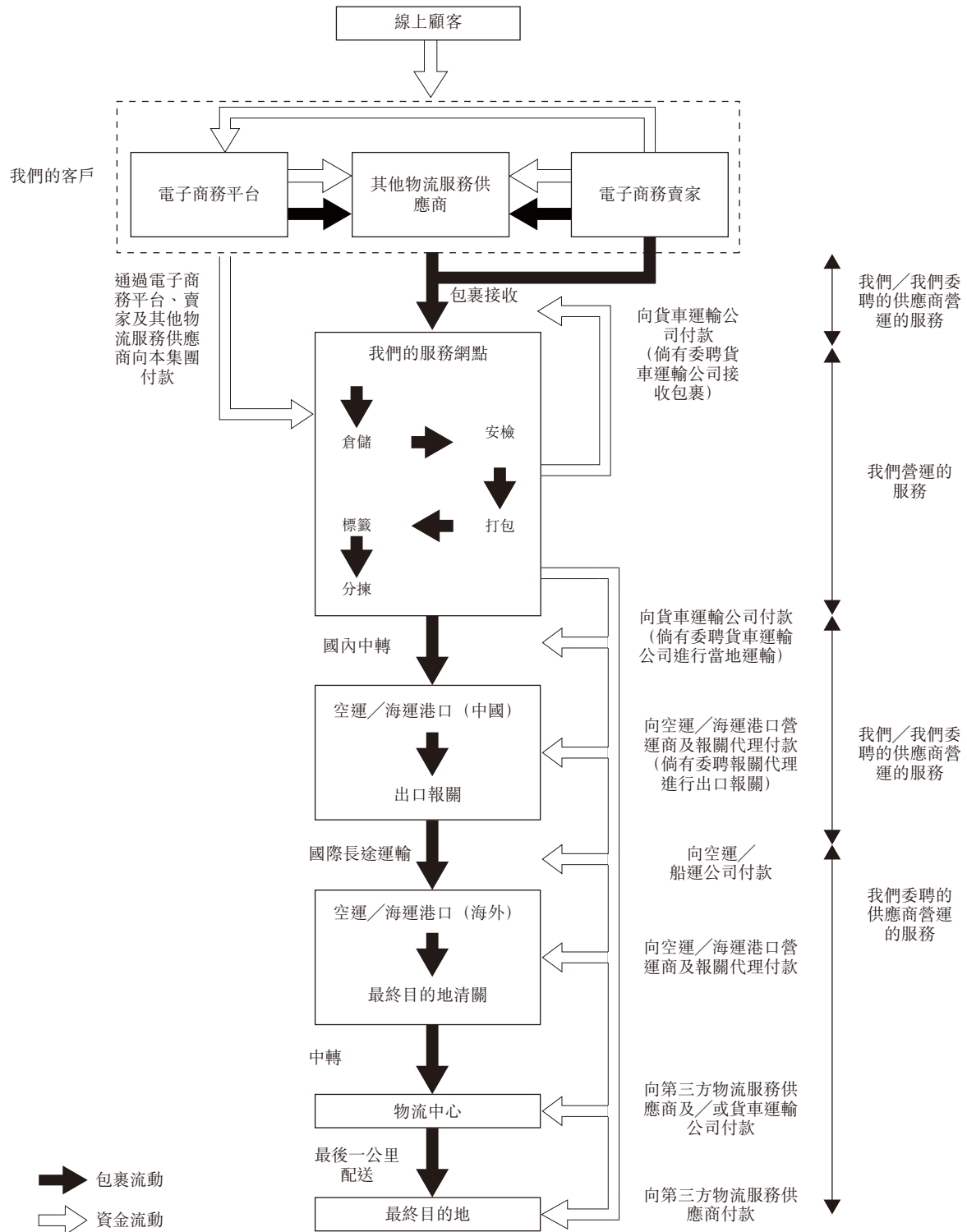
特快配送服務／經濟配送服務(透過郵遞服務)



以特快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時約三至五個營業日方會配送至最終目的地。以經濟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時約10個或以上營業日方會配送至最終目的地。

業 務

標準配送服務／經濟配送服務(透過海運)



業 務

以標準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時約六至九個營業日方會配送至最終目的地。以經濟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時約10個或以上營業日方會配送至最終目的地。

有關我們客戶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下文載列我們的工作流程及服務的主要步驟：

- **包裹接收。**我們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貨車運輸服務，從客戶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門到門」包裹接收並使用自置貨車或通過所委聘的第三方貨車運輸公司的貨車運送至我們的服務網點。客戶亦可自行將包裹投送至我們的服務網點。我們會考慮配送地點、包裹狀況及容量等因素，為客戶揀選最合適的服務網點。
- **倉儲、安檢、打包以及標籤和分揀。**已收的客戶包裹將暫存於我們的服務網點。包裹抵達服務網點後，將由服務網點員工全部開箱驗貨，以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查看當中是否含有禁止及限制出口的貨品。本公司已制定包裹檢查政策，指示員工在服務網點接收包裹前核實包裹信息。該政策亦列出工作人員應注意的危險品類型，倘被識別為危險品，將不予處理。為確保配送安全及防止走私，相關工作人員會對客戶托運的物品進行檢查。對於無法確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客戶需提供安全證明。倘客戶無法出具安全證書，則不予收貨。當工作人員發現任何危險物品時，彼有責任向相關監管部門或郵政管理部門報告危險物品。

檢驗完成後，包裹的詳細資料將會輸入電腦系統，電腦系統將會(i)為包裹擬定最合適的配送路線；(ii)生成付運標籤；及(iii)自動向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下單。一經下達訂單，員工將因應尺寸、重量、供應商名稱及

業 務

客戶選擇的配送服務方式將貨物打包並貼上標籤。隨後，我們將按配送路線分揀包裹。我們提供的配送服務可分為3種模式，即特快配送(需要約3至5個營業日送達至最終目的地)、標準配送(需要約6至9個營業日送達至最終目的地)及經濟配送(需要約10個或以上營業日送達至最終目的地)。

就特快配送服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如客戶／供應商集團G(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創立的跨國物流公司)及供應商集團K(一間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負責包裹從服務網點發送後，由國內中轉至最後一公里配送的程序。就標準配送服務而言，我們就物流價值鏈內不同服務與不同供應商合作。就經濟配送服務而言，我們於包裹配送至我們的服務網點後委聘郵遞服務供應商管理過程，或協調物流價值鏈內的不同服務供應商。



倉儲



安檢



打包及標籤



分揀

- **國內中轉。**隨後，包裹將由我們委聘的供應商通過國內中轉運送到空運或海運港口。就特快配送服務而言，供應商負責國內中轉至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整個程序。包裹一般經彼等的配送中心送往空運港口。就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而言，我們一

業 務

般委聘第三方貨車運輸公司或直接以自家貨車將包裹送往空運／海運港口分別進行相關運輸。視乎包裹種類及相關出口規定，包裹可能會經由陸路或海上運輸轉運至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點。就經濟配送服務(透過郵遞服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由機場至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整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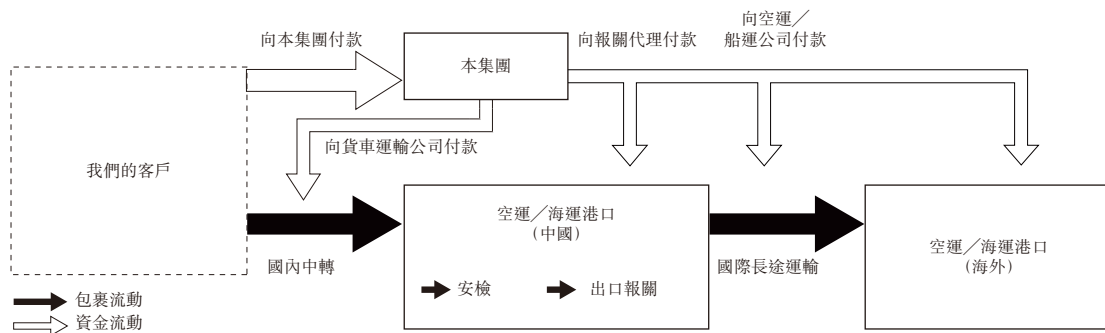
- **出口報關。**我們於中國提供啟航前的標準報關服務。就特快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郵遞服務)而言，報關一般由我們委聘的供應商負責，以便進行餘下價值鏈程序。就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海運)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報關代理或以內部資源進行報關。
- **國際長途運輸。**於中國辦妥報關後，包裹會被裝載至空運站或貨櫃輪船，並運送至目的地國家／地區的中轉倉庫。就特快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郵遞服務)而言，國際長途運輸服務為供應商服務組合的一部分，直至最後一公里配送。跨境運輸車輛一般由供應商駕駛或管理。就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海運)而言，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遠洋／航空承運商將包裹送往最終目的地港口。
- **清關。**我們於包裹經清關渠道運抵目的地國家前後提供清關服務。就特快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郵遞服務)而言，清關將由供應商進行，作為其服務組合的一部分。就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海運)而言，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報關代理進行清關。
- **最後一公里配送。**如客戶要求，我們會於目的地國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將包裹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就特快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郵遞服務)而言，該等服務透過供應商提供，作為其服務組合的一部分。就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透過海運)而言，我們一般委聘貨車運輸公司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客戶服務。**我們會通過追蹤系統密切監察包裹的配送狀態，而客戶亦可透過我們的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保持密切聯絡。

業 務

貨運代理

我們作為集成商，通過空運、海運及地面運輸等不同配送方式，組織及協調包裹從來源地港口到最終目的地港口的配送，以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包裹將由我們(使用我們自有的卡車或我們委聘的貨車運輸公司)或客戶直接送到空運／海運來源地港口。我們的員工會與客戶確認包裹是否包含危險品、不安全、被禁止或受限制物品，以及物品的數目、重量、大小及種類。本集團僅會向符合所有必要規定的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在到達空運／海運來源地港口後，包裹將通過中國海關部門的安全檢查。其後，包裹將由我們委聘的第三方報關代理辦理出口報關。然後，包裹將通過我們聘請的航空／遠洋承運商配送至最終目的地的空運／海運港口。因此，我們將不得不與供應商網絡內不同服務供應商聯絡，其中包括航空／遠洋承運商、貨車運輸公司、報關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6.5%、16.7%、16.2%、14.5%及6.0%。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圖表說明一般完成貨運代理配送訂單的程序：



其他物流服務

憑藉我們的服務網點及供應商網絡，我們提供整合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增值供應鏈解決方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殊需求。我們的其他物流服務主要分類為(i)清關／攬收／配送；(ii)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及(iii)OGP/OSP服務。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

業 務

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本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3.9%、3.7%、5.5%、4.0%及6.5%。

清關／攬收／配送

我們為要求我們協調及安排適當供應商的客戶提供特殊物流服務，以完成整個物流服務鏈，包括動用集團內資源或委聘第三方報關代理以提供在中國清關服務、委聘第三方報關代理提供在海外目的地清關服務、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自目的地國家的空運／海運港口進行包裹攬收及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自海外物流中心向目的地國家／地區的收件人作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行業訂製解決方案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按個別事例基準提供定製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會分析客戶的需要，例如預算、攬收地點、目的地、配送時間、包裹性質等，然後制定符合彼等需要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範疇，例如家庭電器、服飾及消費品的製造商及貿易商。舉例而言，我們自2018年起通過提供涉及就配送鮮花至中國的冷鏈物流管理及進口中國包裹清關的定製供應鏈解決方案，與總部位於阿爾斯梅爾的荷蘭花店集團（「RF」）展開業務關係。就此特別例子而言，載有鮮花的跨境空運將由RF委聘的航空承運商安排及操作。鮮花抵埗前，我們將通知所委聘的第三方清關代理。最後一公里配送將由我們通過陸路運輸（由我們委聘的貨車運輸公司）或由RF的客戶委聘的中國內陸航空承運商進行。在整個過程中，鮮花保存於我們委聘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溫控冷鏈倉庫。

OGP/OSP服務

我們自2015年起向客戶／供應商集團G（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提供OGP/OSP服務。作為OSP營運商，我們在台州市及金華市設立操作中心，特別為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終端客戶提供進出口服務。就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接收包裹並直接或通過我們的服務網點以陸路運輸將包裹送往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指定運輸樞紐。

業 務

就進口業務而言，我們在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指定運輸樞紐接收包裹並直接或通過我們的服務網點以陸路運輸進行最後一公里配送。陸路運輸服務由我們本身的貨車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貨車運輸公司提供。作為OGP營運商，我們提供的服務類似OSP服務，惟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營銷活動除外，我們的員工及貨車須分別穿上制服及展示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商標。

作為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OGP/OSP營運商，我們在義烏、嘉善、台州、餘姚、紹興及金華等中國浙江省的指定城市及地區提供OGP/OSP服務，在當地按照客戶／供應商集團G與我們訂立的OGP/OSP合約（「**OGP/OSP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我們遵守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標準服務規程、程序、安全規則及合規政策。

違反OGP/OSP合約下的任何條款或會導致客戶／供應商集團G扣減服務費或終止協議。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OGP/OSP合約的任何條款。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作為OGP/OSP營運商的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2.2%、2.5%、2.5%、2.5%及2.0%。

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有關提供OGP/OSP服務的協議」一節。

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要的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註冊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批文、許可證、同意書、執照及註冊登記均為有效。我們不時重續所有有關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主要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在重續有關執照及許可證上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執照及許可證：

持有人	執照及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構	授出／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杭州泛遠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內快遞)	浙江郵政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5日
杭州泛遠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代理國際快遞)	國家郵政局	2020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杭州泛遠	無船承運業務備案	交通運輸局	2023年5月9日	— ⁽¹⁾
杭州泛遠	報關單位備案	錢江海關綜合業務三處	2023年3月9日	—
杭州泛遠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杭州交通運輸局	2022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杭州泛遠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浙江省)	2023年1月30日	— ⁽¹⁾
杭州泛遠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 證書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2023年	— ⁽¹⁾
杭州泛遠	海洋運輸中介 — 無船承 運人	美國聯邦海事委員會	2020年6月	— ⁽¹⁾
深圳匯通天下..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代理國際快遞)	國家郵政局	2021年8月5日	2026年8月4日
深圳匯通天下..	報關企業備案	福中海關	2023年7月4日	—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及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構	授出／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匯通天下...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深圳市)	2021年12月3日	— ⁽¹⁾
深圳匯通天下...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	2021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義烏愛遠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浙江省)	2021年8月25日	— ⁽¹⁾
義烏愛遠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義烏海關	2021年9月9日	2068年7月31日
四川匯通天下...	報關企業備案	天府新區海關	2023年4月24日	—
四川匯通天下...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成都雙流)	2018年12月10日	— ⁽¹⁾
杭州供應鏈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錢江海關駐蕭然辦事處	2023年7月3日	—
杭州供應鏈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浙江省)	2019年1月4日	— ⁽¹⁾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及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構	授出／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浙江競遠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麗水海關	2021年9月18日	— ⁽¹⁾
浙江競遠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備案機關（浙江省）	2021年8月25日	— ⁽¹⁾
上海愛遠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洋山特殊綜合保稅區海關	2023年8月17日	—
上海愛遠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備案機關（上海市）	2018年5月20日	— ⁽¹⁾
上海供應鏈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備案機關（上海市）	2020年11月4日	— ⁽¹⁾
上海供應鏈	報告單位備案證明	嘉定海關	2023年7月11日	—
杭州飛約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備案機關（浙江省）	2023年4月13日	— ⁽¹⁾
杭州愛遠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杭州綜合保稅區海關	2023年7月3日	—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及許可證名稱	頒發機構	授出／存檔日期	屆滿日期
杭州愛遠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浙江省)	2019年3月6日	— ⁽¹⁾
杭州勤添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浙江省)	2023年4月13日	— ⁽¹⁾
浙江蔓草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 代理企業備案機關 (浙江省)	2021年4月6日	— ⁽¹⁾
深圳全速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	2019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1日
義烏泛遠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表(一)	商務部國際貨物運輸代 理企業備案機關 (浙江省)	2023年4月23日	— ⁽¹⁾

附註：

(1) 有關登記或存檔並無屆滿日期。

表彰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23年	2022年度優秀跨境電商物流企 業	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23年	2022年度杭州市郵政快遞業優秀企業	杭州市郵政管理局
2023年	產業賽道領跑企業	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
2023年	客戶價值獎	阿里巴巴國際站
2022年	中國民營國際貨代物流營業總收入前50名	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
2022年	最佳時效獎泛遠T86集運快遞	ZIM綜合航運服務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年	中國國際貨代物流綜合業務總收入前100名	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
2022年	優質服務供應商2022年第一季度季軍	UPS中國區供應商管理組
2022年	2022年上半年地方合規支持突出貢獻供應商	UPS中國區供應商管理組
2022年	杭州跨境電商標杆企業	億邦動力跨境百人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21年.....	2020年度優秀跨境電商 物流企業	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
2021年.....	客戶第一獎(中美包機 項目組)	阿里巴巴的跨境供應鏈
2021年.....	2020數智貿易優秀物流 服務商	杭州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2021年.....	優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商	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供應鏈 博覽會
2021年.....	2020年度杭州市郵政快遞業優 秀企業	杭州市郵政管理局
2020年.....	深圳市重點物流企業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
2020年.....	全球跨境電商新勢力數位化賦 能精英TOP50	億邦動力
2019年.....	寶安區物流寄遞禁毒管控示範 企業	深圳市寶安區禁毒委員會
2019年.....	杭州市服務貿易示範企業	杭州市商務局
2019年.....	優秀跨境電商綜合服務企業	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19年	2018浙江百強電商	浙江省電子商務促進會
2017年	AAAA物流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15年	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首批試點企業	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3年	杭州市2012年度國際貨代先進企業	杭州市推進現代物流產業發展領導小組
2012年	2011年度中國國際貨代物流最具成長型企業獎	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國際商報
2012年	2011年UPS最佳合作夥伴	UPS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干擾全球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大流行，對中國電子商務跨境物流服務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服務網點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亦受到影響。因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4間、1間、17間及零間服務網點暫停營業平均約10.7天、12.0天、14.7天及零天。於受影響期間，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絡，尋求包裹攬收及配送的其他途徑。我們亦將部分物流量移至其他不受影響的服務網點，以減輕對我們的客戶及業務的影響。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爆發的COVID-19對日常營運及經濟流動構成干擾。因此，2019年至2020年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率下跌4.2%。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有效的預防感染及控制政策，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於2021年反彈，增長率為9.1%。然而，由於COVID-19於2022年帶來的持續影響，2022年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增長率較2021年輕微下跌，惟仍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6,88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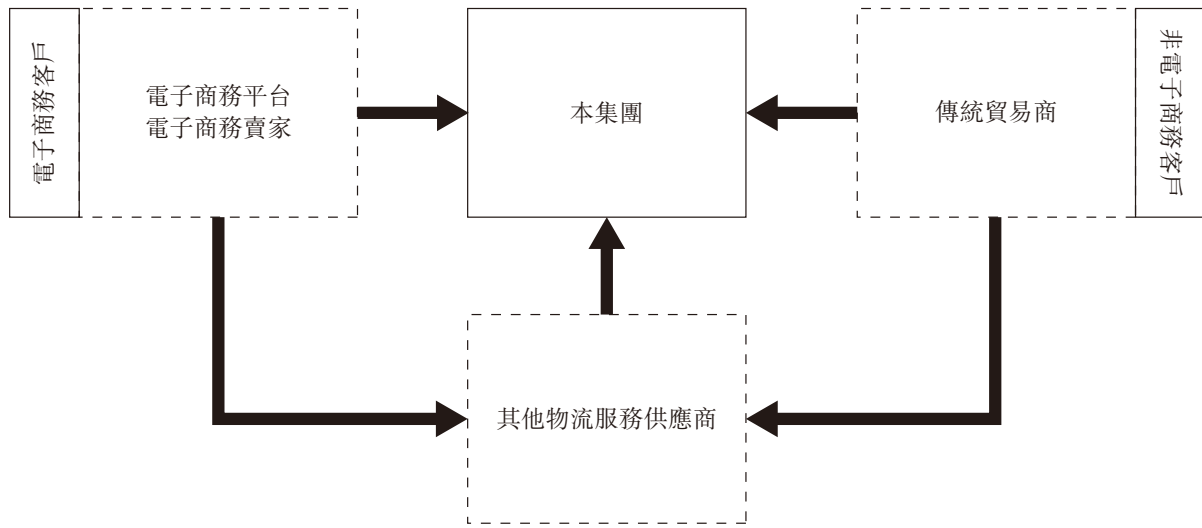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大流行令消費者行為移往線上購物，刺激電子商務零售貿易的滲透率，並致使中國對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出口產品。在一定程度上，對跨境電子商務物流的需求上升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眾多知名電子商務貿易平台及該等平台的供應鏈業務(例如一個觸及逾150個國家的客戶的時裝電子商務平台、一個首創「團購」概念的綜合電子商務平台及一達通)訂立服務協議。我們相信，消費者行為移至線上購物，有可能為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業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我們將繼續監察大流行的發展，並採取合適的行動以應對任何未來變動。

於2023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全球緊急狀態結束，聲明COVID-19現為既定並持續的健康問題，不再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狀態。

由於近期COVID-19大流行有所改善，我們相信雖然COVID-19爆發已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短期增長，我們預期有關爆發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長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因COVID-19爆發導致全球消費由線下轉至線上所產生的業務增長而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最大收益產生目的地)的電子商務零售滲透率由2018年約8.5%增至2022年約12.9%，並估計滲透率將於2027年末進一步增至約14.8%。隨著電子商務零售貿易增長，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需求亦將有所上升。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直接或通過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來自電子商務客戶。電子商務客戶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及電子商務賣家，而非電子商務客戶則包括傳統貿易商。我們亦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包括電子商務及非電子商務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客戶可能委聘我們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其本身的客戶及集中於特定路線，集合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資源可令我們達致規模經濟，因此，我們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屬聯盟網絡，而非競爭。就董事所深知，因(i)鑑於協調整個／部分價值鏈所需額外營運專業知識及資源，就個別路線成立自行安排的服務未必符合經濟利益；(ii)我們持有預留空運及海運艙位必需的資格、證書及牌照（包括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地位及無船承運人資格）；及(iii)本集團透過供應商網絡取得比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費率，該等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沒有足夠包裹容量或業務容量從上流供應商取得有利條款及費率，故我們的服務由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

業 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客戶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相關										
電子商務平台	89,116	5.9	236,837	17.5	153,347	12.3	[86,941]	[14.3]	[236,278]	[35.1]
——達通	37,088	2.5	218,580	16.1	153,347	12.3	[86,941]	[14.3]	[85,541]	[12.6]
——其他	52,028	3.4	18,257	1.4	—	—	[—]	[—]	[150,737]	[22.4]
電子商務賣家	311,610	20.6	273,059	20.2	270,431	21.6	[134,274]	[22.0]	[120,623]	[17.9]
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附註1)	998,521	66.0	678,187	50.1	729,040	58.2	[304,596]	[50.0]	[277,445]	[41.2]
	1,399,247	92.5	1,188,083	87.8	1,152,818	92.1	[525,811]	[86.2]	[634,346]	[94.1]
非電子商務相關										
傳統貿易商	63,087	4.2	97,647	7.2	57,772	4.6	[34,221]	[5.6]	[7,816]	[1.2]
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附註2)	49,814	3.3	67,956	5.0	41,393	3.3	[49,709]	[8.2]	[31,748]	[4.7]
	112,901	7.5	165,603	12.2	99,165	7.9	[83,930]	[13.8]	[39,564]	[5.9]
總計	1,512,148	100.0	1,353,686	100.0	1,251,983	100.0	[609,741]	[100.0]	[673,910]	[100.0]

附註：

- (1) 終端客戶(包裹寄件人)為電子商務相關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 (2) 終端客戶(包裹寄件人)為傳統貿易商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對我們的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2.8%、31.9%、28.5%及45.2%，而對我們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分別佔總收益約7.0%、16.1%、12.2%及2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建立了介乎2年至18年的業務關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一般不會就航空承運商、遠洋承運商或我們委聘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任何包裹掉失或損毀負上責任。由於根據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作為客戶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我們已加入若干免責條款及不可抗力條款以設定責任上限。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根據該等條文由我們自身行為直接造成的損失，而通常每批貨物均有賠償限額。對於並非由我們自身行為引致的責任，我們將 (i)向直接牽涉在內的供應商或實際承運商索賠，以便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補償或(ii)協助我們的客戶向牽涉在內的供應商或實際承運商提出索賠。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能因客戶提供虛假資料而就運輸任何危險、不安全、違禁或限制項目而承擔責任。倘本集團無法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2018年修正案)所載規定，我們可能遭受中國監管機構的罰款。有關該等規定及相關罰款的具體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一節。然而，根據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已加入若干限制我們所承擔責任的條款，並訂明客戶須就包裹的虛假資料承擔責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2020財政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益的 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提供的主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睿捷國際物流(廣州) 有限公司	106,439	7.0	2019年	3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供應商集團A ..	70,652	4.7	2018年	14天，銀行匯款	一間從事海運服務的美國私人有限公司集團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供應商集團B ..	70,109	4.6	2017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財富500強中國國有郵務服務供應商公司集團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C	52,025	3.4	2019年	20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跨境配送以及本地配送及貿易服務的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0.01百萬港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D	47,607	3.1	2020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總計	<u>346,832</u>	<u>22.8</u>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益的 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提供的主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一達通.....	218,580	16.1	2018年	25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供應商E.....	64,906	4.8	2020年	5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F.....	63,071	4.7	2012年	5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家居產品折扣零售的英格蘭及威爾斯私人有限公司，其已催繳資本約為15.8百萬英鎊	貨運代理
睿捷國際物流(廣州)有限公司.....	46,060	3.4	2019年	3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供應商集團G..	39,590	2.9	2005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	其他物流服務
總計.....	<u>432,207</u>	<u>31.9</u>				

業 務

2022財政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益的 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提供的主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一達通.....	153,347	12.2	2018年	25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H.....	62,980	5.0	2021年	2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的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I.....	57,121	4.6	2021年	25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貨運代理
客戶J.....	44,042	3.5	2019年	0天(貨到付款)， 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F.....	39,832	3.2	2012年	5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家居產品折扣零售的英格蘭及威爾斯私人有限公司，其已催繳資本約為15.8百萬英鎊	貨運代理
總計.....	<u>357,322</u>	<u>28.5</u>				

業 務

2023年六個月

客戶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益的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提供的主要服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Q	[150,688]	[22.4]	2023年	15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市跨國商業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端到端跨境配送
一達通	[85,548]	[12.7]	2018年	25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端到端跨境配送
香港永利八達通物流有限公司	[26,892]	[4.0]	2019年	1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貿易的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3.0百萬港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H	[23,993]	[3.6]	2021年	2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的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客戶J	[17,324]	[2.6]	2019年	0天(貨到付款)， 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端到端跨境配送
總計	<u>[304,445]</u>	<u>[45.2]</u>				

除一達通(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在

業 務

任何各年的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淘寶中國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一節。除上一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淘寶中國概無任何其他業務合作。董事確認，與一達通的交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影響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亦不會導致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或對運送期間貨物出現的任何重大損壞，或我們服務的重大延誤或中斷而作出賠償。

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一般客戶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客戶簽訂主服務協議，其涵蓋多項條款，其中包括訂約方、合約期、終止、服務範圍、費用、支付方法以及訂約方的權利與義務。重大客戶的一般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	於往績記錄期，每份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終止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可在獲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在協議所訂時限前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或對手方嚴重違約後終止。
服務範圍	:	端到端跨境配送、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業 務

費用：按服務範圍、包裹體積和重量、配送路線距離及配送時間等因素釐定費用。

付款方法：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的付款方法，包括取件前付款（預付款）、貨到付款及定期付款。

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有關提供OGP/OSP服務的協議

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

終止：客戶／供應商集團G有權單方面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本集團有權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任何訂約方清盤或破產，本集團或客戶／供應商集團G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本集團獲授權擔任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獨立承包商，負責按協議所訂特定範疇代表彼等卸下、收集及配送包裹。

費用：根據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運輸量、協議所訂的服務費率及業務增長佣金計算。

付款：我們應收的所有款項須根據協議的條款在客戶／供應商集團G收到本集團發出的增值稅收據後30天內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共同協議終止一份合約，該終止由客戶因其自身戰略規劃改變而發起。該客戶與我們業務往來自2018年起，並於2020年12月結清所有未繳收據。除該終止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終止與客戶的任何合約。

業 務

定價政策

端到端跨境配送

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釐定每名客戶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最終費率(包括特快、標準及經濟配送)。我們就定價政策採納成本加成法，在釐定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包裹量；
- (ii) 競爭對手的現行市場費率；
- (iii) 服務成本，包括我們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中轉程序時產生的成本、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程序；
- (iv) 季節性；
- (v) 合理利潤率(根據我們處理的包裹類型及性質)；及
- (vi) 業務關係年期及未來商機。

本集團根據服務成本及現行市場費率不時調整端到端跨境配送的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的特快及經濟配送服務供應商在簽訂新的合約時以基本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然而，彼等可能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向本集團收取附加費用。因此，本集團會相應地調整我們向客戶收取售價。當涉及標準配送服務時，本集團在整個供應鏈中與各物流方合作，如航空承運商、清關供應商及最後一公里服務供應商。彼等可能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更新其價格。作為一種標準慣例，為反映我們成本的實際波動，本集團不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標準配送服務定價的最新資料。

我們緊密監察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服務成本。倘個別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用大幅超出預期金額，我們將憑藉我們的全面供應商網絡從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供應商獲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逾1,100名供應商有業務往來。

業 務

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貨運代理、清關／攬收／配送及行業訂製解決方案的最終費率亦由業務部門固定根據成本加成基準按服務成本加合理利潤率釐定。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例如貨運費用、清關費用、倉儲及運輸費用。就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而言，具體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每周或每兩周提供費用。董事確認，由於向各名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各異，貨運代理的費用按逐案基準報價，並每月更新，而清關／攬收／配送及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則按現行市況不時報價及調整。與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相同，倘個別供應商的服務收費大幅超出預期金額，我們將委聘替代供應商以維持淨利潤率。

我們提供的OGP/OSP服務的費用視乎客戶／供應商集團G與我們的協議而定。有關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有關提供OGP/OSP服務的協議」一段。有關服務的定價政策由客戶／供應商集團G釐定。

維持盈利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客戶層及多元化客戶類型，尤其是電子商務及物流業。董事相信此舉讓我們隨著包裹及運量增加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可能有助盡量減輕銷售成本及銷量的波動，從而維持盈利。

然而，我們繼續專注有效成本控制及優化營運效率以維持盈利。管理層團隊以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定期檢討營運成本以降低成本。此外，我們計劃盡量提高服務網點的使用率，以提升營運效率。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售員工主要負責推廣我們的服務、與客戶溝通，以及處理客戶的查詢及訂單。大部分銷售及營銷員工均駐於中國。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的服務、航運航線、航運班次及報價的最新資料，供客戶按需要選擇。當客戶聯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時，銷售及營銷員工會與他們討論客戶的需要，例如預算、攬收地點、目的地、交付時間、包裹性質及任何額外服務的要求，並與客戶確認航運計劃及費用的詳情。

我們亦參與不同的計劃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服務。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出席專業物流及採購貿易會（例如中國航空物流產業年會、全球跨境電商峰會及物流與供應鏈博覽會）、每週或每月與電子商務賣家及平台舉行例會，掌握電子商務行業最新市場動態，以及上門推廣。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包括利用線上平台傳播業務最新資料及新折扣。董事亦將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營銷策略及與客戶的關係維護等事宜。此外，我們要求員工及僱員以一致及統一的方式，於個人制服、運輸工具及包裝物料上應用我們的標誌，以於與終端客戶互動期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就電子商務平台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在中國跨境物流業的既定聲譽及往績記錄，或在我們經生意上的相熟人士引薦予電子商務客戶後，受電子商務平台邀請提供短期試用物流服務。然後，我們將獲邀請在試用期結束時提交實際服務提供協議的投標，或者在通過試用期後，與電子商務平台開始正式的業務關係。就電子商務賣家、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傳統貿易商而言，我們通常通過交易博覽會、業務熟人介紹及上門推廣向彼等採購。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反饋。我們亦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讓客戶可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繫我們的員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有關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業 務

付款方法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付款方法，包括包裹接收前付款（預付款項）、貨到付款及定期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要求部分客戶預付款且不會授出信貸期。我們根據業務關係的時長及深度、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業務量，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保證及運送過程中損壞的貨物

配送承運商一般會就運輸期間的潛在損壞購買保險。我們亦保存客戶有關潛在損壞申索的保險保單。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貨物於運送期間損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包括空運／海運港口營運商、航空及遠洋承運商、報關代理以及國際及國家級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從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1.4%、50.6%、61.2%及62.3%，而從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8.3%、25.3%、43.4%及39.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了2至18年的業務關係。

在磋商增加運輸成本、季節性附加費及燃油附加費方面，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因為彼等擁有更龐大的國際配送網絡及地面運輸與空運機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銷售成本乃來自物流成本；因此，物流成本的任何輕微變動均會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0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集團K.....	[379,365]	28.3	2017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美國成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	跨境物流、運輸與配送服務
客戶／供應商集團A ..	228,015	17.0	2018年	15天，銀行匯款	一間從事海運服務的美國私人有限公司集團	從中國到美國的包裹配送及清關服務
客戶／供應商集團B ..	142,291	10.6	2017年	0天(預付款項)，銀行匯款	一間財富500強中國國有郵務服務供應商公司集團	空運及郵務服務
供應商L	41,814	3.1	2019年	25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	跨境包裹運輸及配送服務
供應商M.....	31,773	2.4	2019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中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跨境包裹運輸及郵務配送服務
總計.....	<u>[823,258]</u>	<u>61.4</u>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集團K.....	[301,620]	[25.3]	2017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美國成立、在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財富500強 德國物流公司集團	跨境物流、運輸 與配送服務
客戶／供應商集團A..	111,193	9.3	2018年	0天(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一間從事海運服務的 美國私人有限公司 集團	從中國到美國的 包裹配送及清 關服務
深圳萬國集通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89,296	7.5	2021年	0天(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飛機租 賃的中國有限公 司，其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5.0百萬元	飛機租賃
客戶／供應商集團N..	56,733	4.8	2018年	15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中國航空公司 集團的附屬公司	從中國飛往美國 航班的空運空 間
供應商集團O.....	43,551	3.7	2013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財富500強中國 海運公司集團的附 屬公司	海運船艙空間
總計.....	<u>[602,393]</u>	<u>[50.6]</u>				

業 務

2022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集團K.....	[474,830]	[43.4]	2017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美國成立、在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財富500強 德國物流公司集團	跨境物流、運輸 與配送服務
深圳萬國集通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77,435	7.1	2021年	0天(預付款項)， 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飛機租 賃的中國有限公 司，其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5.0百萬元	飛機租賃
客戶／供應商集團N...	48,333	4.4	2018年	15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中國航空公司 集團的附屬公司	從中國飛往美國 航班的空運空 間
供應商集團O.....	38,901	3.5	2013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財富500強中國 海運公司集團的附 屬公司	海運船艙空間
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30,123	2.8	2021年	5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供 應鏈管理的中國有 限公司，其註冊股 本為人民幣10百萬 元	跨境物流、運輸 及配送服務
總計.....	<u>[669,622]</u>	<u>[61.2]</u>				

業 務

2023年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集團K.....	[235,003]	[39.8]	2017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美國成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物流公司集團	跨境物流、運輸與配送服務
客戶／供應商P.....	[72,143]	[12.2]	2022年	0天(預付款)，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貨運、倉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美國私人有限公司	在美國進行最後一公里配送
客戶／供應商集團G..	[24,477]	[4.1]	2005年	30天，銀行匯款	一間在美國成立的財富500強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的50強	跨境物流、運輸與配送服務
供應商S.....	[22,179]	[3.8]	2022年	0天(預付款)，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的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貨運代理服務
供應商R	[14,564]	[2.5]	2021年	10天，銀行匯款	一間主要從事國際運輸、清關及倉儲的美國私人有限公司	包裹清關及配送服務並引入最後一公里服務供應商
總計.....	<u>[368,366]</u>	<u>[62.3]</u>				

業 務

對供應商集團K的依賴

供應商集團K為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向供應商集團K採購佔往績記錄期採購總額約28.3%、25.3%、43.4%及39.8%。鑑於我們在2017年收購深圳匯通天下後與供應商集團K在該地區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聘請供應商集團K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物流服務，尤其是華南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深圳匯通天下」一節。供應商集團K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約590,000名僱員，在超過220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於2022年錄得收益約94,436百萬歐元。按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集團K的大額採購金額主要原因如下：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集團K一直為中國最大物流服務提供者之一（按市值計），並經董事確認擁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
- (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委聘供應商集團K為我們的供應商，以進行香港口岸至最終目的地的跨境物流服務（尤其是特快配送服務）。向供應商集團K的採購由2021財政年度的25.3%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的43.4%，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在華南地區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訂單數量增加；及
- (iii) 我們已與供應商集團K建立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包括供應商集團K與航港集團的7年業務關係），並無經歷供應商集團K任何重大不作為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阻礙的事件。

鑑於我們與供應商集團K的長期關係及其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供應商集團K收取的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若，本集團委聘供應商集團K處理華南地區的大部分訂單。因此，2022財政年度華南地區訂單數量的增加亦帶動2022財政年度供應商集團K的採購量增加。有關與供應商集團K的業務關係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依賴由最大供應商供應商集團K提供跨境物流服務」一節。

業 務

與供應商集團K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期	:	協議將無限期持續，直至根據與供應商集團K的協議條款終止。
終止	:	本集團或供應商集團K可單方面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倘本集團或供應商集團K清盤或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條款，則可發出五天通知終止協議。
服務範圍	:	供應商集團K透過空路及陸路提供包裹快遞服務以及不時可能協定的相關服務。
費用	:	根據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運輸量及協議所訂的服務費率計算。
付款	:	我們應收的所有款項須根據協議的條款在收到每週對賬單後30天內支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具備可靠能力及提供相關服務往績的大型跨國供應商採購服務乃屬行業常態。由於供應商集團K為主要及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對客戶滿意度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集團K維持業務關係，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儘管我們依賴供應商集團K，尤其是於2022財政年度，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進行，原因如下：

- (i) 我們基本上與供應商集團K維持超過13年的良好業務關係（包括供應商集團K與航港集團的7年業務關係）。鑑於業務關係建立已久而且我們的表現令人滿意，董事認為，供應商集團K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風險屬低；
- (ii)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集團K直接競爭，乃由於我們通過專門於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以服務不同的目標客戶群。董事認為，我們不太可能面臨中介化風險，

業 務

乃由於為整個物流鏈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全球頂級物流公司與我們的目標客戶進行交易並不常見且經濟效率不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境外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如供應商集團K主要專門提供國際長途運輸服務，與國內企業相比，對中國（勞動密集型）投入較少資源，例如用於市場營銷以及標籤、打包及分揀的倉庫營運的人力。因此，中國境外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經常與我們合作，其中客戶將委聘我們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而在我們的服務網點完成倉儲、安檢、標籤、打包及分揀流程後，我們則聘請中國境外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國際長途運輸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iii) 我們通過提供不同類型的物流服務，讓客戶靈活挑選及選擇服務。除我們可能委聘供應商集團K作為供應商提供特快配送服務外，亦向客戶提供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的選擇；
- (iv) 我們並無義務向供應商集團K採購，因此在供應商選擇方面保持靈活性，能夠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類似的服務；及
- (v) 我們與供應商網絡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包括2022年財富500強排名全球前五名的四間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業務運作委聘超過1,100名物流服務供應商。除供應商集團K外，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物流服務供應商。如供應商集團K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足夠物流服務供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在任何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及時取得供應上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一般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簽訂主服務協議，其涵蓋多項條款，其中包括訂約方、合約期、服務範圍、費用、支付方法以及訂約方的權利與義務。主要供應商的一般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	:	於往績記錄期，每份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可選擇重續合約(重續期限通常為原本期限屆滿後一年)。
服務範圍	:	國際物流、運輸及配送服務、清關服務、飛機租賃、銷售飛機及海運船倉空間。
費用	:	按服務範圍以及包括(但不限於)配送安排和時間、運輸安排、包裹體積或重量、配送路線距離、所要求的機艙／船倉空間大小及報關要求等因素釐定費用。
付款方法	:	所有應付款項將根據協議中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包括開具發票後支付及／或定期支付。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貨物轉運商)與專門經營特定路線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屬行業慣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一步指出，由於相互委聘讓物流服務供應商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出售艙位為常見的

業 務

現象。因此，雙重角色客戶在跨境物流服務行業為行業慣例。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來自本集團／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根據(i)終端客戶的配送訂單；(ii)配送成本；(iii)目的地國家；(iv)配送路線；及(v)可用運輸空間等因素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從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及向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均有所不同。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主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收益及採購額：

	<u>2020財政年度</u>	<u>2021財政年度</u>	<u>2022財政年度</u>	<u>2023年六個月</u>
來自主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				
收益(人民幣千元)	235,468	360,678	303,569	120,702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5.6	26.6	24.2	17.9
從主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				
購額(人民幣千元)	395,206	326,745	191,537	112,473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29.5	27.5	17.6	18.4

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銷售及採購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因此，來自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或向其進行的採購並非來自同一交易或包含相同內容。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交易安排及條款與市場一致，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作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相關收益、毛利率及採購額：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率	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率	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率	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率	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率	採購額	估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																									
一達通	70,636	2.5	4.3	—	—	218,380	16.1	(9.3) ⁽³⁾	—	—	153,347	12.2	6.7	—	—	86,941	14.3	7.9	—	—	85,548	17.9	9.7	155	0.0
客戶/供應商集團A	70,636	4.7	10.7	228,015	17.0	874	0.0	(3.0) ⁽¹⁾	111,193	9.3	85	0.0	6.6	13,791	1.3	1	0.0	0.1	11,288	2.1	—	—	—	987	0.2
客戶/供應商集團B	70,109	4.6	6.3	142,291	10.6	1,065	0.1	1.1	38,937	3.3	477	0.0	26.2	11,478	1.0	285	0.0	29.7	4,408	0.8	363	0.1	17.6	2,333	0.4
客戶/供應商集團G	37,618	2.5	49.2	4,081	0.3	39,590	2.9	40.5	19,574	1.6	33,545	2.7	35.1	27,950	2.6	16,889	2.8	38.9	13,380	2.5	13,859	2.1	23.6	24,477	4.1
客戶/供應商E	5,639	0.4	(23.4) ⁽⁴⁾	—	—	64,906	4.8	(4.6) ⁽⁴⁾	—	—	10,901	0.9	9.0	0	0.0	8,532	1.4	10.6	0	0.0	—	—	—	—	—
客戶I	—	—	—	—	—	12,900	1.0	15.2	3,115	0.3	57,121	4.6	4.4	316	0.0	21,531	3.5	(6.2) ⁽⁵⁾	—	—	1,829	0.3	(0.3)	569	0.1
客戶J	14,377	1.0	5.1	13,607	1.0	20,086	1.5	2.7	7,897	0.7	44,042	3.5	8.8	0	0.0	19,678	3.2	3.4	—	—	17,324	2.6	4.7	—	—
供應商																									
深圳萬國集團總代理有限公司	—	—	—	—	—	2,677	0.2	(11.4) ⁽³⁾	89,296	7.5	439	0.0	0.0	77,435	7.1	439	0.1	0.0	36,198	6.8	—	—	—	184	0.0
客戶/供應商集團N	—	—	—	7,212	0.5	—	—	—	56,733	4.8	3,605	0.3	12.9	48,333	4.4	755	0.1	18.9	27,211	5.1	1,779	0.3	13.9	11,625	2.0
客戶/供應商P	—	—	—	—	—	—	—	—	—	—	7	0.0	14.3	12,234	1.1	—	—	—	1,379	0.3	—	—	—	72,143	12.2

附註：

- (1)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從客戶／供應商集團A的交易錄得毛損率約3.0%，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物流成本上升所致。然而，上調客戶／供應商集團A的價格因(i) COVID-19爆發導致供應商報價大幅波動，及(ii)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集團A之間就包裹配送設定固定價格的當時合約責任。

業 務

- (2)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從深圳萬國集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深圳萬國集通」）的交易錄得毛損率約11.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與深圳萬國集通開展業務關係時，本集團於該年度若干期間透過深圳萬國集通提供的航空承運商配送包裹未能佔滿機倉空間，導致本集團以折讓價向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轉讓機倉空間。
- (3)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我們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進行促銷活動，作為我們加強在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上業務存在的策略的一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的比較」一節。
- (4) 本集團於2020年與客戶／供應商展開業務關係。於整個2020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供應商提供的主要服務為標準配送服務。由於此業務線處於發展階段，需要重大業務量及發展客戶群以促進增長。鑑於此業務線的性質以及認可客戶／供應商增加業務量的潛力，本集團向其提供折扣價，以進一步維繫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導致毛損約23.4%。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益大幅增加，而毛損亦下降至約4.6%，主要由於與客戶／供應商建立更穩固的業務關係。
- (5) 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市場需求減少，空運運力整體過剩，為策略性應對市場，本集團向客戶I提供折扣，以履行承諾空運運力，導致毛損約6.2%。此策略於2022年下半年持續，而折扣令來自客戶I的收益增加，繼而令2022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4.4%。於2023年上半年，為應對當前市況，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調整定價政策，增加浮動利率的佔比。因此，我們的物流成本有所下降，並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因此，與2022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有更大空間根據物流成本的波動調整價格，令2023年上半年毛損減少約0.3%。

業 務

下文呈列身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所涉相關主要服務的性質及有關服務覆蓋的地區：

客戶／供應商	作為本集團客戶所涉主要服務 及覆蓋的地區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所涉 主要服務及覆蓋的地區
客戶／供應商集團A	向客戶／供應商集團A轉介的客戶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 美國	清關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美國
客戶／供應商集團B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 國家／地區，視乎彼等的訂單而定	提供空運空間 • 國家／地區，視乎我們的訂單而定
客戶／供應商集團G	OGP／OSP服務 • 中國	跨境物流、運輸及配送服務 • 國家／地區，視乎我們的訂單而定
客戶I.....	貨運代理 • 美國	提供空運空間 • 美國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作為本集團客戶所涉主要服務 及覆蓋的地區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所涉 主要服務及覆蓋的地區
客戶J.....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 國家／地區，視乎彼等的訂單而定	跨境物流、運輸及配送服務 • 國家／地區，視乎我們的訂單而定
深圳萬國集通國際貨 運代理有限公司。	空運國際長途運輸服務 • 美國	提供空運空間 • 美國
客戶／供應商集團N	空運國際長途運輸服務 • 美國	提供空運空間 • 美國
一達通.....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 國家／地區，視乎彼等的訂單而定	貨運代理 • 美國
客戶／供應商E.....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 國家／地區，視乎彼等的訂單而定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 國家／地區，視乎我們的訂單而定
客戶／供應商P.....	包裹清關 • 美國	• 美國

業 務

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1.6%、0.7%、0.9%及0.0%。於往績記錄期，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i)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董事、股東及僱員；(ii)相關客戶擁有人的家族成員；及(iii)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下文呈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前）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詳情，包括(i)與第三方付款人及相關客戶的關係；(ii)第三方付款人的數目；及(iii)向本集團收益的佔比：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一個月 (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前)					
	估第三方付			估總收益			估第三方付			估總收益			估第三方付			估總收益			估第三方付			估總收益		
	第三方付款 人數目	金額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第三方付款 人數目	金額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與相關客戶的關係																								
法律代表、董事、股東 及僱員.....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相關客戶擁有人的家族 成員.....	526	21,952	92.2	1.5	334	8,649	94.7	0.6		254	11,127	94.6	0.9	15	96	97.0								
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 (附註1).....	11	1,150	4.8	0.1	13	333	3.6	0.0		1	27	0.2	0.0	—	—	—								
總計.....	17	716	3.0	0.0	23	152	1.7	0.0		25	611	5.2	0.0	3	3	3.0								
	554	23,818	100.0	1.6	370	9,134	100.0	0.6		280	11,765	100.0	0.9	18	99	100.0								

附註：

1. 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包括相關客戶的客戶及業務轉介代理。
2. 結算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轉賬、微信支付、支付寶等電子應用程式及現金。

業 務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來自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董事、股東及僱員之付款分別佔第三方付款總額約92.2%、94.7%、94.6%及97.0%。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自2023年2月起，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福利以促使或鼓勵進行第三方支付款安排。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各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我們就相關交易及付款金額直接向相關客戶發出賬單。

使用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理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內使用第三方賬戶進行交易結算的情況常見，尤其是主要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配送小型包裹的中小型企業。根據相關客戶所述及就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對於委聘我們提供臨時跨境物流服務的新相關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彼等在完成物流價值鏈之前先結算款項，且由於每筆交易的價值相對較小，對相關客戶的僱員而言，通過彼等的個人賬戶結算款項更有效率；
- 部分中小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出於內部經營及財務管理考慮及／或出於方便而通過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清償結欠本公司的款項。該等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通常並無建立充分完善的財務系統；及
- 部分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付款，因為彼等可能不時遇到有限的現金流量或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因此，相關客戶將要求彼等各自的債務人通過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直接向我們付款以結算款項。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與相關客戶的溝通，第三方付款人承擔額外風險代表相關客戶付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 相關客戶為方便起見指示與相關客戶有關的第三方付款人(即(i)相關客戶的法律代表、董事及股東；及(ii)相關客戶擁有人的家族成員)代其付款；
- 部分與相關客戶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付款人(即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代其付款，透過維持與相關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以滿足其管理及營運需要。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減少該做法，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要求客戶直接通過其公司銀行賬戶結算款項；
- (ii) 就無法在相關時間即時直接向我們結算款項的客戶而言，我們要求相關客戶(1)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2)取得負責人的事先書面批准；(3)向我們提供付款委託書；及(4)按照我們的內部形式與我們和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中規定，相關客戶根據與我們的原協議條款將其付款責任轉授予相關第三方付款人，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承諾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將接受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猶如其由相關客戶付款一樣，並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且倘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未能作出相應付款，則我們可要求相關客戶付款及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前的日期)，訂立三方付款協議的訂約方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8.3

業 務

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第三方付款總額約90.3%、90.4%、97.6%及99.5%；及

- (iii) 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前，我們根據系統內所記錄的資料核證付款資料，確保結算該款項所用的相關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適用三方付款協議中的賬戶一致。

為更有效管理相關客戶的付款，我們要求：(1)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不參與任何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2)相關客戶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將就我們因彼等進行上述活動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害和損失作出彌償；及(3)相關客戶簽訂三方付款協議，否則我們將拒絕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此外，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可以監控所有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入賬的付款機制。我們修訂內部政策，並通知所有員工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根據經修訂內部政策，一旦發現第三方付款事件，僱員應立即通知總部，而分管經理將在向管理層匯報前進一步審查，以待進一步決策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僅接納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第三方付款外，我們並未積極開始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參與相關客戶與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就結清相關客戶欠付第三方付款人款項的任何獨立安排。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如上文所述，即使我們要求客戶直接透過其自身公司銀行賬戶付款，相關客戶僅於第三方付款人結清付款後向我們通知三方付款安排。此外，我們並未參與三方付款安排的磋商及簽立。有關協議僅於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簽立後送交我們作記錄之用。

自2023年2月起，我們已終止所有未訂立三方付款協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鑑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益貢獻不大，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上述本公司自2023年2月起全面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自2023年2月以來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安

業 務

排，董事認為，上述強化版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及其相關風險方面有效且充分。自2023年2月以來，我們通過額外的書面通知一直嚴格執行無第三方付款安排政策，並加強內部程序，規定僱員根據我們系統中記錄的資料仔細驗證支付信息，以確保通過客戶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我們的分管經理一直密切關注有關安排，並監督上述政策的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已終止。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獨家保薦人質疑上述強化版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的事項。

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以維護本公司財務及會計資料的完整性並防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

- 已建立財務管理制度匯編及信息系統帳號、密碼和權限管理制度，以規範財務報告流程及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該等政策由管理層批准，並向相關員工傳閱以執行。
- 已根據會計人員的角色及職責授予會計系統的用戶權限。此外，會計系統的系統管理員目前指定為IT人員。
- 另外，離職人員的會計系統用戶權限已被停用。用戶權限的審計記錄由IT部門管理層審核。
- 已為會計人員制訂月末財務結算時間表。不同類型的會計憑證由指定的會計人員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批准，而每月財務報表由財務總監審閱。
- 已制訂行為準則，當中載有所有員工均應遵守的一套規則或政策。

業 務

- 已制訂舉報政策。其規定不當行為、瀆職及違規行為的報告及調查程序。此外，管理層已設立獨立溝通渠道以處理舉報人的投訴。
- 已制訂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並獲管理層批准。制訂該政策為規定與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保存相關的要求。該政策亦規定與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潛在案件發生時的通報渠道。

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中國法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第三方付款安排為相關客戶分配予第三方付款人的責任；(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三方付款協議一旦生效，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各訂約方即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iii)如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付款委託書及／或三方付款協議，有關交易會因相關訂約方欠缺共識而承擔還款風險。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安排(包括並無付款委託書及／或三方付款協議的交易)並無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為掩飾或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款項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而進行任何以下行為的人士則觸犯洗錢罪：(1)為上述資金提供賬戶；(2)將財產轉換為現金、可轉讓票據或有價證券；(3)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4)跨境轉移資產；(5)以其他方法掩飾或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因此，僅當公司為掩蓋或隱瞞上述犯罪的任何所得款項的來源及性質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產生的任何收益而進行協助轉移資金的相關行為時方會觸犯洗錢罪。

業 務

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在真實意願聲明的基礎上簽訂了合同。相關客戶實際向本集團交付貨物，而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收到第三方的資金時，會與聘用的供應商結算物流成本，而該等供應商並非由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指定，亦並非相關客戶或第三方的關聯方。本集團根據實際及正常的業務營運向指定的供應商支付相應的款項，不存在為掩蓋或隱瞞上述犯罪所得款項的來源及性質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而進行協助轉移資金的相關行為的承諾。在這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視為洗錢的風險不高。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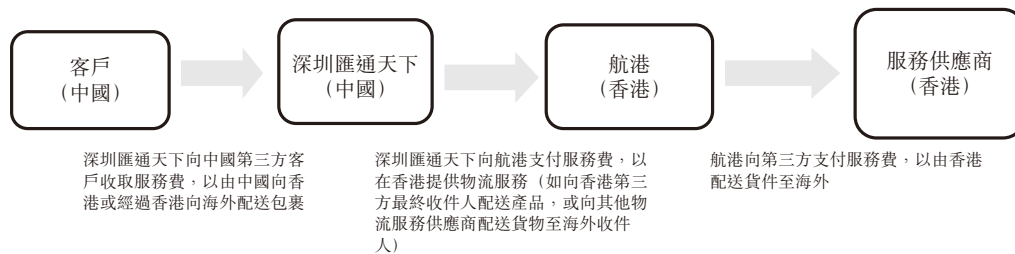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多間附屬公司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安排跨境包裹配送。附屬公司為客戶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委聘方。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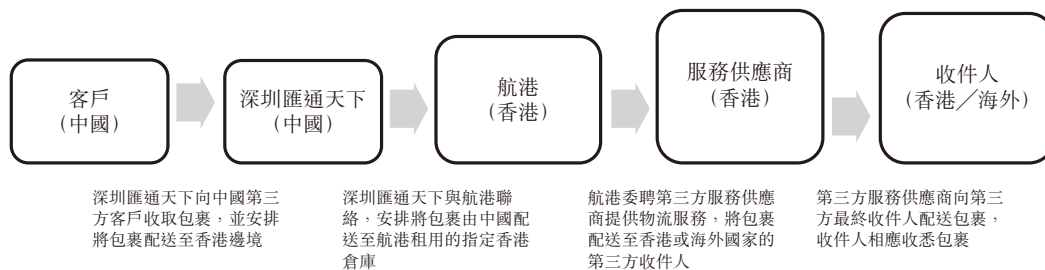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分析

就需要由中國運送至香港，或由中國經香港運送至海外國家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的中國個別人士及業務而言，深圳匯通天下主要為有關服務的委聘方，並負責聯絡中國客戶，包括通過訂單系統確認來自客戶的訂單，自客戶收集包裹並安排由中國配送包裹至香港。因此，深圳匯通天下委聘航港進一步安排於香港配送包裹，或透過航港委聘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包裹配送至海外國家。因此，航港負責於香港招攬及委聘合適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包裹配送至香港或海外國家的指定收件人，以及聯絡相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促進及監察配送流程。以下載列航港與深圳匯通天下由中國至香港的資金及物流流向：

由中國至香港的資金流向



中國至香港的物流流向



業 務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交易淨利潤法獲挑選為最適合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全成本加成比率（「全成本加成比率」）分別獲挑選為最適合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利潤水平指標，以評估相關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基於已進行的基準分析，(i)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航港計算的全成本加成比率處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及(ii)2021財政年度航港的全成本加成比率低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下限。就此而言，倘就2021財政年度作出正式轉讓定價調整（共同調整須獲各主管稅務當局同意）及整體採納國際認可的方式及常規，則調整將導致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應付所得稅總額淨減少。此建基於調整予航港的額外溢利會導致航港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按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負債增加。另一方面，此亦會減少深圳匯通天下的應課稅溢利及按25%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由於兩個司法權區應用不同現行稅率，額外溢利將分配至稅率較低的司法權區並於當地課稅，而同額溢利則自較高稅率的司法權區扣除並觸發退稅。因此，該關連方交易在整體轉讓定價觀點下不會導致所得稅扣減、避稅或逃稅。整體而言，此事項於2021財政年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稅務影響。因此，根據轉讓定價審閱，董事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認為，從各自的監管框架角度出發，關聯方交易似乎並未對我們在相關年度／期間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任何重大挑戰，而因溢利轉移而遭受相關稅務機關挑戰的風險相對較低。具體而言，轉讓定價分析不適用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為(i)相關稅務機關一般會按年針對納稅人的轉讓定價事宜進行調查並實施稅務調整（如適用）；及(ii)與航港的全年財務表現相比，或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影響航港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因此，透過使用每年取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數據，於上述期間對航港進行正式的轉讓定價基準研究並不合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存在由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任何尚未解決查詢、審核或調查。根據上述者及據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轉讓定價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因利潤轉移而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相對較低。

業 務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規例，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i) 我們應每年持續委聘一名外部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事宜為我們提供建議。應根據外部稅務顧問的分析結果，選擇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價格及利潤水平指標。我們應根據分析結果，通過財政預算制定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
- (ii) 將為高級管理層提供與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最新情況有關的訓練；
- (iii) 所有報告表於遞交予相關稅務機關前，須由董事及財務總監審閱；
- (iv) 董事及財務總監將確保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各方的價值貢獻；
- (v) 董事將審閱重大公司間交易的條款並定期監察轉讓定價政策，確保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vi) 財務總監為風險管理將各方的價值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記錄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工作的責任規劃、通訊、業績及結果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採取上述措施對改善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而言基本屬有效且充分。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的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承受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一節。

業 務

季節性

董事相信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受到季節性影響。每年第四季的貨運量通常錄得輕微上升，原因是「雙十一」、「黑色星期五」及聖誕節市場推廣活動等年度線下及線上市場推廣活動於有關期間進行，因此有關期間屬傳統貨運銷售的旺季。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5個商標、於香港註冊1個商標及於中國註冊3個專利，並已註冊8個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專利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到侵犯，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亦無涉及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或知悉有任何此等待決或威脅的申索。

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

我們著重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來自客戶及收貨人不同類型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公司數據，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及(ii)交易數據，例如包裹內容詳情(數量、重量及性質)及清關數據。有關資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獲取用戶事先同意後收集並儲存於我們的系統，除非相關客戶／接收者或政府當局要求將其刪除。誠如董事所確認，業務部門使用該等資料協助營運。本集團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數據出境管理制度、網絡信息安全投訴和舉報制度、數據存儲及到期銷毀制度及個人資料安全影響評估制度。相關政策包括數據出境定義、合約管理、個人資料傳輸及數據安全措施、個人資料相關權利管理、不同類型的數據銷毀方式、數據出境風險評估等。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檔案管理制度，規定各部門保存記錄的職責、

業 務

不同文件類型的保存方法、遺失及洩露機密信息的處罰。該等政策已獲管理層批准並傳閱予相關員工執行。

為防止員工使用機密數據，員工手冊已包含保密條款，要求員工妥善保管任何機密信息。所有員工均必須提供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理解手冊並願意遵守。

對於與第三方的數據出境，本集團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編製相關補充協議範本。倘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的業務涉及出境個人資料及數據，本集團將安排與相關第三方簽訂數據隱私補充協議。協議內容主要包括(1)數據在境外儲存的地點及期限；(2)儲存期限屆滿、約定用途完成或法律文書終止後對出境數據的處理措施；(3)向其他組織及／或個人重新傳輸數據的約束要求；及(4)境外數據接收方的實際控制權或業務範圍發生實質性變化，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數據安全保護政策法規及網絡安全環境發生變化，導致其難以保障數據安全。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杭州市公安局向本集團發出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獲分類為信息系統安全第三級，該系統根據信息系統安全的保障水平由低至高分為五級。就特快配送服務而言，信息系統適用的最高安全級別為第三級，其指當信息系統受破壞，而該等破壞將會嚴重損害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或對國家安全構成一般損害。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有能力及時偵測、監控及處理與安全保障、網絡及信息安全相關的事件，並可確保本集團的信息及網絡安全，以將因信息系統受破壞而導致的任何社會秩序、公眾利益或國家安全損害減至最低；(ii)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以符合上述安全系統的第三級，並已取得公安局主管部門發出的《信息系統

業 務

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相關主管部門就數據安全或個人資料進行的監督檢查或作出的行政處罰。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項物業，總面積合共約為685.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已就所擁有的物業取得所有必須證書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42項物業及於香港租賃3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8,843平方米(不包括位於香港的一間車間及兩個停車位)，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流營運及／或倉儲用途。我們認為在中國及香港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不會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的42項租賃物業中，10項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明或有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因此，倘任何該等租賃由於第三方質疑而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我們認為，即使我們被迫遷離缺乏有效業權證明的物業，仍可以合理市價租賃替代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有關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物業租賃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於中國租賃的33項物業完成租賃登記，主要由於業主未提供有效業權證明或我們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該等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未進行租賃合約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亦已告知我們每次不遵守租賃登記規定的情況可能處以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僱員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有473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僱員位駐中國。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20
營運及客戶服務.....	334
銷售及營銷.....	5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5
財務.....	37
資訊科技.....	17
總計.....	473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營運中斷，或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的員工或具技能的人員上有任何困難。

培訓

我們為新聘請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協助彼等了解我們的公司文化。我們亦組織指導計劃，由較具經驗的僱員協助新招聘僱員提升有關日常營運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不時舉辦培訓會議，提升僱員的技能。

業 務

薪酬及福利

我們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酬、津貼及表現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並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影響。我們已購買機動車強制責任險及商業保險，例如汽車第三方責任保險、車輛損失保險及司機／乘客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例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除遠洋貨運保險外，我們並未就我們配送的貨物投購保險。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對現有業務而言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管理層不時評估保險保障範圍是否足夠，並於需要時投購額外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龐大成本和業務中斷」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承擔企業公民責任。我們尋求秉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藉此確保可持續增長，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其他業務夥伴及普羅大眾。我們認知我們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與氣候有關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標準制定。

業 務

因此，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協助我們達成上述目標。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並監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上的政策、策略及執行。

董事會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及管理層主要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檢討現有策略，以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實施必要措施減輕潛在及相關風險。董事會成員擁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相關企業管治經驗，包括(i)監管數據收集程序及檢討排放、能源消耗及營運物料消耗；(ii)監督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工作分配；及(iii)設計及實施節約能源及環境措施，例如探索為業務營運採購環保節能材料的可能性。

董事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管理層檢討所制訂目標及指標，實施教策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層已制訂政策，向各部門指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任務及責任，包括制訂減少碳排放、加強節約資源及改善環境保護的目標。有關政策能最大程度運用各部門的專業知識，讓各措施取得最佳成效。

此外，[編纂]後，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將允許董事會分析及披露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目標的完成情況及表現。

董事會負責評估環境、社會以及管治及氣候變動相關風險，並因應情況指示管理層執行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管理層則負責督促不同部門尋求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減輕對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進度、營運產生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將由相關管理層及主管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另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層亦將緊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未來市場動向，藉以及時作出調整，確保本集團緊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國際趨勢及標準。

為確保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政府、公眾人士、本集團僱員等)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管理層已設立多種溝通渠道。管理層亦透過董事會會議、投資者會議、每月會議、專責報告及社交平台，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同部門間及董事會的溝通。此讓董事會評估上述政策及措施的效果，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策略

本集團已通過各種渠道(包括考慮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的分析，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SASB**重要性圖譜，以及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識別與我們的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性評估為辨識、確定優先次序以及驗證及檢討的三步程序。持份者辨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乃基於重要性評估調查的結果而定，其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當中共發現載有35項潛在重大議題。基於(i)「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ii)「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及(iii)持份者完成上述重大評估調查的結果，而得分高於上游四分之一位置的議題將予優先考慮，以此釐定重大議題的優先次序。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確認重大議題，並檢討覆蓋範圍以於日後改善。該等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本集團。本集團識別5項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列示如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在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重要性時，我們考慮相關因素，如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具體數據(如在往績記錄期的車輛、水及電力的消耗數據)。

業 務

倘與我們合作的物流供應商、貨櫃擁有人及貨車運輸商或我們的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受到極端天氣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因氣候變化產生者)，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影響，並承受財務風險。例如，我們可能面對與天災、極端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相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在各方面面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潛在的挑戰。例如，(i)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包括物流服務提供者、遠洋承運商及航空承運商)可能未能符合車輛排放標準或規定，並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止供應商在極端天氣下運輸時增加碳排放；及(iii)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止物流供應商運輸違法及危險貨物，違反消防相關法規並間接地影響工人的安全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減輕並預防上述潛在及實際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極端天氣狀況，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及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比如超強颱風及暴風雨)頻發，降雨模式變化，以及天氣形態極端變動，將對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所識別的潛在金融影響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導致產品運輸困難，極端氣候事件管理新慣例和流程實施造成營運成本上升，以及維護及維修預算增加。

空氣質素

物流車隊排放的各種空氣污染物，對周圍環境空氣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在日益增長的監管壓力、客戶喜好及燃料成本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用更昂貴的替代燃料和升級現有的排放控制裝置來實施車隊現代化，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業 務

勞工常規	由於對工資、福利及公平性的不滿而產生的潛在糾紛可能會引發爭論，從而阻礙本集團的運作。倘員工的培訓不足，可能導致操作過程不當，並可能對客戶的貨物構成威脅，甚至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僱員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與本集團的生產力密不可分，而生產力又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由於事故、疲勞及不當操作機器而造成的損傷可能在不同程度上阻礙本集團的營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大型複雜並以資產為基礎的第三方供應商簽訂合約，為客戶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 由於篩選承包商不當，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時提供高質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因為違反合約而遭罰款或被要求賠償。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將日常營運中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及影響降到最低，並在本集團內鼓勵綠色營運。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涉及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處置。我們意識到當中可能引致的環境影響以及業務營運所需的資源。因此，我們已制定具針對性的環境目標，承諾本集團將：

- 提升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
- 全面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及
- 實現零環境污染事故。

我們已計及反映我們對環境相關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其中包括車輛的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資源消耗。本集團亦已制訂可計量排放標準。以2020年為基準年，

業 務

本集團預期將於2030年前完成減少能源消耗最少8%的目標。考慮到[編纂]後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擴張(例如設立新服務網點)等因素，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能源消耗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39%，而2022財政年度的能源消耗則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20%。整體而言，2022財政年度的能源消耗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27%。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數據，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認為，直至2030年，能源消耗將減少8%(以2020財政年度為基準年)乃可予實現。然而，業務營運或能源價格變化等外部因素或會影響減排目標的實現。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不同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在物流營運中實施節能措施，如改善配送路線及使用高效設備，可精簡營運、節約成本(例如降低電力及燃料成本以及維護開支)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遵守排放及減碳法規有助避免處分，有助本公司就未來監管變動做足準備。儘管如此，為達致上述各項，或需要對電動／混能車輛、僱員培訓及路線優化軟件進行投資。憑藉本集團在控制能源消耗的持續努力，預期即使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仍可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排放控制

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自公司車輛的燃料燃燒。所排放的一般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粒子。本集團已對我們車隊的車輛進行適當調整以保持車輛的高效狀態，因為低效的汽車引擎將使用更多的燃料並排放更多的空氣污染物。同時，本集團亦提醒司機不可讓空轉車輛運行引擎，並優先使用電動或混能車輛，以盡量減少本集團車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將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課程(如避免突然加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氣體排放 (附註1)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六個月
氮氧化物(NOx)	1.66	0.71	0.56	0.52
硫氧化物(SOx)	0.00	0.00	0.00	0.00
粒子(PM).....	0.14	0.06	0.05	0.04

附註：

1. 排放系數來自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及聯交所2020年3月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業 務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個範圍：(i)範圍1包括公司車輛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及(ii)範圍2包括購買電力及供暖的間接排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附註1)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六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	372	434	217
範圍1 — 直接排放(附註2).....	471	255	313	180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附註3)	73	117	121	37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僱員).....	1.12	0.77	0.94	0.46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及甲烷。為方便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2. 範圍1包括使用汽車的排放。計算方式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排放系數來自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3. 範圍2包括已購買電力的排放。計算方式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排放系數來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資源使用

本集團提倡明智且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耗水，並減少業務中產生的廢物。我們積極採取以下各節所討論的多元化措施，以盡量減少能源的浪費並節約資源。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浪費食水和能源，以及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亦旨在推動廢物分類，以將可回收廢物進行分類。

有關辦公室照明方面，我們為不同的照明區域設置獨立的燈光開關，並要求員工在區域或房間不使用時關閉照明。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利用工作場所的自然光以節省耗電量。為最大限度提高照明效率，我們採用高效能燈具及照明設備，例如T5熒光燈及LED燈，並定期進行清潔。

為提高空調的效率，本集團將定期清洗過濾器及風機盤管裝置。此外，要求僱員在門窗上放置防風條，以防止空調洩漏。我們亦為空調系統設定攝氏25.5度的最低溫度，

業 務

並避免在有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安裝空調。對於不使用的房間，本集團要求僱員關掉空調。

為盡量減少電子設備的能源浪費，電腦在閒置時設定為自動待機模式，並要求員工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此外，本集團購買附有能源效率標籤的電子設備，並優先考慮效率較高的設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能源消耗的數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六個月
能源消耗總量(百萬瓦時).....	1,930	1,179	1,411	753
車輛使用(百萬瓦時)(附註1)...	1,813	994	1,223	693
已購買電力(百萬瓦時)(附註2)	117	185	188	60
密度(百萬瓦時／每名僱員)...	3.99	2.44	3.05	1.59

附註：

1. 汽車消耗乃根據實際消耗量計算。計算方式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排放系數乃參照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2. 電力消耗乃根據實際購買量計算。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排放量及能源消耗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排放及能源消耗數據概無行業平均數或標準。計算方式及排放系數摘錄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負責透過以下程序核實本集團的排放及能源消耗數據：1) 抽樣檢查原文件；2)核實計算方式及／或排放系數；及3)重新計算上述資料。

業 務

社會事宜

勞工常規

人力資本對於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價值。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管理對於本集團的業務極為重要，亦明白到完善的僱傭程序有助其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致力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和公正，並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已制訂多種措施保護僱員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如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等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招聘過程、薪酬和福利提供以及培訓和晉升機會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公開的機會。有關決定不會受到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種族、國籍或其他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和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本集團已實施強調嚴格禁止聘用童工的措施及程序。在訂立勞動合約前，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戶口本、學歷證書等文件，確認其年齡、身份、教育背景和外表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以防止誤用童工。

在收到僱員的辭呈後，相應的部門主管將與辭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討論辭職的原因。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密切關注員工流失情況，以識別本集團內部有關僱員的潛在問題。

本集團相當重視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以符合不同崗位的要求。培訓部門設計適當的年度培訓項目及計劃，其中包括內部培訓，如迎新培訓及指導計劃。就外部培訓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及研討會。

業 務

為關心僱員，並同時激發彼等對工作的積極性，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廣泛的福利和待遇。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下表載列於2023年6月30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僱傭指標	於2023年6月30日
僱員總人數	47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1 (64%)
女性	172 (3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82 (38%)
30至50歲	275 (58%)
50歲以上	16 (3%)
按工種劃分	
管理層	20 (4%)
營運及客戶服務	334 (71%)
銷售及營銷	50 (11%)
人力資源及行政	15 (3%)
金融	37 (8%)
資訊科技	17 (4%)
總計	<u>473</u>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一直優先顧及僱員的工作安全及人身安全。本集團堅決遵守法規，並將健康及安全標準作為其活動的首要任務。所有僱員(包括管理層)均有責任通過遵守本集團政策中列舉的不同安全舉措，以維護一個健康且無害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程序強調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重要性，並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遵循或超越適用法律規定的標準。管理層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使機器及設施處於安全及最佳狀態。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物流業業務成功的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設立供應商篩選標準，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評估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交貨時間、產能、合規性及其他因素。供應商應遵守一切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或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及更容易到達本公司的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

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將評估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交貨期、生產能力、合規性及其他因素。只有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才能被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以供進一步考慮。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行年度供應商評估，將不符合合作標準的供應商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被發現不符合本集團政策的供應商將被終止合作並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直到情況改善為止。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六個月
供應商總數	677	653	579	504
中國	646	623	542	472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2	8	4	5
歐洲	8	9	15	10
美洲	10	12	18	15
大洋洲	1	1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支出

追蹤處理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的支出及預計成本，以及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

在可見未來，董事會預期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排放報告義務和及其他排放合規要求可能有所變動。如果本集團未能遵守報告或合規要求，本集團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

業 務

成本及罰款。本集團將需在新技術及替代技術方面花費更多的研發支出及資本投資。本集團將持續監測及評估其氣候風險，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其營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減輕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影響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項目及環境影響評估諮詢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的支出載列如下：

支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元	236,000	665,000	41,400	88,200

未來，本集團估計在2023年餘下半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預算中，分別約人民幣616,000元、人民幣1,114,000元及人民幣983,000元用作管理環境議題的預算。本集團將繼續審閱環境支出及環境合規的預算，並訂立良好的環境策略，藉以提高環境績效並以可持續方式營運。

訴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未進行住房公積金供款註冊手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6條規定，僱主未按時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1至3倍的罰款。根據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社會保險供款未繳

業 務

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行政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繳足所需款項，則本集團可能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30.43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未能於往績記錄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供款而導致被勒令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欠款並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考慮到(i)本集團已從相關部門或信貸平台獲得合規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社會保險供款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及(ii)已就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社會保險供款欠款作出撥備，表明本集團有能力在被責令補足社會保險供款時在規定期限內補足。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違反上述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辦理手續；倘未能在限期內辦理手續，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迄今，合共有13間附屬公司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僱用全職僱員。我們尚未從主管部門接獲有關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的任何命令。倘主管部門命令我們辦理有關手續，我們能及時支持有關部門，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遭罰款的風險不大。

因此，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涉及在美國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商業活動

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第321條(編入美國法典第19章第1321(a)(2)(C)) (「**最低豁免水平**」)授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允許若干物品免徵關稅、稅項及費用，其中「每人在一天內進口物品在裝運國家的公平零售總值」低於800美元。符合該等標準的貨物可根據第86類進口類別使用非正式入境程序入境。

最低豁免水平允許進口商避免支付可能適用的普通關稅(及正式入境程序)。最低豁免水平亦可能允許進口商避免支付適用於進口的其他額外關稅。對於向美國出口原產於中國的貨物的各方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根據「1974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 (「**第301條關稅**」)第301條對中國物品徵收7.5%至25%關稅的貨物可能會被徵收使用最低豁免水平免稅進口。

最低豁免水平的目的

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最低豁免水平的目的為避免行政負擔，包括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處理正式入境程序所產生「與所獲收益金額不成比例」的「開支及不便」。於2016年前，最低豁免水平僅限於總公平零售價值不超過200美元的進口貨物。作為「2015年貿易促進及貿易執行法」(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的一環，「1930年關稅法」已獲修訂，將美元限額增至800美元。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電子商務平台及賣家配送價值於800美元或以下的商品到美國並享有關稅最低豁免水平以降低物流成本屬普遍，乃由於大多數跨境電子商務賣家專注於企業對消費者商業模式，佔中國所有跨境電子商務賣家60%以上，而在企業對消費者商業模式下，約80%至90%的賣家主要集中配送小包裹，其中約80%至90%的價格低於8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分寄送至美國的包裹根據最低豁免水平進入美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配送價值於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到美國，數量佔本集團配送至美國的包裹總數的90%以上，包裹乃指在同一發貨單下配送至同一地點的一個或多個包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寄送至美國的包裹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最低豁免水平項下的包裹。尤其是，

業 務

在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產生的收益中，2022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寄送至美國的包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8.6百萬元、人民幣691.8百萬元、人民幣595.2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6.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約58.9%、64.2%、60.7%、55.4%及77.4%。

最低豁免水平的潛在變動

於2023年，美國國會上提呈兩項法律草案以限制最低豁免水平，即「進口安全與公平法」(Import Security and Fairness Act (ISFA))及「2023年最低限度互惠法」(De Minimis Reciprocity Act of 2023 (DMRA))。該兩項草案雖然內容各異，但兩者均建議將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貨品排除在最低豁免水平之外。

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一項草案以現行形式獲立法實施，目前合資格享有最低豁免水平的包裹將不再獲有關豁免，並須經正式入境程序進入美國。然而，該等草案最終或會被修訂，提供有關中國商品透過最低豁免水平進入美國的更寬鬆標準。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國會通過「進口安全與公平法」或「2023年最低限度互惠法」為獨立法案的可能性不大。相反，倘有足夠議員支持限制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法案，美國國會很可能將任何一項法案的條文(或該等條文的結合體)納入一攬子法案，當中載有與同一主題有關的多個不同章節。目前尚不清楚美國國會會否通過限制中國貨品使用最低豁免水平的法律草案並使之成為法律。此外，任何限制的最終形式及潛在生效日期尚不明確。所通過的法案可能保留涵蓋自中國進口貨品的最低豁免水平，但設有更低的美元價值限額。

時間表方面，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國會於本年度通過中國競爭法案的可能性不大，而是將於2024年初開始審議。任何對最低豁免水平的最終變動於美國財政部刊發最終規則(或內部最終規則)後方會生效。視乎機構推出法規的速度、機構是否使用通告及研訊規則制訂程序及機構會否發出內部最終規則，制訂規則的程序一般需時數個月至超過一年。

業 務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及假設最低豁免水平的法案最早於2024年立法，最低豁免水平的任何變動的最早生效日期可能為2024年中至年末。然而，根本不可能預測美國立法程序的時間表或結果，且目前的草案立法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突然加快、延誤或可能不再發生。此外，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新立法草案或監管草案或會被提出。

潛在影響

在我們的營運中，我們一般不會擔任配送至美國的包裹的登記進口商。因此，我們毋須負責處理及預先支付配送包裹所涉及的關稅(如有)，亦不擬於可見未來如此行事。因此，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可繼續不擔任登記進口商，在最低豁免水平出現嚴重限制時，我們不會直接承擔美國的成本及關稅上升。相應地，最可能對我們造成的潛在影響與客戶減少向美國寄發貨品有關，從而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間接影響。

最低豁免水平的建議變動會導致客戶承擔額外費用及成本。換而言之，該等增加會影響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客戶負責根據美國進口法例支付貨品適用的普通關稅。進口貨品亦需繳納額外特殊關稅，例如介乎7.5%至25%的第301條關稅。根據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產品適用的第301條關稅特殊稅率視乎其協調關稅明細表(「**協調關稅明細表**」)的分類。同類別下不同產品的稅率經常不同，但絕大部分協調關稅明細表的分類均屬於第301條關稅的首三輪(統稱清單一、二及三)，稅率為25%。然而，衣服及鞋類產品為第四輪(清單四)的重點目標，很可能須繳納7.5%第301條關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主要貨品類別包括電子產品、傢俱、衣服及鞋履。因此，我們的客戶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的一大部分可能須繳納7.5%關稅。

業 務

正式入境程序可能設有若干額外資料及文件規定。因此，客戶可能因正式入境程序的任何文件規定而產生更多行政成本及為確保文件準確而產生合規成本。我們亦可能為協助客戶或根據新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協調貨物運輸而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導致成本上升。然而，由於我們並非入境美國的登記進口商，我們不會直接負責合規或承擔成本上升。此外，同類跨境物流供應商進口中國貨品時亦可能出現有關成本上升。

對行業的潛在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倘最低豁免水平如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般修訂，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可能選擇將成本轉嫁至客戶、自行承擔額外費用或結合上述兩者。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有關產品在上述最低豁免水平變動後的價格仍相對較低，美國消費者亦可能繼續購買彼等於有關變動前購買的中國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最低豁免水平潛在變動導致價格上升不大可能導致美國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出現大幅變動。美國消費者對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絕大部分貨品的價格較不敏感，代表該等項目的價格變動與其他項目相比不大可能影響目前的消費者行為及決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關稅過往的上升反映關稅上升過往並未嚴重影響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總量及價值。於2018年，美國政府宣佈兩項計劃，對總值約500億美元的中國貨物徵收25%關稅及對總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貨物徵收10%關稅。其後，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總價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隨後由2020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並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9萬億元。根據過往數據，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品關稅變動雖然會對運輸量產生有限影響，但不大可能在長遠上嚴重影響運輸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及平台繼續在美國大幅增長。eCommerceDB近期一份報告顯示，按商品總量計，中國賣家在亞馬遜上的佔比由2017年的480億美元，佔亞馬遜商品總量的18%，增至2022年的2,010億美元，佔亞馬遜商品總量的26%。同樣地，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拼多多及希音為美國最受歡迎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根據Sensor Tower，拼多多於2023年1月有10百萬名交易客戶，其中90%來自

業 務

美國；根據YipitData，拼多多於2023年1月的貨品總量達190百萬美元，自其推出以來的首五個月錄得累計貨品總量約500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根據Adjust的手機應用程式趨勢報告，希音的收益達227億美元，由2021年起的增長率為52.8%。其商品總量於2022年達300億美元，由2021年起的增長率為50%。

我們的紓減措施

誠如我們的美國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目前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有所更改，我們的客戶／買家將根據美國進口法例承擔法律責任，支付我們所運輸貨品適用的普通關稅以及就我們所運輸部分項目支付額外特別關稅。此外，正式入境程序將很可能導致美國海關制訂更多資料及文件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客戶／買家需要更多資料及成本。

目前，我們與有貨品運輸至美國的客戶之間的安排一般規定我們毋須承擔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關稅。然而，鑑於上述最低豁免水平的潛在變動，我們計劃審閱我們目前的定價政策及與從事運輸包裹至美國的客戶之間的安排，以得知彼等目前如何處理超出最低豁免水平限額貨物的關稅及費用。我們擬確保我們與客戶的安排不會導致我們最終須承擔有關潛在美國正式入境程序的關稅、費用及稅項，而客戶將最終負責支付有關正式入境的額外成本（例如在安排中加入合約條款要求客戶就正式入境程序提供客戶資料）。我們亦計劃與客戶溝通，確保彼等在合約上負責確保產品遵守美國海關法例。因此，董事相信最低豁免水平的潛在變動不會嚴重影響運送至美國的貨物的成本架構。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維持健全有效的控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檢討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及監控，並提供相關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就達致有效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合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如下：

- 我們已採納有關財務報告、財務控制及披露控制的全面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現金及資金管理政策、固定資產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客戶與供應商委聘前管理程序。我們為財務部僱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該等政策獲落實及執行；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紀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盡描述以及其成員的資歷與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實施措施確保本集團內更良好的溝通及人力資源職能。我們設有舉報及投訴處理程序，鼓勵全體員工向本集團管理層或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及時報告及／或通知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定期檢討投訴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範疇，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僱員手冊內載有職業道德以及避免欺詐及貪污方面的指引，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指引，以符合最新勞工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體僱員亦需獲提供該等指引，作為彼等的日常培訓的一環；

業 務

- 我們將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密切合作，以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需行動。我們亦將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相關範疇，而中國法律顧問則提供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培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將共同持續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方法有效及充分。

經考慮(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及(ii)本集團已設立妥善內部控制系統，以避免日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董事認為，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據獨家保薦人所知，概無任何會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措施並非充足有效的憑證。

風險管理政策及培養合規文化

- 為了管理主要風險，我們的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已採取嚴格的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段)。
-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方式在本集團培養優良的合規文化：(i)在招聘後向每位僱員提供詳盡的僱員手冊；(ii)在各個領域提供持續培訓；及(iii)在場內設置標語及海報，每日提醒有關風險及最佳慣例。
- 我們致力於履行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段中所披露的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為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衡量標準及目標，並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將積極參與設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將評估、確定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或會不時聘請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改進。**[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析及披露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風險管理以及業績與目標的完成情況。

業 務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經制定並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主要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包括：

- 我們為僱員提供反欺詐以及道德規範培訓，並向所有僱員分發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識別僱員的不當行為，並監察部門間的活動。行政部門的職責亦包括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合規建議，調查潛在的貪污或欺詐事件，並與本集團一同舉辦反欺詐宣傳活動；及
- 我們設有一個舉報及投訴處理程序，且我們將對任何涉嫌賄賂、貪污或其他相關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的事件進行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貪污或賄賂行為而提出的法律訴訟。

主要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在未來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以下措施：

1. 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參與了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環節，內容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2. 我們已委任竑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對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業 務

3. 我們已委任黃凱婷女士為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發送會議通知及提交相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4. 在[•]，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中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及時編製並提交賬目。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在[編纂]後的香港法律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通過以下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i)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考慮有關內部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5.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的時候，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有關的事項，向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意見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妥為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此外，在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2月進行跟進審查後，彼等並無發現任何進一步問題，亦無就其審查所涉及的各個範疇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根據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子越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子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天遠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公司，王先生在該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

因此，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將透過子越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子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為一組控股股東。王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亦無在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需要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以支援其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或應收關聯方(包括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款項。來自王先生的所有貸款及墊款預期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2。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此將在[編纂]後繼續。董事亦相信，在[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在[編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獨立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目標乃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來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該團隊乃由一群於我們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並在我們經營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平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不應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我們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主要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或大部分時間已於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經營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可共同履行獨立管理角色。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於各年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v) 主要客戶獨立性

除「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各年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彼等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王先生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召開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王先生(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權益；或(ii)[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由於任何原因於[編纂]則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泉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4年8月	2022年 11月24日	本集團整體策 略規劃及業 務方向	無
張旻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總經理	2021年2月	2023年 2月24日	本集團整體管 理及業務營 運	無
楊志龍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08年8月	2023年 2月24日	本集團整體財 務管理	無
張光陽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7年6月	2023年 2月24日	本集團於華南 的整體管理 及業務營運	無
朱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3年6月	2023年 2月24日	本集團整體遵 規情況及投 資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添天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	2023年 2月24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無
葉星月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任天干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孫鵬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先生亦為杭州泛遠、深圳匯通天下、香港泛遠物流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卓洋物流有限公司及航港的董事。

王先生在跨境物流業擁有逾26年經驗。王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浙江物產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浙江省物產集團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4.SH））的附屬公司。於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彼亦曾擔任杭州龍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泛遠的前身）的創辦成員公司之一。自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泛遠的前身）於2004年8月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5年5月晉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杭州泛遠的主席兼總經理，並自2021年7月至今留任杭州泛遠的主席。

王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寧波大學的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下文載列於王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解散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FAR Express Solution Ltd.	美國伊利諾伊州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022年8月26日	自願撤銷註冊
泛遠永堡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011年12月16日	自願撤銷註冊
朗飛快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012年12月14日	自願撤銷註冊
杭州龍航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國際貨運代理	2009年7月8日	註銷
日照利久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持股實體	2019年9月21日	註銷
浙江臻快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鏈服務	2017年9月30日	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杭州洋東西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城分公司.....	中國	跨境電子商務	2017年1月9日	註銷

張旻女士(「張女士」)，54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2月27日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張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

張女士於國際物流業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1991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分行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598.SH)上市)的附屬公司。於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期間，彼擔任聯合包裹亞太總部及中國區市場推廣部的高級經理。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2月擔任為杭州泛遠的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杭州泛遠的董事。

張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BI挪威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志龍先生(「楊先生」)，46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楊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有逾24年經驗。彼曾於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兼財務總監。彼分別於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及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浙江環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商源食品飲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楊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杭州泛遠的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杭州泛遠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頒發會計電算化文憑，並於2009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職稱。

下文載列於楊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解散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日照利久網絡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中國	持股實體	2019年9月21日	註銷

朱炯先生(「朱先生」)，49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遵規情況及投資事務。朱先生為杭州泛遠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杭州泛遠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杭州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競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上海艾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朱先生於中國多間公司的行政、人力資源、銷售及營運以及公共關係部門的高級管理職位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曾擔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置業管理總部的行政總監。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上海新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朱先生出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黨支部秘書及共青團秘書。於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彼擔任上海卓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兼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上海谷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朱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共關係總監，並於2015年8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杭州泛遠的董事。自2016年5月起，彼為杭州泛遠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朱先生亦自2019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全速包裹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至1999年5月擔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秘書長。於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期間，彼於復旦大學黨委學生工作部學生生活園區辦公室擔任副科長。

下文載列朱先生擔任董事、監事及／或管理層期間解散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上海卓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廣告策劃	2018年5月25日	註銷
上海復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中國	投資管理	2022年3月2日	註銷
日照利久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持股實體	2019年9月21日	註銷
上海泛瑤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商務	2020年8月3日	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東 莞分公司.....	中國	跨境物流	2018年1月26日	註銷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武 漢分公司.....	中國	跨境物流	2022年11月17日	註銷
上海谷馬訊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資訊科技	2022年1月11日	註銷
浙江臻快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鏈管理	2017年9月30日	註銷
上海鉅添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技術	2021年9月10日	註銷
西藏愛遠貿易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電子商務	2019年1月15日	註銷

張光陽先生，44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華南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張光陽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深圳市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張光陽先生於跨境物流業有逾21年經驗。彼於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香港浩達船務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浩達倉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通德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深圳市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青島通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深圳匯通天下部門經理。彼於2019年10月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21年1月，再次晉升為深圳匯通天下總經理。2021年7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光陽先生於2008年11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物流師認證，並於2013年7月獲中國地質大學(武漢)頒發工商管理文憑。

下文載列於張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解散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順合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015年3月6日	自願撤銷註冊
濰坊市芊芷商務諮詢中心.....	中國	商務管理	2019年5月	註銷
東莞市壹潤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跨境物流	2023年1月31日	註銷

非執行董事

王添天先生，39歲，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王添天先生為杭州泛遠的董事。

王添天先生在跨境及國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他曾擔任特易購的商品規劃經理，負責全球總部的產品規劃及供應鏈管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史泰博的大中華區供應鏈總監。王添天先生於2012年4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4月期間擔任亞馬遜公司的高級業務產品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敦煌網的營運副總裁。彼於2017年4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或其關聯公司。彼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杭州泛遠的董事。

王添天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索爾福德大學的商業研究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的國際業務及管理碩士學位。王添天先生於2016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星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葉星月先生有逾2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葉星月先生於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會計師。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葉星月先生在西子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計劃分析經理。葉星月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歷任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新業務部門的助理財務經理、公司財務副總監、集團財務副主任及副主席。於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葉星月先生為杭州泰林生物技術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葉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浙江泰林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經理。

葉星月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杭州商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5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任天干先生（「任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先生於寧波開發區進出口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加入寧波三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任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報讀上海海事大學成為研究生。彼於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的政府律師。任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的主管。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彼為上海星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為上海市宏志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先生為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2年2月以來，任先生擔任北京煒衡(上海)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任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寧波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的國際法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孫鵬先生(「**孫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營運及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孫先生自2021年7月起一直擔任杭州泛遠的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金融行業有逾19年經驗。於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彼於Corstone Capital Group擔任投資銀行業務總經理。彼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京瑞盛和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東兆長泰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孫先生擔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機構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北京世紀力宏計算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彼為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孫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育德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20年5月起，彼為北京屹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兼投資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下文載列於孫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解散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程序的性質
廣西育德坤成資產 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	2021年2月5日	註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且各董事概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有關委任彼等為董事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張旻女士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張女士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朱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朱先生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楊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楊先生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光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張先生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黃凱婷女士（「黃女士」），3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目前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0年經驗。

黃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嶺南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管治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管治公會會士。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補償，金額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向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9,000元、人民幣3,077,000元及人民幣3,013,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呈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泉先生	人民幣408,000元
張旻女士	人民幣600,000元
楊志龍先生	人民幣258,000元
張光陽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朱炯先生	人民幣258,000元

非執行董事

王添天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人民幣80,000元
任天干先生	人民幣80,000元
孫鵬先生	人民幣80,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124,000元(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佣金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000元、人民幣1,111,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補償，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資料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2及1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於[編纂]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及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加強其表現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的技能水平、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本公司挑選董事會成員時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亦將按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各項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按所選成員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董事亦具備策略發展、生產、行政、金融及會計方面的均衡知識及經驗。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部分向股東匯報就董事會委任採納的程序以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作出的考慮。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我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就企業管治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星月先生、孫鵬先生及任天干先生。葉星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設立及檢討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天干先生、王泉先生及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泉先生、任天干先生及孫鵬先生。王泉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將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竑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竑信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本公司[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編纂]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竑信國際有限公司並在有需要時向其徵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時。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編纂]	[編纂]
王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勞敏中.....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淘寶中國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葉建榮.....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泉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敏中女士為王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勞敏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泉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淘寶中國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100%。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岸城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葉建榮先生於岸城控股有限公司的8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岸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藝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藝領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藝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峰銳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峰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峰銳控股有限公司及峰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港元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45,740,411 股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457,404.11]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45,740,411 股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457,404.11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編纂]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按本文所述方式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下述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後本公司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 位

[編纂]在各方面均將與本文件內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於[編纂]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編纂]者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的方式，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符合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符合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

股 本

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以及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的購回。上市規則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是基於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跨境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我們能全面管理整個價值鏈，包括釐定配送路線、運輸方式、配送成本控制及符合報關規定。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為整個物流鏈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亦向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物流服務。我們的主要服務可分類為：(i)端到端跨境配送；(ii)貨運代理；及(iii)其他物流服務。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1百萬元、人民幣1,353.7百萬元、人民幣1,252.0百萬元、人民幣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¹⁾	673,479	44.5	609,967	45.1	767,012	61.2	[378,754]	[62.1]	[341,758]	[50.7]
— 標準配送 ⁽²⁾	379,153	25.1	415,516	30.7	177,468	14.2	[99,336]	[16.3]	[233,367]	[34.6]
— 經濟配送 ⁽³⁾	302,588	20.0	51,449	3.8	35,956	2.9	[18,737]	[3.1]	[14,784]	[2.2]
	1,355,220	89.6	1,076,932	79.6	980,436	78.3	[496,827]	[81.5]	[589,909]	[87.5]
貨運代理	98,858	6.5	225,705	16.7	203,028	16.2	[88,185]	[14.5]	[40,476]	[6.0]
其他物流服務	58,070	3.9	51,049	3.7	68,519	5.5	[24,729]	[4.0]	[43,525]	[6.5]
總計	<u>1,512,148</u>	<u>100.0</u>	<u>1,353,686</u>	<u>100.0</u>	<u>1,251,983</u>	<u>100.0</u>	<u>[609,741]</u>	<u>[100.0]</u>	<u>[673,910]</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使用特快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3至5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2) 使用標準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6至9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3) 使用經濟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10個或以上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4) 其他物流服務包括 (i) 清關／攬收／配送；(ii) 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及 (iii) OGP/OSP 服務。

呈列基準及編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納入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收購日期或註冊成立／設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國際市場對物流服務的需求

由於我們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涉及跨境配送貨物，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貿易量及出口量影響。全球貿易量及出口量受全球經濟及金融

財務資料

狀況的變化或發展影響。我們亦受經濟周期及客戶業務周期的變化影響。其他外在因素，如實施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端、貨幣升值、相關政府的政策轉變，均可對貿易量及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發展和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使客戶能夠專注於的核心能力，同時依靠我們滿足彼等的供應鏈及物流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尋求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通過擴展我們的國際供應商網絡來擴大服務範圍。例如，我們有能力滿足將不同物品配送至不同目的地的報關及清關要求。我們亦能夠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憑藉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我們有能力提供穩定而高效的跨境物流服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提升和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的能力，以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條件及客戶需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銷售成本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大部分銷售成本為物流成本，即提供服務時運輸過程產生的成本。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物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2百萬元、人民幣1,190.4百萬元、人民幣1,094.7百萬元、人民幣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9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8.6%、87.9%、87.4%、88.1%及88.0%。其中，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12.1百萬元、人民幣953.8百萬元、人民幣848.1百萬元、人民幣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0.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0.44%、80.13%、77.5%、80.8%及89.4%。我們承受供應商費用波動的市場風險，而費用波動可能導致銷售成本波動。倘我們無法透過增加服務費轉嫁物流成本上升導致的成本上升，有關上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物流成本、銷量及端到端跨境配送分部下每個子分部的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僅供

財務資料

說明用途。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波動分別約為19.0%及4.8%，我們假設物流成本波動為上升／下跌10%、20%及30%。

國際長途運輸及端到端跨境配送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成本的假設波動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增加／(減少)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0%	(120,131)	(169)	(94,466)	(197)	(84,127)	(227)	[(42,983)]	[(239)]	[(52,474)]	[(353)]
(10)%	120,131	169	94,466	197	84,127	227	[42,983]	[239]	[52,474]	[353]
20%	(240,261)	(338)	(188,933)	(393)	(168,254)	(455)	[(85,968)]	[(478)]	[(104,949)]	[(706)]
(20)%	240,261	338	188,933	393	168,254	455	[85,968]	[478]	[104,949]	[706]
30%	(360,392)	(508)	(283,400)	(590)	(252,381)	(682)	[(128,952)]	[(717)]	[(157,426)]	[(1,059)]
(30)%	360,392	508	283,400	590	252,381	682	[128,952]	[717]	[157,426]	[1,059]

特快配送服務銷量的假設波動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特快配送服務銷量增加／(減少)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0%	67,348	95	60,997	127	76,701	207	[37,875]	[211]	[34,176]	[230]
(10)%	(67,348)	(95)	(60,997)	(127)	(76,701)	(207)	[(37,875)]	[(211)]	[(34,176)]	[(230)]
20%	134,696	190	121,993	254	153,402	415	[75,751]	[421]	[68,351]	[460]
(20)%	(134,696)	(190)	(121,993)	(254)	(153,402)	(415)	[(75,751)]	[(421)]	[(68,351)]	[(460)]
30%	202,044	285	182,990	381	230,104	622	[113,626]	[632]	[102,527]	[689]
(30)%	(202,044)	(285)	(182,990)	(381)	(230,104)	(622)	[(113,626)]	[(632)]	[(102,527)]	[(689)]

財務資料

標準配送服務銷量的假設波動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標準配送服務銷量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0%	37,915	53	41,552	87	17,747	48	[9,934]	[55]	[23,337]	[157]
(10)%	(37,915)	(53)	(41,552)	(87)	(17,747)	(48)	[(9,934)]	[(55)]	[(23,337)]	[(157)]
20%	75,831	107	83,103	173	35,494	96	[19,867]	[110]	[46,673]	[314]
(20)%	(75,831)	(107)	(83,103)	(173)	(35,494)	(96)	[(19,867)]	[(110)]	[(46,673)]	[(314)]
30%	113,746	160	124,655	260	53,240	144	[29,801]	[166]	[70,010]	[471]
(30)%	(113,746)	(160)	(124,655)	(260)	(53,240)	(144)	[(29,801)]	[(166)]	[(70,010)]	[(471)]

經濟配送服務銷量的假設波動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經濟配送服務銷量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0%	30,259	43	5,145	11	3,596	10	[1,873]	[10]	[1,480]	[10]
(10)%	(30,259)	(43)	(5,145)	(11)	(3,596)	(10)	[(1,873)]	[(10)]	[(1,480)]	[(10)]
20%	60,518	85	10,290	21	7,191	19	[3,747]	[21]	[2,958]	[20]
(20)%	(60,518)	(85)	(10,290)	(21)	(7,191)	(19)	[(3,747)]	[(21)]	[(2,958)]	[(20)]
30%	90,776	128	15,435	32	10,787	29	[5,621]	[31]	[4,436]	[30]
(30)%	(90,776)	(128)	(15,435)	(32)	(10,787)	(29)	[(5,621)]	[(31)]	[(4,436)]	[(30)]

財務資料

特快配送服務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特快配送服務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0%	67,348	95	60,997	127	76,701	207	[38,151]	[211]	[34,147]	[230]
(10)%	(67,348)	(95)	(60,997)	(127)	(76,701)	(207)	[(38,151)]	[(211)]	[(34,147)]	[(230)]
20%	134,696	190	121,993	254	153,402	415	[75,996]	[421]	[68,326]	[460]
(20)%	(134,696)	(190)	(121,993)	(254)	(153,402)	(415)	[(75,996)]	[(421)]	[(68,326)]	[(460)]
30%	202,044	285	182,990	381	230,104	622	[113,841]	[632]	[102,505]	[690]
(30)%	(202,044)	(285)	(182,990)	(381)	(230,104)	(622)	[(113,841)]	[(632)]	[(102,505)]	[(690)]

標準配送服務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標準配送服務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0%	37,915	53	41,552	87	17,747	48	[9,934]	[55]	[23,337]	[157]
(10)%	(37,915)	(53)	(41,552)	(87)	(17,747)	(48)	[(9,934)]	[(55)]	[(23,337)]	[(157)]
20%	75,831	107	83,103	173	35,494	96	[19,867]	[110]	[46,673]	[314]
(20)%	(75,831)	(107)	(83,103)	(173)	(35,494)	(96)	[(19,867)]	[(110)]	[(46,673)]	[(314)]
30%	113,746	160	124,655	260	53,240	144	[29,801]	[166]	[70,010]	[471]
(30)%	(113,746)	(160)	(124,655)	(260)	(53,240)	(144)	[(29,801)]	[(166)]	[(70,010)]	[(471)]

財務資料

經濟配送服務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經濟配送服務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10%	30,259	43	5,145	11	3,596	10	[1,873]	[10]	[1,480]	[10]
(10)%	(30,259)	(43)	(5,145)	(11)	(3,596)	(10)	[(1,873)]	[(10)]	[(1,480)]	[(10)]
20%	60,518	85	10,290	21	7,191	19	[3,747]	[21]	[2,958]	[20]
(20)%	(60,518)	(85)	(10,290)	(21)	(7,191)	(19)	[(3,747)]	[(21)]	[(2,958)]	[(20)]
30%	90,776	128	15,435	32	10,787	29	[5,621]	[31]	[4,436]	[30]
(30)%	(90,776)	(128)	(15,435)	(32)	(10,787)	(29)	[(5,621)]	[(31)]	[(4,436)]	[(30)]

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均較窄，與同行業其他公司一致。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就調整運輸成本、季節性附加費及燃油附加費的議價能力相對有限，因為彼等擁有更廣泛的國際配送網絡以及地面運輸及飛機機隊。此外，在競爭如此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對我們為客戶及時且全面調整價格的能力帶來巨大壓力。本集團在考慮調整價格時亦計及維繫客戶關係的重要性。該等因素導致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在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的銷售成本來自物流成本，主要包括(i)轉運過程的成本；(ii)國際線路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的成本；(iii)空運的運費；(iv)海運的運費；(v)地面運輸的運費；(vi)清關／攬收／配送的處理成本；(vii)行業定製解決方案的雜項成本；及(viii)OGP/OSP服務中涉及的地面運輸成本。

為提高我們的毛利並盡量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銷量或平均售價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我們的客戶範圍多樣化，以增加包裹數量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財務資料

-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特別是我們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分部下的特快服務，以提高對維持整個物流價值鏈的成本控制；
- 不斷開發產生更高利潤的新服務；及
- 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靈活性及彈性，以降低成本。

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定期審查若干主要營運數據，以評估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識別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下表為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2020財政年度					
	包裹數量 附註(1) (千件)	計費重量 附註(2)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每包裹 人民幣元)	平均計費 重量 (每包裹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1,261	11,439	58.9	534.1	9.1
— 標準配送.....	9,142	4,315	87.9	41.5	0.5
— 經濟配送.....	6,815	3,608	83.9	44.4	0.5
總計.....	17,218	19,362	70.0	78.1	1.1

2021財政年度					
	包裹數量 附註(1) (千件)	計費重量 附註(2) (千公斤)	平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元)	平均收益 (每包裹 人民幣元)	平均計費 重量 (每包裹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825	9,722	62.7	739.4	11.8
— 標準配送.....	5,568	5,293	78.5	74.6	1.0
— 經濟配送.....	918	1,080	47.6	56.0	1.2
總計.....	7,311	16,095	66.9	147.3	2.2

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					
	包裹數量 ^{附註(1)}	計費重量 ^{附註(2)}	平均價格	平均收益	平均計費
	(千件)	(千公斤)	(每公斤 人民幣元)	(每包裹 人民幣元)	重量 (每包裹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876	13,798	55.6	[875.6]	15.8
— 標準配送.....	1,655	2,308	76.9	107.2	1.4
— 經濟配送.....	278	1,055	34.1	[129.3]	3.8
總計.....	2,809	17,161	57.1	[349.0]	6.1
2022年六個月					
	包裹數量 ^{附註(1)}	計費重量 ^{附註(2)}	平均價格	平均收益	平均計費
	(千件)	(千公斤)	(每公斤 人民幣元)	(每包裹 人民幣元)	重量 (每包裹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425]	[6,807]	[55.6]	[891.2]	[16.0]
— 標準配送.....	[857]	[1,238]	[80.2]	[115.9]	[1.4]
— 經濟配送.....	[155]	[530]	[35.4]	[120.9]	[3.4]
總計.....	[1,437]	[8,575]	[57.9]	[345.7]	[6.0]
2023年六個月					
	包裹數量 ^{附註(1)}	計費重量 ^{附註(2)}	平均價格	平均收益	平均計費
	(千件)	(千公斤)	(每公斤 人民幣元)	(每包裹 人民幣元)	重量 (每包裹公斤)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430]	[6,795]	[50.3]	[794.8]	[15.8]
— 標準配送.....	[3,011]	[2,314]	[100.8]	[77.5]	[0.8]
— 經濟配送.....	[103]	[679]	[21.8]	[142.9]	[6.6]
總計.....	[3,544]	[9,788]	[60.3]	[166.5]	2.8

附註：

(1) 包裹是指在同一發貨單下配送至同一地點的單個或多個包裹。

財務資料

- (2) 計費重量為實際重量及體積重量之間的較高者。體積重量的計算方法為將包裹體積(以立方厘米為單位)除以5,000。

通過我們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根據配送距離、配送包裹的重量及尺寸、配送包裹的類型以及配送包裹交付所需的服務時間按每筆交易收費。我們為將予配送的包裹設立最低計費重量。低於最低計費重量的包裹仍按最低計費重量收費。然後，每增加一個固定的計費重量，我們將收取額外費用。此種定價結構鼓勵客戶將彼等貨物合併成更少且更大的包裹，從而降低彼等運輸成本。此外，通過對較小的包裹收取更高的費率，我們可以有效分配資源並激勵客戶選擇更有效的配送方式。一般而言，標準及經濟配送服務的包裹的平均計費重量比特快配送服務的包裹的平均重量輕。由於最低收費標準及更大更重包裹的收費增幅倒退，特快配送服務的每公斤平均價格(目標交付時間最短)可能並非我們提供的三種交付模式中最高。

就特快配送服務而言，包裹數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1.3百萬件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0.8百萬件，而計費重量由約11.4百萬公斤減少至約9.7百萬公斤，主要由於中國出口至其他國家的防疫用品及其他必需品的需求下降。包裹的數量及計費重量在2022財政年度分別增加至約0.9百萬件及約13.8百萬公斤，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相對較低，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此在每公斤平均價格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7元下降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6元體現。於2023年六個月，包裹數量及計費重量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每公斤平均價格下跌約9.5%，反映單位價格於該期間的整體下跌趨勢。

就標準配送服務而言，計費重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4.3百萬公斤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5.3百萬公斤，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進行的促銷活動，以通過我們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在阿里巴巴國際站建立業務版圖，導致在每公斤平均價格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9元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5元。2022財政年度期間，包裹的計費重量及數量分別減少至約2.3百萬公斤及約1.7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促銷及折扣強度

財務資料

降低。有關銷售推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於2023年六個月，包裹數量及計費重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Q（為2023年六個月的最大客戶之一）的業務量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2023年六個月與2022年六個月的比較」一段。

經濟配送服務而言，包裹數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6.8百萬件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0.9百萬件，包裹計費重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3.6百萬公斤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1.1百萬公斤，主要由於採納「Option V」郵政制度導致由中國到美國的郵政費用大幅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的比較」一段。於2022財政年度，包裹數量進一步減少至約0.3百萬件，而2022財政年度包裹計費重量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1百萬公斤。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在經濟配送服務中提供另套服務，即委聘海運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以及通過郵政服務提供現有的經濟配送服務。此變化導致每個包裹的平均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1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9.2元，每個包裹的平均計費重量由2021財政年度約1.2公斤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3.8公斤。於2023年六個月，儘管包裹數目減少約52,000件，計費重量急升約149,000公斤，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海運經濟配送的增長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經營業績比較—2023年六個月與2022年六個月的比較」一段。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貨運代理服務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空運代理服務

	2020	2021	2022	2022年	2023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空運代理服務的貨物數量.....	<u>1,723</u>	<u>1,894</u>	<u>1,638</u>	<u>705</u>	<u>[281]</u>

附註：包裹數量按收費重量計算。

財務資料

海運代理服務

	2020	2021	2022	2022年	2023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已處理標準箱數目.....	6,332	6,316	2,172	[1,012]	[920]

地面運輸

	2020	2021	2022	2022年	2023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已處理標準箱數目.....	5,661	6,811	24,738	[3,653]	[17,293]

空運代理服務的包裹數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1.7百萬公斤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1.9百萬公斤，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包板協議的空運力，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市場上同時出現空運空間短缺。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取得空運空間，導致當時市場需求旺盛推動服務量增加。然而，此服務的運量於2022財政年度減少至約1.6百萬公斤，乃主要由於整體空運運力逐漸恢復以及對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相應下降所致。包裹數量由2022年六個月約0.7百萬公斤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0.3百萬公斤。該減幅主要由於2022年末及整個2023年上半年包板協議屆滿產生的本集團承諾運力。

就海運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處理的標準箱數量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每年約6,300個，惟於2022財政年度減少約65.6%至約2,200個，主要由於與客戶F(為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業務量減少。於2023年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約900個標準箱，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

就地面運輸而言，本集團處理的標準箱數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5,700個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6,800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25,000個。2022財政年度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數名客戶的訂單數量增加，因為隨著空運及海運代理競爭加劇，本集團意識到此項服務的潛力。於2023年六個月，標準箱的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與上述客戶開展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常客數量、該等常客應佔收益以及該等收益在所示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未經審核)	
常客數量	[3,954]	[2,469]	[3,679]	[3,585]	[3,166]
常客應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1,223,705]	[1,191,978]	[1,051,643]	[564,413]	[455,431]
常客產生的收益佔					
本集團總收益的					
百分比(%)	[80.9]	[88.1]	[84.0]	[92.6]	[67.6]

重大會計政策、關建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判斷持續由管理層審閱，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董事已識別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彼等認為該等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極為重要。

收益

我們確認收益，以說明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承諾的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主要包括包裹攬收、包裹分揀、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每份配送包裹的訂單，從收取寄件人的包裹開始直至包裹被送往最終收件人手中的整個過程均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財務資料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收益，因為當包裹從一個地點配送至另一個地點時，客戶會同時收到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的利益。

提供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來自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包括貨運代理、清關、空運／海運港口包裹攬收、倉儲營運、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收益於服務完成後確認。

有關確認收益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本集團屬於承租人之情況下確認所有租賃安排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除非有其他系統的依據能更好地反映出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涉及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增加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請將下列概要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12,148	1,353,686	1,251,983	[609,741]	[673,910]
銷售成本	(1,388,924)	(1,253,830)	(1,147,318)	[(560,732)]	[(619,455)]
毛利.....	123,224	99,856	104,665	[49,009]	[54,4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311	4,927	4,764	[2,013]	[2,838]
銷售開支	(2,894)	(5,750)	(7,218)	[(3,384)]	[(4,1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778)	(51,586)	(64,920)	[(29,181)]	[(35,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617)	1,424	622	[0]	[(1,245)]
融資成本	(3,266)	(843)	(913)	[(464)]	[(1,286)]
除稅前溢利	70,980	48,028	37,000	[17,993]	14,872
所得稅開支	(18,285)	(11,136)	(10,097)	[(3,898)]	[(3,128)]
年／期內溢利	52,695	36,892	26,903	[14,095]	[11,7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2,715	36,932	26,872	[14,050]	[12,169]
— 非控股權益	(20)	(40)	31	[45]	[(425)]
	<u>52,695</u>	<u>36,892</u>	<u>26,903</u>	<u>[14,095]</u>	<u>[11,74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2,469	36,650	30,058	[15,063]	[17,468]
— 非控股權益	(20)	(40)	31	[45]	[(425)]
	<u>52,449</u>	<u>36,610</u>	<u>30,089</u>	<u>[15,108]</u>	<u>[17,04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節選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1百萬元、人民幣1,353.7百萬元、人民幣1,252.0百萬元、人民幣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端到端跨境配送										
—特快配送 ⁽¹⁾	673,479	44.5	609,967	45.1	767,012	61.2	[378,754]	[62.1]	[341,758]	[50.7]
—標準配送 ⁽²⁾	379,153	25.1	415,516	30.7	177,468	14.2	[99,336]	[16.3]	[233,367]	[34.6]
—經濟配送 ⁽³⁾	302,588	20.0	51,449	3.8	35,956	2.9	[18,737]	[3.1]	[14,784]	[2.2]
	1,355,220	89.6	1,076,932	79.6	980,436	78.3	[496,827]	[81.5]	[589,909]	[87.5]
貨運代理										
—空運	29,755	2.0	61,507	4.5	87,396	7.0	[39,031]	[6.4]	[5,918]	[0.9]
—海運	56,719	3.8	146,989	10.9	75,710	6.0	[41,272]	[6.8]	[9,598]	[1.4]
—地面運輸	12,384	0.7	17,209	1.3	39,922	3.2	[7,882]	[1.3]	[24,960]	[3.7]
	98,858	6.5	225,705	16.7	203,028	16.2	[88,185]	[14.5]	[40,476]	[6.0]
其他物流服務 ⁽⁴⁾	58,070	3.9	51,049	3.7	68,519	5.5	[24,729]	[4.0]	[43,525]	[6.5]
總計	<u>1,512,148</u>	<u>100.0</u>	<u>1,353,686</u>	<u>100.0</u>	<u>1,251,983</u>	<u>100.0</u>	<u>[609,741]</u>	<u>[100.0]</u>	<u>[673,910]</u>	<u>[100.0]</u>

附註：

- (1) 使用特快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3至5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2) 使用標準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6至9個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財務資料

- (3) 使用經濟配送服務配送的包裹需要約10個或以上營業日送達最終目的地。
- (4) 其他物流服務包括(i)清關／攬收／配送；(ii)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及(iii) OGP/OSP服務。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255,710	114,263	9.1	1,186,993	87,849	7.4	1,091,668	95,916	[8.8]	[535,777]	[46,905]	[8.8]	[586,726]	[50,963]	[8.7]
香港.....	141,712	4,010	2.8	74,202	5,479	7.4	112,541	6,580	[5.8]	[52,225]	[1,554]	[3.0]	[81,771]	[2,346]	[2.9]
美國.....	75,644	8,340	11.0	[13,387]	1,467	10.9	4,653	611	[13.1]	[994]	[109]	[11.0]	[3,205]	[582]	[18.2]
英國.....	33,974	(3,673)	(10.8)	67,697	4,540	6.7	41,253	1,287	[3.1]	[19,328]	[237]	[1.2]	[36]	[8]	[22.2]
其他國家及 地區(附註)	5,108	284	5.6	11,407	521	4.6	1,868	271	[14.5]	[1,417]	[204]	[14.4]	[2,172]	[556]	[25.6]
總計.....	<u>1,512,148</u>	<u>123,224</u>	<u>8.2</u>	<u>1,353,686</u>	<u>99,856</u>	<u>7.4</u>	<u>1,251,983</u>	<u>104,665</u>	<u>8.4</u>	<u>[609,741]</u>	<u>[49,009]</u>	<u>[8.0]</u>	<u>[673,910]</u>	<u>[54,455]</u>	<u>[8.1]</u>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意大利、荷蘭及加拿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的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7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7.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1.7百萬元，與我們整體收益的減少一致。於2023年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6.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Q(為我們於2023年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供應商集團A收益減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收益及毛利的整體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該客戶群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分別約為93.4%、90.5%、91.8%、95.7%及92.9%。有關該客戶群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波動，請參閱本節「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來自英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而2021財政年度至2022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客戶F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分別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在英國從事家居產品折扣零售，並採購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然而，與客戶F的合約已於2022年末完結，導致2023年六個月來自英國客戶的收益大減。

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英國客戶的業務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毛損主要由於調整我們收取客戶的費用與貨運代理業務分部的供應商收取的運費增加有時間差距，此乃由於(i) COVID-19爆發導致供應商報價大幅波動，及(ii)本集團與特定客戶之間就包裹配送設定固定價格的當時合約責任。然而，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來自英國客戶的毛利約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客戶F佔來自英國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約93%。該組客戶的毛利率在2021財政年度約為6.7%，與2021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7.4%一致。於2022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3.2%，主要由於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整體下降，該服務亦為客戶F採購的主要服務。

財務資料

端到端跨境配送

於端到端物流整個過程中，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國際物流服務，將包裹運送至目的地國家或地區。我們的服務涵蓋跨境價值鏈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包裹接收、倉儲、安檢、打包、標籤、分揀、出口報關、國際長途運輸、清關及最後一公里配送。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55.2百萬元、人民幣1,076.9百萬元、人民幣980.4百萬元、人民幣49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9.6%、79.6%、78.3%、81.5%及87.5%。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置載列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端到端跨境配送															
中國.....	1,147,961	84,094	7.3	1,005,910	55,417	5.5	875,582	73,797	8.4	445,703	37,956	8.5	513,285	42,230	8.2
香港.....	132,346	3,303	2.5	67,114	4,791	7.1	103,260	6,610	6.4	50,003	2,127	4.3	76,005	1,947	2.6
美國.....	73,874	7,619	10.3	3,878	63	1.6	1,439	146	10.1	994	109	11.0	200	46	23.1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	1,039	36	3.5	30	8	26.7	155	12	7.7	127	18	14.0	419	38	9.0
總計.....	<u>1,355,220</u>	<u>95,052</u>	<u>7.0</u>	<u>1,076,932</u>	<u>60,279</u>	<u>5.6</u>	<u>980,436</u>	<u>80,565</u>	<u>8.2</u>	<u>498,827</u>	<u>40,210</u>	<u>8.1</u>	<u>589,909</u>	<u>44,261</u>	<u>7.5</u>

附註：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意大利、美國及加拿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中國客戶獲得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大部分收益，與本集團整體收益的地理位置大致一致。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5.9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費重量整體減少及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於電子商務

財務資料

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進行促銷活動以於有關平台建立業務版圖所致。2022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87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整體物流能力提升導致銷售價格減少，然而其各自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降低促銷活動的強度及折扣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所致。

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1百萬元，而其各自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2.5%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7.1%。收益減少乃由於來自兩個客戶的收益減少，其中之一為客戶C，乃我們2020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來自客戶C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物流能力提升，期間我們經歷較少物流成本波動及我們能相應上調價格。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H(2022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6.4%。於2023年六個月，雖然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3%下跌至約2.6%。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空運物流運力提高的推動下，在激烈的市場中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的戰略。

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其各自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10.3%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1.6%，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客戶／供應商集團A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9.8百萬元。2021財政年度期間，毛利率減少約8.7%，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供應商集團A的收益下降，由於其複雜的包裹要求，本集團對其收取的價格比其他客戶高。

財務資料

貨運代理

我們作為集成商，通過空運、海運及地面運輸等不同配送方式，組織及協調包裹從來源地港口到最終目的地港口的配送，以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因此，我們將不得不與供應商網絡內不同服務供應商聯絡，其中包括航空／遠洋承運商、貨運公司、港口營運商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6.5%、16.7%、16.2%、14.5%及6.0%。

其他物流服務

憑藉我們的服務網點及供應商網絡，我們提供整合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增值供應鏈解決方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殊需求。我們的其他物流服務主要分類為(i)清關／攬收／配送、(ii)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及(iii)OGP/OSP服務。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本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3.9%、3.7%、5.5%、4.0%及6.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水電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明細如下：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物流成本	1,340,235	96.5	1,190,416	94.9	1,094,732	95.4	[537,136]	[95.8]	[593,158]	[95.8]
員工成本	27,148	2.0	34,545	2.8	29,242	2.6	[14,154]	[2.5]	[15,817]	[2.5]
租金及水電成本	6,470	0.5	8,706	0.7	9,075	0.8	[4,233]	[0.8]	[4,434]	[0.7]
其他 ^(附註)	15,071	1.0	20,163	1.6	14,269	1.2	[5,209]	[0.9]	[6,046]	[1.0]
總計	1,388,924	100.0	1,253,830	100.0	1,147,318	100.0	[560,732]	[100.0]	[619,45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購買包裝物料及設備折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物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6.5%、94.9%、95.4%、95.8%及95.8%。我們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i)轉運過程成本；(ii)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成本；(iii)空運運費；(iv)海運運費；(v)地面運輸費；(vi)清關／攬收／配送的手續費；(vii)行業訂製解決方案的雜項成本；及(viii) OGP/OSP服務涉及的地面運輸成本。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物流成本的進一步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流成本										
端到端跨境配送										
特快配送	551,903	41.2	470,118	39.5	656,838	60.0	[330,541]	[61.5]	[314,730]	[53.1]
—轉運過程	5,766	0.4	4,646	0.4	5,225	0.5	[3,087]	[0.6]	[2,134]	[0.4]
—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 ...	546,137	40.8	465,472	39.1	651,613	59.5	[327,454]	[60.9]	[312,596]	[52.7]
標準配送	378,209	28.2	434,344	36.5	159,946	14.5	[86,125]	[16.0]	[204,947]	[34.6]
—轉運過程	5,066	0.4	4,537	0.4	1,585	0.1	[973]	[0.2]	[3,227]	[0.5]
—國際長途運輸過程...	164,059	12.2	249,094	20.9	69,177	6.3	[39,785]	[7.4]	[72,112]	[12.2]
—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	209,084	15.6	180,713	15.2	89,184	8.1	[45,367]	[8.4]	[129,608]	[21.9]
經濟配送	282,025	21.0	49,384	[4.1]	31,288	2.9	[17,242]	[3.2]	[10,443]	[1.8]
—郵政服務										
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	275,605	20.6	38,900	[3.2]	8,390	0.8	[6,311]	[1.2]	[2,311]	[0.4]
—海運運輸										
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	6,420	0.5	10,484	0.9	22,898	2.1	[10,931]	[2.0]	[8,132]	[1.4]
端到端跨境配送小計...	<u>1,212,137</u>	<u>90.4</u>	<u>953,846</u>	<u>80.1</u>	<u>848,072</u>	<u>77.4</u>	<u>[433,908]</u>	<u>[80.7]</u>	<u>[530,120]</u>	<u>[89.4]</u>
貨運代理										
—空運費用	27,660	[2.0]	58,711	4.9	90,769	8.3	[42,519]	[7.9]	[6,754]	[1.1]
—海運費用	54,538	4.1	130,040	11.0	71,941	6.6	[39,249]	[7.3]	[7,882]	[1.3]
—地面運輸費用	11,546	0.9	15,632	1.3	35,986	3.3	[7,237]	[1.4]	[22,771]	[3.9]
貨運代理小計	<u>93,744</u>	<u>7.0</u>	<u>204,383</u>	<u>17.2</u>	<u>198,696</u>	<u>18.2</u>	<u>[89,005]</u>	<u>[16.6]</u>	<u>[37,407]</u>	<u>[6.3]</u>
其他物流服務	<u>34,354</u>	<u>[2.6]</u>	<u>32,187</u>	<u>[2.7]</u>	<u>47,964</u>	<u>4.4</u>	<u>[14,223]</u>	<u>[2.7]</u>	<u>[25,631]</u>	<u>[4.3]</u>
總計	<u>1,340,235</u>	<u>100.0</u>	<u>1,190,416</u>	<u>100.0</u>	<u>1,094,732</u>	<u>100.0</u>	<u>[537,136]</u>	<u>[100.0]</u>	<u>[593,158]</u>	<u>[100.0]</u>

財務資料

特快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就由國內中轉至海外最終目的地的配送過程而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當我們將包裹配送至供應商於香港或中國的交通樞紐時，我們亦就轉運過程產生若干成本。

標準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包括我們直接進行的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根據我們設計的配送路線在物流價值鏈中為不同職能向不同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如包裹攬收、倉儲、國內中轉、報關、國際長途運輸、清關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標準配送的大部分物流成本乃於國際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過程中產生。我們在國內轉運過程中亦產生若干成本。

經濟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就國際長途運輸至最終目的地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成本亦包括根據我們設計的配送路線在物流價值鏈中為不同職能向不同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如包裹接收、倉儲、國內中轉、報關、國際長途運輸、清關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取決於運輸方式。

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成本主要包括空運費、海運費及地面運輸費。

其他物流服務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在物流價值鏈中根據客戶的訂單履行特定職能時產生的運輸成本，如中國的貨車運輸成本、倉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包機協議及包板協議，以確保包機航班及指定空運艙位的可獲保證分配，從而精簡我們的營運。此舉特別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提供支援，包括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及空運代理服務。在空運能力方面，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提供此類承諾服務，因此訂立該等合約。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類似的海運運力或地面運輸合約。就我們的其他服務，本集團根據當時的業務量向供應商採購物流運力。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上述包機服務成本總額及本集團根據上述包板協議支付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物流成本零、約9.8%、10.1%及3.2%。該成本於2023年六個月下降的主要因為一份包板協議於2022年底到期。

有關物流成本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毛損)率(%)
(未經審核)										
端到端跨境配送										
—特快配送.....	77,159	11.5	79,676	13.1	66,208	8.6	[30,526]	[8.1]	[17,081]	[5.0]
—標準配送.....	944	0.3	(19,527)	(4.7)	10,821	6.1	[8,432]	[8.5]	[23,785]	[10.2]
—經濟配送.....	16,949	5.6	130	0.3	3,536	9.8	[1,252]	[6.7]	[3,395]	[23.0]
	95,052	7.0	60,279	5.6	80,565	8.2	[40,210]	[8.1]	[44,261]	[7.5]
貨運代理										
—空運.....	2,094	7.0	2,796	4.6	(3,373)	(3.9)	[(3,488)]	[(8.9)]	[(904)]	[(15.3)]
—海運.....	2,181	3.9	16,949	11.5	3,769	5.0	[2,023]	[4.9]	[1,706]	[17.8]
—地面運輸.....	839	6.8	1,577	9.2	3,936	9.9	[645]	[8.2]	[1,875]	[7.5]
	5,114	5.2	21,322	9.4	4,332	2.1	[(820)]	[(0.9)]	[2,677]	6.6
其他物流服務.....	23,058	39.7	18,255	[35.8]	19,768	28.9	[9,619]	[38.9]	[7,517]	[17.3]
總計.....	<u>123,224</u>	<u>8.2</u>	<u>99,856</u>	<u>7.4</u>	<u>104,665</u>	<u>8.4</u>	<u>[49,009]</u>	<u>[8.0]</u>	<u>[54,455]</u>	<u>[8.1]</u>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整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8.2%、7.4%、8.4%、8.0%及8.1%。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7.0%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約5.6%，並於2022財政年度增加至約8.2%，但由2022年六個月約8.1%降至2023年六個月約7.5%。貨運代理服

財務資料

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5.2%上升至2021財政年度約9.4%，但於2022財政年度降至約2.1%。就此分部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六個月錄得毛損率約0.9%，但於2023年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6%。我們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39.7%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約36.5%，進一步下降至2022財政年度約28.9%，並由2022年三個月約38.9%下降至2023年六個月約17.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低。銷售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身處具競爭力的行業且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或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一節。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918	1,702	[1,148]	[2,216]
政府補助	3,011	278	811	[120]	[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859	2,839	2,635	[1,360]	[(10)]
收回土地補償之收益(虧損)淨額	—	2,49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55	125	(298)	[(333)]	[(56)]
匯兌差額	(719)	(3,552)	(1,438)	[(1,302)]	[(426)]
雜項收入	596	821	1,352	[1,020]	[731]
總計	<u>5,311</u>	<u>4,927</u>	<u>4,764</u>	<u>[2,013]</u>	<u>[2,83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是指(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iv)收回土地補償之收益或虧損淨額；(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淨額；(vi)匯兌差額；及(vii)雜項收入。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代表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692	2,851	5,350	[2,427]	[3,117]
使用權資產減值	—	529	—	[—]	[—]
辦公室開支	269	633	987	[453]	[403]
營銷開支	433	617	290	[75]	[182]
減值	35	737	438	[328]	[288]
差旅開支	87	128	40	[17]	[61]
水電費	69	116	35	[35]	[22]
專業費用	96	42	40	[33]	[33]
其他經營開支	213	97	38	[16]	[43]
總計	<u>2,894</u>	<u>5,750</u>	<u>7,218</u>	<u>[3,384]</u>	<u>[4,149]</u>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研發開支、**[編纂]**、業務發展開支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u>2020財政年度</u>	<u>2021財政年度</u>	<u>2022財政年度</u>	<u>2022年六個月</u>	<u>2023年六個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6,334	23,803	21,826	[11,859]	[12,212]
使用權資產減值.....	343	1,717	1,765	[719]	[1,054]
辦公室開支	1,009	1,245	975	[393]	[668]
業務發展開支	2,561	3,695	3,107	[883]	[1,451]
減值.....	1,301	1,480	2,013	[873]	[955]
差旅開支	678	859	971	[411]	[711]
水電費.....	1,022	1,844	1,820	[967]	[769]
專業費用	6,350	2,782	1,984	[1,391]	[1,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15,099	11,920	14,548	[6,582]	[5,887]
其他經營開支	3,081	2,241	3,787	[1,341]	[1,045]
總計.....	<u>47,778</u>	<u>51,586</u>	<u>64,920</u>	<u>[29,181]</u>	<u>[35,741]</u>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員工成本指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各種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損失而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從應收款項的撥備中撇銷，而隨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金額則入賬列作減值撥回。於2020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3年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753	41	79	[13]	[1,011]
租賃負債	579	677	834	[451]	[2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34	125	—	[—]	[—]
	<u>3,266</u>	<u>843</u>	<u>913</u>	<u>[464]</u>	<u>[1,286]</u>

2020財政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2023年六個月，融資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銀行借款利息，乃主要由於就營運資金增加向銀行的銀行借款。有關該等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債務 — 借款」。有關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隨後一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的稅務優惠指2020/21、2021/22及2022/23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免的100%，惟香港稅收管轄區內各附屬公司的上限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6,000港元。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稅收優惠待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研發成本合資格就稅項(i)於2020財政年度作出75%加計扣除；及(ii)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作出100%加計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2023年六個月與2022年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0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約10.5%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7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下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ii)提供其他物流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惟被(i)提供特快配送服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7.0百萬元；(ii)提供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貨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年六個月，我們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美國出口貨運產生的收益增加。通過標準配送服務寄往該國的包裹數量由2022年六個月約0.8百萬件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約2.9百萬件，計費重量由2022年六個月約1.0百萬公斤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約1.8百萬公斤，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Q採購標準配送服務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部分被一達通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物流服務收益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六個月清關、攬收及配送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個在2022年底動工的新項目，當中本集團主要作為供應商在美國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並部分被(i) 2023年六個月行業訂製解決方案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 2023年六個月OGP/OSP服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提供特快配送的收益於2023年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的包裹數量及計費重量均維持相對穩定，惟2023年六個月的競爭加劇，導致市場上特快配送服務能力提高，繼而使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提供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於2023年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郵政服務的經濟配送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出於戰略決策，因其毛利率較少而削減此配送方式，並被通過海運的經濟配送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選擇更具成本效益的其他配送方式。

貨運代理服務收益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此乃由於2023年六個月對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同期海上貨運費率亦見下跌；及(ii)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自2022財政年度下半年起不再重續與供應商的包板協議的戰略決定所致。有關決定乃因預期航空貨運代理市場需求下滑以及運力供應上升而作出。貨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被2023年六個月地面運輸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期間本集團處理的標準箱數量由2022年六個月約3,700個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約17,000個。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地面運輸業務量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增長並於2023年六個月繼續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6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或約10.5%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標準配送服務物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ii)其他物流服務物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並被(i)特快配送服務物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貨運代理服務的物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上述波動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2023年六個月收益變化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11.1%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22年六個月約8.0%微增至2023年六個月約8.1%。有關毛利增幅乃主要由於(i)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由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標準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由特快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22年六個月約6.7%增至2023年六個月約23.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海運經濟配送收益份額上升，錄得高於透過郵政服務進行的經濟配送的毛利率。有關本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經營業績比較—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標準配送服務的毛利由2022六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Q（為我們於2023年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誠如協議所規定，本集團向彼等提供更高層次的服務，導致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特快配送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2年六個月約8.1%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5.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2023年六個月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財務資料

2023年六個月的貨運代理服務由毛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毛損率約0.9%逆轉至毛利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毛利率約6.6%。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i)承諾空運貨櫃運力下降，因此本集團需要以折扣價卸載多餘的運力，此導致毛損產生，導致空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毛損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海運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由於直接從一級代理及船運公司(通常提供比其他中介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服務的比例增加；及(iii)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導致地面運輸產生的毛利有所增加。

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2022年六個月約38.9%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17.3%。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由客戶/ 供應商集團G訂立較低單位服務價格，令OGP/OSP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導致毛利率由2022年六個月約40.4%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24.2%。雖然清關、攬收及配送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2023年六個月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3.4%，乃由於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在該業務範圍所佔比例越來越高。此服務主要由外國的外部第三方提供，與同一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相比，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41.0%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惟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20.6%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六個月增聘人員以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開發及計劃其所提供的新服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22.2%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溢利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17.0%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淨利潤率則由2022年六個月約2.3%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1.7%。

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5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或約7.5%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2.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及提供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而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部分由(i)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下的特快配送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ii)提供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政年度來自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口北美貨品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我們的營銷策略有所改變，由2021財政年度進行促銷改為於2022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服務。通過標準配送服務寄往北美的包裹數量由2021財政年度約5.5百萬件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1.6百萬件，相應的計費重量由2021財政年度約4.5百萬公斤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的1.9百萬公斤，主要由於一達通採購標準送貨服務減少，導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於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進行標準配送服務促銷，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在有關平台建立業務。促銷活動主要包括：(i)通過有關電子商務平台每筆訂單統一折扣，自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持續31天；及(ii)於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間推出基於體積的運費折扣。本集團於該期間在阿里巴巴國際站進行促銷（「**促銷期**」），目的為於2021財政年度獲取新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刺激收益增長及提高客戶保留率。因有關促銷，2021財政年度提供標準配送服務的收益較其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高。

促銷前，我們在2021財政年度首兩個月（「**促銷前期**」）通過一達通來自阿里巴巴國際站的平均每月包裹數量及平均每月計費重量分別約為25,000件及64,000公斤。於促銷期內，我們能從有關阿里巴巴國際站平台獲得更多物流服務訂單，而2021年3月及2021

財務資料

年4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包裹數量及平均每月計費重量增加至約97,000件及310,000公斤，分別顯著增加約281.0 %及383.7%。促銷期滿後，2021年5月至12月的平均每月包裹數量及平均每月計費重量分別約為81,000件及305,000公斤，與促銷期相比，包裹數量及計費重量分別略微下降約16.9%及1.5%，但與促銷前期相比，包裹數量及計費重量分別顯著增加約216.7%及376.3%。鑑於2021財政年度標準配送服務收益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功於該阿里巴巴國際站建立市場地位並達到我們於平台上獲取新客戶的目的，故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降低促銷活動的強度及折扣，亦增加服務種類，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我們來自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郵遞服務的配送服務的收益及計費重量減少，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及約918,000件包裹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約175,000件包裹。董事認為，2022財政年度，替代配送方式的郵政費率降低加劇該減少，致使對透過郵遞服務的經濟配送的需求進一步降低。

2022財政年度來自提供特快配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上的特快物流服務載能較高並逐漸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下降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這反映在每公斤平均價格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7元下降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6元，儘管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之間包裹數量由約825,000件增加至約876,000件且計費重量由約9.7百萬公斤增加至約13.8百萬公斤。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收益從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由於海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處理的標準箱數量由2021財政年度約6,300個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2,200個，主要由於與客戶F(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業務量減少所致；及(ii)由於2022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市場運力增加，海運出口貨物的海運費率下降，部分被(i)空運代理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 2022財政年度地面運輸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期間本集團處理的標準箱數量增加約18,000個。

來自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清關、攬收及配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引入第86類進口報關服務增加了我們的業務量，並被(i) 2022財政年度行業訂製解決方案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 2022財政年度來自OGP/OSP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或約8.5%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4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準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74.8百萬元，惟被特快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上述波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22財政年度的收益變動所致。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在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上提供標準配送服務進行促銷以建立業務版圖。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市場需求強勁，為應對服務需求增加，我們須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即當時市價)向供應商採購額外空運空間來增加服務能力。然而，2022年全球空運市場載能有所提高，而2022年的空運需求略低於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導致市場費率下降，從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因此，2021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相對高於2022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

2022財政年度，特快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特快配送服務的業務量增加及我們的供應商所收取的燃油附加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4.8%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2022財政年度標準配送服務分部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而2021財政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ii)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其他物流服務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惟被(i)特快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標準配送服務而言，2022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8萬元，相比2021財政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有所改善。2021財政年度，我們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進行促銷活動，以在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上建立業務版圖。鑑於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來自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的收益增長，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不單降低促銷活動的強度及折扣，亦通過提供更多配送選項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該等服務包括向不同的歐洲及若干中東國家配送，並由本集團管理物流鏈協調工作。

我們來自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經濟配送服務下引入新的配送路線及方法，其中包括單獨委聘海運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包裹配送到最終目的地。此配送方式不同於我們當時的現有配送方式，即一旦包裹由我們的服務網點配送至郵政服務供應商，彼等會處理物流價值鏈大部分。

我們來自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清關、攬收及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毛利率相對穩定，約為22.7%，被行業訂製解決方案及OGP/OSP服務的毛利分別減

財務資料

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導致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下降至約16.9%及36.0%。2022財政年度清關、攬收及配送服務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而OGP/OSP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處理的包裹數量減少。

特快配送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9.7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特快配送服務的收益增長。特快配送服務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從我們的服務網點至海外最終目的地大部分物流價值鏈的物流服務。本集團較難控制該等跨國物流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於2022財政年度，特快配送服務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惟我們並未按比例增加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毛利下降。

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i)空運代理服務扭盈轉虧，由2021財政年度毛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轉為2022財政年度毛虧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2022財政年度海運代理服務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被地面運輸服務毛利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空運代理服務的毛損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末確保貨位的成本較高以及2022財政年度貨運費率下降，原因為空運運力逐漸恢復以及中國傳統貿易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類似的市場現象亦可見於海運代理市場，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減少相比，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減少幅度較小，導致我們的海運服務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董事認為，背後原因乃由於供應商（一般為重資產企業）必須維持其收入水平以支付其固定成本，並且在降低費率方面缺乏靈活性。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約7.4%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約8.4%。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標準配送服務改善，由毛損轉為毛利，以及自提供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如上所述）。如上所述，毛利率的增加被特快配送服務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0%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收回土地補償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而2022財政年度並無相關收益，部分被(i)雜項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24.1%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按上文所述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為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開發新服務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有關一達通相關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約25.8%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9.0%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27.1%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據此由2021財政年度約2.7%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2.1%。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1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或約10.5%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53.7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或約20.5%，被來自貨運代理服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或約128.3%所抵銷。

特別是，來自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2.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4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主要涉及配送小型包裹至美國。於2019年9月，萬國郵政聯盟採納「Option V」郵政制度，容許每年入境的郵件量超過75,000噸的成員國可就信件及小包裹自訂其入境郵件的費率。於採納「Option V」郵政制度後，美國於2020年7月大幅提升來自中國的小包裹的費率因此，我們的部分客戶選擇使用我們的其他服務，導致通過經濟配送服務由中國運往美國的包裹數量由2020 財政年度約2.4百萬元件減少至 2021 財政年度的0.1百萬元件，而其各自的收益亦由2020 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減少至2021 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減少亦由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重心轉移至更有效率的配送選項。

2021財政年度，來自特快配送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3.5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疫情在世界其他地方放緩，將防疫用品及其他必需品由中國運送至其他國家的需求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總收益減幅部分被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幅所抵銷，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或約128.3%)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收取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費用增加。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約106.3%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包板協議的空運力，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市場上同時出現空運空間短缺，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收取更高的費率。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增長約159.2%，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財政年度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恰逢中國貨櫃短缺。短缺乃由於2020年下半年大量貨櫃被運出中國，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電子商務激增，使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能向客戶收取更高的費率。

在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物流服務業務量有所增長。此增長主要受益於成都市人民政府在COVID-19疫情期間出台的扶持政策。該等政策為航空公司及物流公司提供補貼，以扶持行業發展，旨在減輕COVID-19疫情對航空業經濟運作的不利影響，達到航空業經濟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降低客戶空運貨物的清關成本。然而，我們的行業定製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冷鏈物流管理及中國鮮花包裹配送進口清關服務，在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空運物流運力的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或約9.7%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經濟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2.6百萬元；(ii)特快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及(iii)其他物流服務的物流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惟被(i)標準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及(ii)空運代理服務的物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波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經濟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採納「Option V」郵政制度後配送小型包裹至美國的費率增加且本集團的重心轉移至更有效率的配送選項，導致我們縮少在經濟配送領域的業務規模。特快配送服務物流成本及其他物流服務成本的減少與收益的變動大致一致。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可將因COVID-19爆發而上升的物流成本轉嫁至該兩種服務的客戶，從本地轉運至最後一公里配送期間，本集團委聘國際物流公司及郵政服務供應商處理包裹從服務網點寄送後的程序。

2021財政年度，標準配送服務的物流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了在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建立業務版圖而進行促銷所致。有關促銷活動導致對標準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市場需求強勁，為應對服務需求增加，我們須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即當時市價)向供應商採購額外空運空間來增加服務能力。我們有關國際長途運輸的物流成本從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上升約51.8%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9.1百萬元，而計費重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4.3百萬公斤增加約23.3%至2021財政年度約5.3百萬公斤。國際長途運輸成本的增幅反映2021財政年度COVID-19爆發對標準配送服務的負面影響。

貨運代理服務的物流成本增加與該業務分部的收益變化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約19.0%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9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其他物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標準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減幅被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標準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加大於收益的增加，因為我們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為了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在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建立業務版圖而舉行促銷活動及就採購額外空運空間支付更高的價格。

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採納上文所述的「Option V」郵政制度後配送至美國的小型包裹的配送成本增加所致。鑑於2020年7月起生效的有關政策變動，本集團已大幅縮減經濟配送分部的業務規模。

來自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的增加大於銷售成本的增加，亦導致毛利率由於2020財政年度約5.2%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9.4%。2021財政年度，儘管市場上整體物流運力供應不足，我們取得貨櫃空間以維持貨運代理服務，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同時，由於市場上對服務求過於供，我們在成本外額外收費，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導致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8.2%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7.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毛利率減少。尤其是，上文所述的毛利減少導致標準配送及經濟配送服務的毛利率大幅減少。如上所述，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上升部分抵銷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7.2%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所致；及(i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幅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收回土地補償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98.7%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員工薪金增加及營銷開支增加，以向電子商務平台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8.0%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6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引致管理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並於2021財政年度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因為2020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一部分隨後於2021財政年度收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74.2%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一段。2021財政年度，應付王先生的款項的本金已悉數清償，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減少。

融資成本的減少亦歸因於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2020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金額較大，而該筆款項已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償還。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9.1%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約30.0%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3.5%相應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2.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共同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7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資源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8.6百萬元。於未來，我們預期繼續依賴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淨額及其他債務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部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的資本架構指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董事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架構以平衡我們整體資本架構，包括透過參考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發行新股份及透過新貸款借款籌資。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7,026	52,559	47,263	[23,488]	[21,686]
營運資金變動	28,577	(18,671)	(13,924)	[(23,659)]	[(71,586)]
營運所得現金	115,603	33,888	33,339	[(171)]	[(49,900)]
已付所得稅	(12,903)	(25,201)	(9,902)	[(9,864)]	[(8,1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700	8,687	23,437	[(10,035)]	[(58,0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29)	(46,409)	77,756	[43,529]	[(3,5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537)	103,073	(79,072)	[(6,024)]	[53,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634	65,351	22,121	[27,470]	[(8,46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61	151,433	216,514	[216,514]	[239,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2)	(270)	864	[348]	[4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33	216,514	239,499	[244,332]	[231,4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由2022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因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 — 2023年六個月與2022年六個月的比較」載列的原因減少。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由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年的除稅前溢利因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 —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的比較」載列的原因減少。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0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年的除稅前溢利因本節「經營業績比較 —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的比較」一段載列的原因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年／期內損益經折舊、融資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已收取投資收入等非現金項目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就提供服務予我們的客戶所收取的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

2023年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2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7.3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9百萬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負變動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1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2.6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負變動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7.0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變動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的共同影響。營運資金正變動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4.7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4,000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已收銀行利息收入、已收投資及收回土地的所得款項。

2023年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存入無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94.7百萬元；(ii)已收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13.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6.3百萬元；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54.5百萬元；(ii)收回土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已收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為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61.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9.6百萬元；(ii)已收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償還租賃負債及還款予一名董事，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及已籌借新銀行借款。

2023年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籌借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注資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9.4百萬元；(ii)就發行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1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9百萬元；(iv)支付購回股份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及(v)已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已籌借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2021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ii)已籌借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還款予一名董事約人民幣25.0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9百萬元；(i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4百萬元；(iv)就發行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v)已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v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6.9百萬元；(ii)還款予一名董事約人民幣30.1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已籌借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4,094	122,835	103,956	[200,818]	[262,63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909	66,155	84,519	[93,896]	[97,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4,781	86,957	35	[—]	[—]
定期存款	—	—	—	[4,702]	[4,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433	216,514	239,499	[231,448]	[228,386]
	<u>345,217</u>	<u>492,461</u>	<u>428,009</u>	<u>[530,864]</u>	<u>[593,6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178	52,773	30,456	[64,048]	[88,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10	26,404	33,754	[29,196]	[30,576]
合約負債	15,595	18,213	13,271	[11,951]	[10,164]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25,016	42	42	[42]	[42]
應付所得稅	17,451	7,762	7,886	[2,558]	[2,408]
租賃負債	4,215	7,159	8,084	[7,411]	[8,304]
借款	400	300	4,429	[54,400]	[92,400]
	<u>145,965</u>	<u>112,653</u>	<u>97,922</u>	<u>[169,606]</u>	<u>[232,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252</u>	<u>379,808</u>	<u>330,087</u>	<u>[361,258]</u>	<u>[361,355]</u>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及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9.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及(iii)按金、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9.8百萬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i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86.9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1.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9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i)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v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vii)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1.4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61.3百萬元輕微增加。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貸款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汽車及租賃裝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佔各日期資產總值的3.2%、2.3%、3.9%及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為用作服務網點而簽訂的租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商譽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匯通天下，其於中國深圳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本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深圳匯通天下。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深圳匯通天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監察商譽減值評估的最低級別)評估商譽減值。就往績記錄期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該模型乃基於本集

財務資料

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已計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未來現金流量亦高度依賴預測銷量及預測售價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及輸入值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董事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整個往績記錄期2%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根據過去的經驗或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計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參數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稅前貼現率	19.7%	20.9%	22.3%	[22.2]%
五年期內的收益增長率	5%至8%	5%至8%	5%至8%	5%至8%
最終增長率	2%	2%	2%	[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0,618,000元、人民幣48,592,000元、人民幣61,955,000元及人民幣76,408,000元。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商譽並無減值。

財務資料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上述主要參數及輸入值的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如預測期間的估計主要假設發生以下變化，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將減少至下列者：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加5%	58,032	36,093	49,872	64,069
五年期內的收益增長率				
減少5%	67,873	44,946	57,680	60,562
最終增長率減少5%	69,462	47,508	61,064	75,36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主要指我們自客戶未收取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227	140,495	120,994	219,14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備	(19,133)	(17,660)	(17,038)	(18,329)
	<u>124,094</u>	<u>122,835</u>	<u>103,956</u>	<u>200,818</u>

貿易應收款項相對穩定，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部分由於應收客戶的未付餘額獲全額繳清，於2021年12月31日，該餘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到期時間為四至十二個月。該客戶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自2018年開始與該客戶通過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而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六個月來自客戶Q的收益增加，其中2023年六個月與客戶Q的交易超過75%發生在2023年4月、5月及6月，而由於結算流程冗長，本集團與客戶Q之間一般有約三個月的結算期。

2023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已抵押作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款擔保。有關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一段。

下表載列按票據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扣除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年末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695	96,409	96,013	[179,433]
4至12個月.....	33,761	25,279	6,431	[19,183]
1至2年.....	1,638	1,147	1,512	[2,202]
	<u>124,094</u>	<u>122,835</u>	<u>103,956</u>	<u>[200,818]</u>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要求部分客戶預付款且不會授出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批核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市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以撥備矩陣作出估算。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拖欠記錄作估算，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可反映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市況及預測方向。本集團共同應用介乎8.4%至14.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1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貿易及應收票據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8,2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7
撇銷.....	(2,70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133
減值虧損撥回.....	(1,427)
撇銷.....	(4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7,660
撇銷.....	(6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3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7,660
減值虧損撥回	(6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0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1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8,329

下表載列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2023年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39.3天	33.3天	33.1天	40.9天

附註：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乘以365/181日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為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0財政年度約39.3天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33.3天，部分由於2021財政年度若干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新客戶須在接受服務時支付費用。貿易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隨後於2022財政年度輕微減少至約33.1天。有關週轉天數於2023年六個月增至約40.9天，主要由於於2023年六個月上述來自客戶Q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或70.5%隨後已償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20,000	—	[—]
理財產品	24,781	66,957	35	[—]
	<u>24,781</u>	<u>86,957</u>	<u>35</u>	<u>[—]</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與中國的銀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合約及理財產品，由於根據合約期，該等資產於報告年末起12個月內到期，因此呈列為流動資產。

我們已採納投資政策監管本集團的投資活動、降低投資風險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視乎投資規模，本集團的投資決策需獲不同層級的批准，包括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董事會或主席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在(i)對結構性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進行任何潛在重大投資、(ii)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或(iii)進行若干交易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百分比率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結果必須提交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批准，而相關結果將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由董事會審核批准。在執行相關投資決策前，董事將考慮上述因素以評估投資的影響及規模。

財務資料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協調對本集團投資的分析及決策，例如就將予進行的投資取得可行性報告或估值報告。視乎建議進行的投資規模，投資計劃須提呈負責組織（即主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考慮及審批並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董事會辦公室亦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投資。

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未來投資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進行。[編纂]後，如對結構性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產品的投資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申報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要求（如適用），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預付[編纂]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向兩名供應商就其提供空運空間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向兩名供應商就其提供空運空間及國際配送服務支付的按金增加。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清關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及就最後一公里配送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六個月向供應商／客戶P預付款項，而供應商／客戶P主要為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在美國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231.4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一段。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該款項為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的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王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以浮息計息及為免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王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該金額將於[編纂]後結清。

本集團於2017年8月收購深圳匯通天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深圳匯通天下」一節。該項收購的代價部分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確認為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於2021年3月，本金額已償還予王先生，並已悉數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2,178</u>	<u>52,773</u>	<u>30,456</u>	<u>64,04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供應商集團A（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乃由於與此供應商的業務量於2021年減少，因為我們將業務分散至提供類於或更快速配送服務的其他供應商。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產生的物流成本較2022年12月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亦由於部分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要求預付服務費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特別是客戶Q業務的快速增長。

以下為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466	48,188	27,810	[59,681]
4至12個月.....	7,471	4,189	2,418	[4,213]
1至2年.....	230	192	200	[142]
2至3年.....	11	204	28	[12]
	<u>62,178</u>	<u>52,773</u>	<u>30,456</u>	<u>[64,048]</u>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5至90天的信貸期，而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支付，且不會向本集團授出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年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u>23.6天</u>	<u>16.7天</u>	<u>13.2天</u>	<u>13.8天</u>

附註：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181日計算得出。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為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0財政年度約23.6天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16.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13.2天，乃由於更多空運配送供應商要求預付費用所致，且於2023年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3.8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或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74.5%隨後已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薪金、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金上升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8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薪金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從客戶收取與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有關的墊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確認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之預付款項金額增加所致。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預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內支付有關預付款項的客戶較少，其進一步減少至於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負債	3,901	11,417	7,518	[3,485]	[5,553]
即期					
借款	400	300	4,429	[54,400]	[92,400]
租賃負債	4,215	7,159	8,084	[7,411]	[8,3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16	42	42	[42]	[42]
	<u>33,532</u>	<u>18,918</u>	<u>20,073</u>	<u>[65,338]</u>	<u>[106,299]</u>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按年利率4.15%、4.55%及4.25%至5.00%計息。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年利率為3.70%至4.50%。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人民幣98.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

財務資料

借款於2023年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的銀行訂立四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其中三份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其餘一份協議的期限為六個月。獲得該等貸款乃旨在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其主要來自結算期約為三個月的累積應收客戶Q（為我們2023年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賬款。

於2023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於2023年7月31日的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有擔保銀行借款增加，為此我們以客戶Q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4,215	7,159	8,084	[7,411]	[8,304]
非即期.....	3,901	11,417	7,518	[3,485]	[5,553]
	<u>8,116</u>	<u>18,576</u>	<u>15,602</u>	<u>[10,896]</u>	<u>[13,857]</u>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按年計算浮息及免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後償付。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2023年7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借款、銀行透支、未償還借貸資本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債權證、按揭、質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7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汽車及租賃裝修的支出。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或使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的表現。

與一達通的關係

一達通為擁有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代表阿里巴巴集團為阿里巴巴國際站管理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阿里巴巴國際站進行促銷。我們向阿里巴巴國際站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六個月總收入約2.5%、16.1%、12.3%、14.3%及12.7%。

一達通所支付的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就向一達通提供的服務實施定價政策，該政策普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我們參考當時通行的物流成本加上若干百分比的利潤率釐定服務費，利潤率由我們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與包裹數量和體積、當前市場需求、當前物流能力及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相關的成本釐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一達通收取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及貨運代理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有關一達通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2年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收益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端到端跨境配送															
— 特快配送.....	16,093	1,671	10.4	13,099	1,121	8.6	6,204	561	9.0	4,185	711	17.0	3,366	351	10.4
— 標準配送.....	20,958	(105)	(0.5)	205,481	(21,491)	(10.5)	132,431	6,598	5.0	76,013	5,123	6.7	73,196	4,784	6.5
— 經濟配送.....	—	—	—	—	—	—	14,612	3,021	20.7	6,743	1,052	15.6	8,928	3,126	35.0
	37,051	1,566	4.2	218,580	(20,370)	(9.3)	153,247	10,180	6.6	86,941	6,886	7.9	85,490	8,261	9.7
貨運代理.....	37	19	50.5	—	—	—	100	9	8.9	—	—	—	58	11	19.0
總計.....	<u>37,088</u>	<u>1,585</u>	<u>4.3</u>	<u>218,580</u>	<u>(20,370)</u>	<u>(9.3)</u>	<u>153,347</u>	<u>10,189</u>	<u>6.6</u>	<u>86,941</u>	<u>6,886</u>	<u>7.9</u>	<u>85,548</u>	<u>8,272</u>	<u>9.7</u>

於往績記錄期，一達通委聘我們作為其業務合作夥伴，以(i)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將包裹配送至目的地，如美國、日本及澳洲；及(ii)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偶爾要求。除標準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一達通提供服務的毛利率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在相同子分部的毛利率大致相同。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標準配送服務錄得毛損率約0.5%，主要由於上半年因COVID-19爆發導致運費大幅增加。儘管我們在下半年的業務有所改善，由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與一達通的業務規模有限，本集團無法完全彌補先前的損失。

2021財政年度，我們通過與一達通的業務關係在阿里巴巴國際站上進行促銷，導致該子分部錄得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毛損。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 —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益」一段。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六個月，經濟配送服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約35.0%，其中大部分來自我們的海運物流配送服務，導致整體毛利率提升至約9.1%。有關該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 — 2022年六個月與2021年六個月的比較 — 收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達通的貨運代理服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將一達通與其他客戶在該服務進行任何比較均不重要。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以下日期／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12月31日			2023年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1	2.4倍	4.4倍	4.4倍	[3.1]倍
速動比率	2	2.4倍	4.4倍	4.4倍	[3.1]倍
資本負債比率	3	8.9%	3.4%	3.9%	[12.1]%
淨負債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5	22.7倍	58.0倍	41.0倍	[12.6]倍
總資產回報率	6	10.0%	5.5%	4.3%	[不適用]
(附註9)					
股本回報率	7	14.0%	6.7%	5.2%	[不適用]
(附註9)					
淨利潤率	8	3.5%	2.7%	2.1%	[1.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如有)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總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負債淨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的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應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六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應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9. 由於2023年六個月的數據無法與年度數據比較，其並無意義。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13日約2.4倍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約4.4倍。有關升幅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以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所致。流動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4倍。其於2023年6月30日減少至約3.1倍，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各年／期末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9%及3.4%。該減幅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總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所致。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維持相對穩定，並於2023年6月30日增至約12.1%，主要由於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由2020財政年度約22.7倍上升至2021財政年度約58.0倍。該升幅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於2022財政年度跌至約41.0倍，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償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導致融資成本減少所致。該倍數下跌至約12.6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10.0%下跌至2021財政年度約5.5%，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以及溢利減少所致。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4.3%，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14.0%下跌至2021財政年度約6.7%，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溢利減少所致。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約5.2%，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3.5%下跌至2021財政年度約2.7%，並進一步下跌至2022財政年度至約2.1%。淨利潤率於2023年六個月下跌至約1.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率較低。銷售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淨利潤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身處具競爭力的行業且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限，或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在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通過調整特定變量對往績記錄期的稅前利潤進行敏感性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銷售成本波動」一段。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或往績記錄期之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終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以及支付方式。該酌情決定權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屬合理的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未來將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等，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列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誠如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率。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編纂]屬非經常性性質。[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和[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計算)，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i)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約為人民

財務資料

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編纂]等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費總額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確認，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確認。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以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調整如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u>[395,91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u>[395,91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5,914,000元，乃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0,594,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就商譽人民幣144,68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將予發行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將就[編纂]產生的[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該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從損益中扣除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並未計及因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為中國人民銀行於[•]頒佈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側重於電子商務跨境物流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及於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 — COVID-19的影響」一段所披露的本集團服務平均售價估計跌幅外，自2023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交易、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惟並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編纂])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連同內部資源預計將用作實現更大規模及產能並擴大業務領域。此部分[編纂]淨額的主要擬定用途如下：
 - (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連同內部資源預計將用作在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購買設備及辦公室設施。該等設備包括自動稱重及量度系統、自動分揀系統、安檢及掃描機器以及運輸機器和車輛；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租賃服務網點處所及翻新；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招聘員工，包括服務網點經理、營運人員及配送人員；
- (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擴大及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服務網點；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購買額外／更換現有設備及辦公室設施。該等設備包括自動稱重及量度系統、自動分揀系統、安檢及掃描機器以及運輸機器和車輛；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租賃額外工作空間及翻新；及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招聘額外員工，包括服務網點經理、營運人員及配送人員；
- (b)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投資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開發支援本集團經營的整條營運線及價值鏈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該系統連接從接收包裹、國內中轉、國際長途運輸以至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所有工作流程。系統將整合財務系統、營運系統及客戶服務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招聘員工，包括資訊科技經理、系統開發人員及系統維護人員；

(c)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本集團於[編纂]的[編纂]淨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編纂]淨額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總計	總額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實現更大規模並擴大業務					
領域					
— 於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擴大及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現有					
服務網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我們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予以動用，而不論[編纂]是否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

倘董事決定將[編纂]的擬定[編纂]大幅度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上文所描述的[編纂]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披露有關變動，並在該等變動構成內幕消息的情況下刊發公告。

在[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除[編纂][編纂]外，倘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未來計劃，不足金額將在適當時侯由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實施計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於中國設立新服務網點	使用[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或我們的內部資源在深圳、成都及重慶各設立3個服務網點。開支包括設備、裝修、租金及聘用60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一名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服務網點的營運)及59名操作人員(負責包裹業務及清關)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a)支持新設立的服務網點支付經常性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及(b)在溫州、東莞、廣州及深圳各設立4個服務網點。開支包括設備、裝修、租金及聘請53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八名管理人員、32名操作人員及13名配送人員(負責接收包裹)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萬元用於(a)支持新設立的服務網點支付經常性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及(b)在上海及蘇州／崑山各設立2個服務網點。開支包括設備、裝修、租金及聘用20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四名管理人員、六名操作人員及10名配送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擴大及升級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服務網點...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深圳(寶安)、廣州、東莞、深圳(阪田)及香港5個服務網點的擴展及升級。開支包括額外設備、裝修、租金及聘用33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六名管理人員、20名操作人員及七名配送人員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a)支持擴展及升級服務網點以支付經常性額外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及(b)擴展及升級位於嘉善、永康、餘姚、奉化及阜陽的5個服務網點。開支包括額外設備、裝修、租金及聘用22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五名管理人員、七名操作人員及十名配送人員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a)支持擴展及升級服務網點以支付經常性額外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及(b)擴展及升級位於義烏、金華及成都的3個服務網點。開支包括額外設備、裝修、租金及聘用15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三名管理人員、六名操作人員及六名配送人員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升級包裹取件系統。開支包括電腦、伺服器、數據庫 ^(附註) 及聘用4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管理人員(負責監督系統運作)、高級及初級開發人員(負責系統開發及升級)及測試工程師(負責系統的測試及監控)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升級空運管理系統。開支包括電腦、伺服器、數據庫 ^(附註) 及聘用4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管理人員、高級及初級開發人員及測試工程師	[編纂]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升級業務金融一體化系統。開支包括電腦、伺服器、數據庫 ^(附註) 及聘用21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當中包括管理人員、高級及初級開發人員及測試工程師

附註：電腦開支按一台桌上型電腦報價約人民幣12,500元，以及電腦及軟件維護費每年約人民幣100,000元估算。伺服器開支按一套伺服器系統報價約人民幣50,000元，以及伺服器維護費每年約人民幣50,000元估算。數據庫費用乃按一套數據庫系統報價約人民幣20,000元估算。

基礎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實現取決於多項基礎及假設，特別是：

- 於未來計劃相關的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本文件所述各項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相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方面的經濟或市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項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戰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或其他方面的災難；及
- 本集團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編纂]原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極充分的理由尋求[編纂]，並自股票市場集資，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及支持：

1. 增強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編纂]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原因為[編纂]後，隨著我們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以及提高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的透明度，我們可以向現有客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提供保證，並加強我們在其他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當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時，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提高透明度。隨著曝光率上升、企業透明度上升及公眾監督水平提升，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為所有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程度的保證及信譽，從而吸引更多商機，在行業中更具競爭力。

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為我們的員工創造更高水平的工作保障，從而提升工作士氣及我們留住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由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忠誠團隊將提高我們的日常營運效率，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及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增加我們吸引敬業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的能力，有利於未來拓展。

2. 為實施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編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促進實施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認為，通過[編纂]籌集的資金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未來的業務拓展。

3. 進入資本市場

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在內的外部資金對於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而言至關重要。雖然本集團能夠在往績記錄期以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擴充業務，且過往能夠在到期時償還貸款，[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集資平台，使我們能夠籌集未來發展及拓展所需的資金。董事認為，[編纂]是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良機，為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提供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籌資平台，以協助我們實際的需要，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4. 留住經驗豐富的人才並吸引新的人才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吸引才華橫溢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技術專業人士及知名內容創作者加入或與本集團合作，並憑藉該等專業人士帶來的知識、經驗及優質內容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5.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升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編纂]將為股份交易提供流動性及創建市場，與[編纂]前私人持有的有限股份流動性相比，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高流動性的香港股票市場使我們能夠擴大及分散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原因為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均可以參與本公司的股權，藉此體現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於第I-1至I-[•]頁的報告全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呈報第I-[•]至I-[•]頁所載的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5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512,148	1,353,686	1,251,983	609,741	673,910
銷售成本		(1,388,924)	(1,253,830)	(1,147,318)	(560,732)	(619,455)
毛利.....		123,224	99,856	104,665	49,009	54,4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311	4,927	4,764	2,013	2,838
銷售開支		(2,894)	(5,750)	(7,218)	(3,384)	(4,1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778)	(51,586)	(64,920)	(29,181)	(35,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617)	1,424	622	—	(1,245)
融資成本	9	(3,266)	(843)	(913)	(464)	(1,286)
除稅前溢利		70,980	48,028	37,000	17,993	14,872
所得稅開支	10	(18,285)	(11,136)	(10,097)	(3,898)	(3,128)
年／期內溢利.....	11	<u>52,695</u>	<u>36,892</u>	<u>26,903</u>	<u>14,095</u>	<u>11,74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6)	(282)	3,186	1,013	5,2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449</u>	<u>36,610</u>	<u>30,089</u>	<u>15,108</u>	<u>17,04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52,715	36,932	26,872	14,050	12,169
— 非控股權益.....		(20)	(40)	31	45	(425)
		<u>52,695</u>	<u>36,892</u>	<u>26,903</u>	<u>14,095</u>	<u>11,74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2,469	36,650	30,058	15,063	17,468
— 非控股權益.....		(20)	(40)	31	45	(425)
		<u>52,449</u>	<u>36,610</u>	<u>30,089</u>	<u>15,108</u>	<u>17,04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15	<u>377</u>	<u>63</u>	<u>54</u>	<u>24</u>	<u>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052	15,330	23,932	22,857
使用權資產.....	17	19,585	17,748	14,475	10,931
商譽.....	18	144,680	144,680	144,680	144,68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02	4,373	4,293	4,011
		<u>184,119</u>	<u>182,131</u>	<u>187,380</u>	<u>182,47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4,094	122,835	103,956	200,8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4,909	66,155	84,519	93,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4,781	86,957	35	—
定期存款.....	23	—	—	—	4,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51,433	216,514	239,499	231,448
		<u>345,217</u>	<u>492,461</u>	<u>428,009</u>	<u>530,8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2,178	52,773	30,456	64,0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110	26,404	33,754	29,196
合約負債.....	26	15,595	18,213	13,271	11,9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25,016	42	42	42
應付所得稅.....		17,451	7,762	7,886	2,558
租賃負債.....	17	4,215	7,159	8,084	7,411
借款.....	27	400	300	4,429	54,400
		<u>145,965</u>	<u>112,653</u>	<u>97,922</u>	<u>169,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252</u>	<u>379,808</u>	<u>330,087</u>	<u>361,2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371</u>	<u>561,939</u>	<u>517,467</u>	<u>543,7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852	47	38	38
租賃負債.....	17	3,901	11,417	7,518	3,485
		<u>6,753</u>	<u>11,464</u>	<u>7,556</u>	<u>3,523</u>
資產淨值.....		<u><u>376,618</u></u>	<u><u>550,475</u></u>	<u><u>509,911</u></u>	<u><u>540,214</u></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	43,123	47,914	45,283	404
儲備.....	31	333,441	502,547	464,583	540,190
		<u>376,564</u>	<u>550,461</u>	<u>509,866</u>	<u>540,594</u>
非控股權益.....	32	<u>54</u>	<u>14</u>	<u>45</u>	<u>(380)</u>
		<u><u>376,618</u></u>	<u><u>550,475</u></u>	<u><u>509,911</u></u>	<u><u>540,21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41,4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9,903	62,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u>9,903</u>	<u>62,86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06	3,2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u>20,720</u>	<u>27,722</u>
		<u>22,026</u>	<u>30,9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123)</u>	<u>31,880</u>
(負債)資產淨額.....		<u><u>(12,123)</u></u>	<u><u>173,28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404
儲備.....	31(iii)	<u>(12,123)</u>	<u>172,885</u>
(虧絀)權益總額.....		<u><u>(12,123)</u></u>	<u><u>173,289</u></u>

* 結餘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由於當時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呈列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 繳							
	資本／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123	184,596	30,361	(1,752)	67,767	324,095	74	324,16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2,715	52,715	(20)	52,6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6)	—	(246)	—	(24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46)	52,715	52,469	(20)	52,4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3,123	184,596	30,361	(1,998)	120,482	376,564	54	376,6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6,932	36,932	(40)	36,8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2)	—	(282)	—	(28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82)	36,932	36,650	(40)	36,610
提取	—	—	1,762	—	(1,762)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4,791	132,456	—	—	—	137,247	—	137,24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7,914	317,052	32,123	(2,280)	155,652	550,461	14	550,475
年內溢利	—	—	—	—	26,872	26,872	31	26,9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86	—	3,186	—	3,1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86	26,872	30,058	31	30,089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30)	(2,631)	(68,022)	—	—	—	(70,653)	—	(70,6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45,283</u>	<u>249,030</u>	<u>32,123</u>	<u>906</u>	<u>182,524</u>	<u>509,866</u>	<u>45</u>	<u>509,9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							
	資本／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i))	(附註31(ii))				(附註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283	249,030	32,123	906	182,524	509,866	45	509,91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2,169	12,169	(425)	11,7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299	—	5,299	—	5,29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299	12,169	17,468	(425)	17,043
[編纂]注資.....	457	12,803	—	—	—	13,260	—	13,260
來自重組(附註30).....	(45,336)	45,336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u>404</u>	<u>307,169</u>	<u>32,123</u>	<u>6,205</u>	<u>194,693</u>	<u>540,594</u>	<u>(380)</u>	<u>540,214</u>
於2022年1月1日.....	47,914	317,052	32,123	(2,280)	155,652	550,461	14	550,475
期內溢利.....	—	—	—	—	14,050	14,050	45	14,0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13	—	1,013	—	1,0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3	14,050	15,063	45	15,10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7,914</u>	<u>317,052</u>	<u>32,123</u>	<u>(1,267)</u>	<u>169,702</u>	<u>565,524</u>	<u>59</u>	<u>565,5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0,980	48,028	37,000	17,993	14,872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折舊	3,795	5,053	4,603	2,438	2,131
出售PPE的(收益)虧損	(155)	(125)	298	333	56
收回土地補償的收益淨額	—	(2,498)	—	—	—
融資成本	3,266	843	913	464	1,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91	7,439	9,408	4,768	4,3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617	(1,424)	(622)	—	1,2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	(859)	(2,839)	(2,635)	(1,360)	10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918)	(1,702)	(1,148)	(2,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7,026	52,559	47,263	23,488	21,6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667	2,695	19,501	12,737	(98,15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28	(19,849)	(13,516)	(10,877)	(9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	2,618	(4,942)	(4,578)	(1,32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540)	(9,425)	(22,317)	(19,036)	33,5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8	5,290	7,350	(1,905)	(4,73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15,603	33,888	33,339	(171)	(49,900)
已付所得稅	(12,903)	(25,201)	(9,902)	(9,864)	(8,1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700	8,687	23,437	(10,035)	(58,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PPE的付款	(4,989)	(6,278)	(15,053)	(52)	(1,154)
出售PPE的所得款項	313	1,694	1,550	153	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349,625	954,542	694,712	479,146	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361,887)	(1,013,879)	(605,155)	(436,866)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	(1,276)	—	—
一名董事的還款	—	—	1,276	—	—
收回土地所得款項	—	15,594	—	—	—
存入無抵押定期存款	—	—	—	—	(4,70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918	1,702	1,148	2,2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29)	(46,409)	77,756	43,529	(3,57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86,900)	(7,400)	(300)	—	(159,429)
已籌借新銀行借款	70,200	7,300	4,429	600	209,400
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	—	138,889	—	—	—
支付購回股份	—	—	(70,653)	—	—
發行股份所支付開支	—	(1,642)	—	—	—
[編纂]注資	—	—	—	—	13,260
已付發行成本	—	(1,397)	(2,526)	(469)	(3,298)
已付利息	(3,266)	(843)	(913)	(464)	(1,286)
償還租賃負債	(7,430)	(6,860)	(9,109)	(5,665)	(5,464)
還款予一名董事	(30,141)	(24,974)	—	(2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537)	103,073	(79,072)	(6,024)	53,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634	65,351	22,121	27,470	(8,4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61	151,433	216,514	216,514	239,4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2)	(270)	864	348	4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433</u>	<u>216,514</u>	<u>239,499</u>	<u>244,332</u>	<u>231,44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子越控股有限公司(「子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子越由 貴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王泉(「王先生」)全資直接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惟下述重組除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配送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於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參閱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化，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現組成 貴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立之日起(此處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且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回租交易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呈列 — 包含需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的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優)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重組後由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取得控制權乃指 貴集團：(i)擁有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藉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則會重估是否仍在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有關 貴集團實體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如有需要，則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確認收益，以說明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向客戶交換承諾的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貴集團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配送服務。配送服務主要包括包裹攬收、包裹分揀、長途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每份包裹配送的訂單，從收取寄件人的包裹開始直至包裹被送往最終收件人手中的整個過程均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配送服務的收益，因為當包裹從一個地點配送至另一個地點時，客戶會同時收到 貴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的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來自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的收益包括貨運代理、清關、空運／海運港口包裹攬收、倉儲營運、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收益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而須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並未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補貼後，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不包括在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 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臨時差額為限。倘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臨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

當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任何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金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除商譽外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獨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租賃

租賃的定義

當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時，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貴集團屬於承租人之情況下確認所有租賃安排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對於該等租賃，貴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除非有其他系統的依據能更好地反映出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方法所涵蓋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承租人根據殘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應支付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金優惠。每當貴集團就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規定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令所在位置恢復原貌或令相關資產恢復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並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且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其乃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貴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按照以上「除商譽外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政策所述將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涉及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增加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一欄(附註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否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 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貴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入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時(即當交易對手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款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貴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貴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貴集團向另一方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為資產或負債[編纂]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減值評估的資產使用價值除外)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如下輸入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予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藉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架構內各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的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須就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有導致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要求 貴集團基於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判斷作出的假設並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在損益中計提額外減值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94,000元、人民幣122,835,000元、人民幣103,956,000元及人民幣200,818,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9,133,000元、人民幣17,660,000元、人民幣17,038,000元及人民幣18,329,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45,000元、人民幣5,133,000元、人民幣2,795,000元及人民幣2,69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26,000元、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329,000元及人民幣283,000元)。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減值。此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80,000元、人民幣144,680,000元、人民幣144,680,000元及人民幣144,680,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假設適用於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估計，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現時環境並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貨運代理及其他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收益。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	1,355,220	1,076,932	980,436	496,827	589,909
貨運代理服務	98,858	225,705	203,028	88,185	40,476
其他物流服務	58,070	51,049	68,519	24,729	43,525
	<u>1,512,148</u>	<u>1,353,686</u>	<u>1,251,983</u>	<u>609,741</u>	<u>673,910</u>

按確認收益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1,355,220	1,076,932	980,436	496,827	589,909
於某一時間點	156,928	276,754	271,547	112,914	84,001
	<u>1,512,148</u>	<u>1,353,686</u>	<u>1,251,983</u>	<u>609,741</u>	<u>673,910</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少於一年。因此，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且未披露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配送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下達訂單的位置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255,710	1,186,993	1,091,668	535,777	586,726
香港	141,712	74,203	112,541	52,225	81,771
美國	75,644	13,386	4,653	994	3,205
英國	33,974	67,697	41,253	19,328	36
其他國家及地區	5,108	11,407	1,868	1,417	2,172
	<u>1,512,148</u>	<u>1,353,686</u>	<u>1,251,983</u>	<u>609,741</u>	<u>673,910</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除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一達通供應鏈服務					
有限公司(「一達通」)**	不適用 [#]	218,580	153,347	86,941	85,548
上海禹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0,688

** 提供端到端跨境配送服務的收益。

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918	1,702	1,148	2,216
政府補助(附註(i))	3,011	278	811	120	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859	2,839	2,635	1,360	(10)
收回土地補償之收益淨額					
(附註(ii))	—	2,49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155	125	(298)	(333)	(56)
匯兌差額	(719)	(3,552)	(1,438)	(1,302)	(426)
雜項收入	596	821	1,352	1,020	731
	<u>5,311</u>	<u>4,927</u>	<u>4,764</u>	<u>2,013</u>	<u>2,838</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政府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於2020年12月24日，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辦事處(「北苑街道」)與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義烏易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義烏易雲」)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回土地協議」)，北苑街道將根據評估結果收回位於浙江省義烏市由義烏易雲擁有的一塊土地(「義烏土地」)。因此，北苑街道應向義烏易雲支付土地補償費約人民幣15,594,000元。義烏易雲於2021年3月12日歸還義烏土地予北苑街道，因此，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1,718,000元及人民幣1,378,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753	41	79	13	1,011
租賃負債	579	677	834	451	2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34	125	—	—	—
	<u>3,266</u>	<u>843</u>	<u>913</u>	<u>464</u>	<u>1,286</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80	778	1,624	504	17
— 企業所得稅.....	17,469	14,734	8,402	3,285	2,829
遞延稅項(附註29)	(264)	(4,376)	71	109	282
	<u>18,285</u>	<u>11,136</u>	<u>10,097</u>	<u>3,898</u>	<u>3,128</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隨後一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稅收優惠待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而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研發成本合資格就稅項作出75%加計扣除；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研發成本合資格就稅項作出100%加計扣除。
- (iv) 香港利得稅的稅務優惠指2020/21、2021/22及2022/23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免的100%，惟香港稅收管轄區內各附屬公司的上限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70,980</u>	<u>48,028</u>	<u>37,000</u>	<u>17,993</u>	<u>14,872</u>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稅率徵收之					
稅項.....	17,745	12,007	9,250	4,498	3,718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3,027	946	3,061	1,099	2,82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24)	(22)	(67)	(26)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905)
未獲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8	242	1,307	459	59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80)	(336)	(1,342)	(901)	(1,778)
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扣減...	(2,261)	(1,691)	(2,106)	(1,225)	(1,274)
香港利得稅優惠.....	<u>(10)</u>	<u>(10)</u>	<u>(6)</u>	<u>(6)</u>	<u>(6)</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18,285</u>	<u>11,136</u>	<u>10,097</u>	<u>3,898</u>	<u>3,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期內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的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附註12)	2,029	3,077	3,013	1,505	1,49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董事酬金除外)	52,946	59,286	56,781	28,606	30,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酬金除外)	2,214	5,482	6,366	3,205	2,953
員工成本總額	57,189	67,845	66,160	33,316	34,7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成本(附註)	829	649	1,191	693	472
於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617	(1,427)	(622)	—	1,291
—其他應收款項	—	3	—	—	(46)
	3,617	(1,424)	(622)	—	1,24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5	5,053	4,603	2,438	2,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91	7,439	9,408	4,768	4,302

附註：該項目不包括折舊及員工福利以及與研發相關的相關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 (附註i)</i>				
王泉先生 (附註ii)	—	545	10	555
張旻女士 (「張女士」) (附註iii) ..	—	—	—	—
楊志龍先生 (「楊先生」)	—	313	24	337
張光陽先生 (「張先生」)	—	794	7	801
朱炯先生 (「朱先生」)	—	325	11	336
<i>非執行董事</i>				
王添天先生 (附註iv)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鵬先生 (「孫先生」) (附註v) ..	—	—	—	—
葉星月先生 (「葉先生」)				
(附註vi)	—	—	—	—
任天干先生 (「任先生」)				
(附註vi)	—	—	—	—
	<u>—</u>	<u>1,977</u>	<u>52</u>	<u>2,0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 (附註i)</i>				
王先生 (附註ii)	—	542	22	564
張女士	—	694	114	808
楊先生	—	355	33	388
張先生	—	919	19	938
朱先生	—	357	22	379
<i>非執行董事</i>				
王添天先生 (附註iv)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先生 (附註v)	—	—	—	—
葉先生 (附註vi)	—	—	—	—
任先生 (附註vi)	—	—	—	—
	<u>—</u>	<u>2,867</u>	<u>210</u>	<u>3,07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 (附註i)</i>				
王先生 (附註ii)	—	479	22	501
張女士	—	807	116	923
楊先生	—	385	22	407
張先生	—	666	20	686
朱先生	—	394	22	416
<i>非執行董事</i>				
王添天先生 (附註iv)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先生 (附註v)	80	—	—	80
葉先生 (附註vi)	—	—	—	—
任先生 (附註vi)	—	—	—	—
	<u>80</u>	<u>2,731</u>	<u>202</u>	<u>3,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附註i)				
王先生(附註ii)	—	239	11	250
張女士.....	—	403	58	461
楊先生.....	—	192	11	203
張先生.....	—	333	10	343
朱先生.....	—	197	11	208
非執行董事				
王添天先生(附註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附註v)	40	—	—	40
葉先生(附註vi).....	—	—	—	—
任先生(附註vi).....	—	—	—	—
	<u>40</u>	<u>1,364</u>	<u>101</u>	<u>1,505</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附註i)				
王先生(附註ii)	—	239	11	250
張女士.....	—	403	58	461
楊先生.....	—	192	11	203
張先生.....	—	334	10	344
朱先生.....	—	197	11	208
非執行董事				
王添天先生(附註i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附註v)	27	—	—	27
葉先生(附註vi).....	—	—	—	—
任先生(附註vi).....	—	—	—	—
	<u>27</u>	<u>1,365</u>	<u>101</u>	<u>1,4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委任行政總裁。張女士、楊先生、張先生及朱先生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先生於2022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2月24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張女士於2021年2月1日加入現組成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薪酬。
- (iv) 王添天先生於2021年8月8日加入現組成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且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並於2023年2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孫先生於2021年7月26日加入現組成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1日起開始收取薪酬。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薪酬。
- (vi) 葉先生及任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現組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現組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就其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從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兩名、兩名、三名及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21	1,059	1,118	842	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52	152	85	76
	<u>1,542</u>	<u>1,111</u>	<u>1,270</u>	<u>927</u>	<u>63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2</u>	<u>2</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往績記錄期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	<u>52,715</u>	<u>36,932</u>	<u>26,872</u>	<u>14,050</u>	<u>12,16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66</u>	<u>58,576</u>	<u>50,025</u>	<u>58,946</u>	<u>38,982</u>

用以計算往績記錄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已發行及被視為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全部為 貴公司股本)釐定，已就各年度的注資或已發行股本作出調整並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以及假設如附註2詳述的重組及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的[編纂]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發行在外且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的 所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731	2,060	4,769	14,306	1,522	30,388
添置	—	755	372	2,336	1,526	4,989
出售	—	(204)	(460)	(1,769)	—	(2,43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731	2,611	4,681	14,873	3,048	32,944
添置	—	661	1,066	1,351	3,200	6,278
出售	(3,923)	(22)	(21)	(1,470)	—	(5,43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808	3,250	5,726	14,754	6,248	33,786
添置	12,012	1,701	52	1,169	119	15,053
出售	—	(489)	(783)	(1,811)	—	(3,0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820	4,462	4,995	14,112	6,367	45,756
添置	—	307	566	211	70	1,154
出售	—	—	(246)	(710)	—	(956)
於2023年6月30日	<u>15,820</u>	<u>4,769</u>	<u>5,315</u>	<u>13,613</u>	<u>6,437</u>	<u>45,954</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446	1,324	2,231	8,840	531	14,372
年內撥備	305	417	633	1,646	794	3,795
出售	—	(185)	(435)	(1,655)	—	(2,27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751	1,556	2,429	8,831	1,325	15,892
年內撥備	187	523	627	1,872	1,844	5,053
出售	(1,064)	(18)	(19)	(1,388)	—	(2,4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74	2,061	3,037	9,315	3,169	18,456
年內撥備	246	575	628	1,838	1,316	4,603
出售	—	(192)	(269)	(774)	—	(1,23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20	2,444	3,396	10,379	4,485	21,824
期內撥備	177	467	671	263	553	2,131
出售	—	—	(184)	(674)	—	(858)
於2023年6月30日	<u>1,297</u>	<u>2,911</u>	<u>3,883</u>	<u>9,968</u>	<u>5,038</u>	<u>23,097</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5,980</u>	<u>1,055</u>	<u>2,252</u>	<u>6,042</u>	<u>1,723</u>	<u>17,05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934</u>	<u>1,189</u>	<u>2,689</u>	<u>5,439</u>	<u>3,079</u>	<u>15,33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700</u>	<u>2,018</u>	<u>1,599</u>	<u>3,733</u>	<u>1,882</u>	<u>23,932</u>
於2023年6月30日	<u>14,523</u>	<u>1,858</u>	<u>1,432</u>	<u>3,645</u>	<u>1,399</u>	<u>22,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建築物	租賃期內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貴集團訂立收回土地協議而出售約人民幣1,378,000元。收回土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7,867	17,748	14,475	10,931
土地使用權.....	11,718	—	—	—
	<u>19,585</u>	<u>17,748</u>	<u>14,475</u>	<u>10,931</u>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1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重續現有租賃及建築物新租賃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949,000元、人民幣17,320,000元、人民幣6,135,000元及人民幣758,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1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浙江義烏市的土地使用權，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貴集團訂立的收回土地協議而出售。收回土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215	7,159	8,084	7,411
非即期.....	3,901	11,417	7,518	3,485
	<u>8,116</u>	<u>18,576</u>	<u>15,602</u>	<u>10,89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215	7,159	8,084	7,4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18	6,035	6,698	3,4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83	5,382	820	39
	<u>8,116</u>	<u>18,576</u>	<u>15,602</u>	<u>10,89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建築物訂立現有及新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949,000元、人民幣17,320,000元、人民幣6,135,000元及人民幣75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791	7,439	9,408	4,768	4,3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納入融資成本)	579	677	834	451	27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納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316	—	—	—	401
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納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31	13	15	11	17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的相關開支。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

(iv) 其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56,000元、人民幣7,550,000元、人民幣9,958,000元、人民幣6,127,000元及人民幣6,157,000元。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及年／期末	<u>144,680</u>	<u>144,680</u>	<u>144,680</u>	<u>144,680</u>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深圳市滙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滙通天下」），該公司於中國深圳從事供應鏈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深圳匯通天下（「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管理層已對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為貴集團監察商譽減值評估的最低級別）評估商譽減值。就往績記錄期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該模型乃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已計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未來現金流量亦高度依賴預測銷量及預測售價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及輸入值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整個往績記錄期2%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根據過去的經驗或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參數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稅前貼現率	19.7%	20.9%	22.3%	22.2%
五年期內的收益增長率	5%至8%	5%至8%	5%至8%	5%至8%
最終增長率	2%	2%	2%	2%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0,618,000元、人民幣48,592,000元、人民幣61,955,000元及人民幣76,408,000元。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商譽並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上述主要參數及輸入值的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如預測期間的估計主要假設發生以下變化，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深圳匯通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加5%	58,032	36,093	49,872	64,069
五年期內的收益增長率減少5%	67,873	44,946	57,680	60,562
最終增長率減少5%	69,462	47,508	61,064	75,369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227	140,495	120,994	219,14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	(19,133)	(17,660)	(17,038)	(18,329)
	<u>124,094</u>	<u>122,835</u>	<u>103,956</u>	<u>200,818</u>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8,609,000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授出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442	20,927	14,339	8,599
港元.....	997	—	749	1,062
英鎊.....	4,543	1,853	277	14
歐元.....	<u>9</u>	<u>5</u>	<u>5</u>	<u>194</u>

視乎客戶的信用，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695	96,409	96,013	179,433
4至12個月.....	33,761	25,279	6,431	19,183
1至2年.....	<u>1,638</u>	<u>1,147</u>	<u>1,512</u>	<u>2,202</u>
	<u>124,094</u>	<u>122,835</u>	<u>103,956</u>	<u>200,81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後，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審批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估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違約經驗估計，並根據無須投入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反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預測狀況方向。

貴集團透過應用介乎8.4%至14.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共同確認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227,000元、人民幣140,495,000元、人民幣120,994,000元及人民幣219,14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17,000元及人民幣1,291,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1,427,000元及人民幣62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8,2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7
撇銷.....	(2,70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133
減值虧損撥回.....	(1,427)
撇銷.....	(4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7,660
減值虧損撥回.....	(6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0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1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8,329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	—	20,000	—	—
理財產品(附註ii)	24,781	66,957	35	—
	<u>24,781</u>	<u>86,957</u>	<u>35</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與中國的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合約及理財產品，由於根據合約期，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因此呈列為流動資產。

附註：

- (i) 根據相關協議，該等結構性存款按可變年利率計息，並參考投資期內外匯表現或利率，而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基於對手方銀行提供的價格，代表彼等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贖回存款時需支付的價格，與其於同日的賬面值相若。
- (ii) 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主要為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的表現，而投資表現由發行銀行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5,825	13,880	27,581	26,075
其他已付按金	2,102	1,299	1,346	904
預付款項	33,400	44,711	48,541	56,406
遞延發行成本	—	1,397	3,923	7,22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63	64	662	882
其他應收款項	3,645	5,133	2,795	2,691
	45,235	66,484	84,848	94,179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26)	(329)	(329)	(283)
	<u>44,909</u>	<u>66,155</u>	<u>84,519</u>	<u>93,896</u>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9
減值虧損撥回	(46)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283</u>

22.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王先生	<u>25,016</u>	<u>42</u>	<u>42</u>	<u>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5,016,000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按年計算浮息及可於12個月內償還。款項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將在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結清。

23.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i)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	—	4,702

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於滿足貴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浮息。銀行結餘存入信用度高且概無近期違約紀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及現金項下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869	5,258	12,337	4,317
港元.....	3,570	8,334	1,438	6,717
英鎊.....	69	507	44	650
歐元.....	67	804	454	422
澳元.....	<u>1</u>	<u>1</u>	<u>1</u>	<u>1</u>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2,178</u>	<u>52,773</u>	<u>30,456</u>	<u>64,04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466	48,188	27,810	59,681
4至12個月.....	7,471	4,189	2,418	4,213
1至2年.....	230	192	200	142
2至3年.....	<u>11</u>	<u>204</u>	<u>28</u>	<u>12</u>
總計.....	<u>62,178</u>	<u>52,773</u>	<u>30,456</u>	<u>64,0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貴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3,217	6,895	4,352	19,679
港元.....	10,186	11,778	3,514	15,083
英鎊.....	4,014	2,136	46	329
歐元.....	96	84	122	254
澳元.....	201	160	99	27
日圓.....	46	73	86	31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3,786	19,063	22,078	19,473
應計開支	309	7	7	—
其他應付款項	6,870	7,146	11,536	9,649
其他應付稅項	145	188	133	74
	<u>21,110</u>	<u>26,404</u>	<u>33,754</u>	<u>29,196</u>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5,595</u>	<u>18,213</u>	<u>13,271</u>	<u>11,951</u>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取的有關配送服務墊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配送服務確認的收益於年初納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521,000元、人民幣15,595,000元、人民幣18,213,000元及人民幣13,271,000元。於本年度並未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已抵押.....	—	—	—	30,000
無抵押.....	400	300	4,429	24,400
	<u>400</u>	<u>300</u>	<u>4,429</u>	<u>54,400</u>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賬面金額約人民幣98,60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4,429,000元及人民幣54,4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15%、4.55%、4.25%至5.00%及3.70%至4.50%計息。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且並未設有應要求還款的條款。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以獨立於貴集團其他資產的形式作為基金存置，並由受託人控制。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貴公司董事與僱員均須作出同額供款。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放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由相關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向該等計劃支付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計劃資產以獨立於貴集團其他資產的形式作為基金存置，並由受託人控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000元、人民幣5,692,000元及、人民幣6,568,000元、人民幣3,306,000元及人民幣3,054,000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抵銷同一應稅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僅用於財務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02	4,373	4,293	4,011
遞延稅項負債	(2,852)	(47)	(38)	(38)
	<u>(50)</u>	<u>4,326</u>	<u>4,255</u>	<u>3,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及其他		物業、		總計
	應收款項	稅項虧損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547	—	(2,796)	(65)	(314)
計入損益	255	—	—	9	2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802	—	(2,796)	(56)	(50)
(扣除自)計入損益.....	(261)	1,832	2,796	9	4,37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541	1,832	—	(47)	4,326
(扣除自)計入損益.....	(80)	—	—	9	(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461	1,832	—	(38)	4,255
扣除自損益	(282)	—	—	—	(282)
於2023年6月30日	<u>2,179</u>	<u>1,832</u>	<u>—</u>	<u>(38)</u>	<u>3,973</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000元、人民幣16,690,000元、人民幣21,918,000元及人民幣20,66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其中零、人民幣12,213,000元、人民幣12,213,000元及人民幣12,21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與分別為數人民幣3,510,000元、人民幣4,477,000元、人民幣9,705,000元及人民幣8,449,000元的餘下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510,000元、人民幣16,690,000元、人民幣21,918,000元及人民幣20,662,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

30.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招除公司間投資後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總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約人民幣4,791,000元乃由於一名股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8,889,000元作出注資而有所增加。資本投入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約人民幣1,642,000元被視為扣除其他儲備。

2022年8月8日，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泛遠**」）（其後於2023年1月重新命名為「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中泰創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中泰**」）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中泰已同意出售，而杭州泛遠已同意購回並註銷1,161,166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327,000元。

於2022年8月15日，杭州泛遠（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安徽國元同意出售，而杭州泛遠同意購回並註銷1,470,097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326,000元。

上述股份購回已於2022年11月完成。

於2022年11月7日，Easygo Holdings Limited（「**Easygo HK**」）認購457,404股杭州泛遠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3,260,000元。緊隨注資完成後，Easygo HK持有杭州泛遠1%股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杭州泛遠將成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go HK於2023年2月28日已支付有關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隨著重組於2023年5月16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當日，一股價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子越。

於2023年5月9日，根據重組，貴公司的法定普通股進一步增至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而40,491,58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多名股東。

於2023年5月11日，貴公司設立優先股類別，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重設為7,800,000港元（分為7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同日，4,791,427股面值47,914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已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予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優先股附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及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淨值的權利，惟清盤優先權除外。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可按1換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並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每股優先股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後自動重新劃分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i) 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一節。

於2023年5月16日，457,404股面值4,574港元的普通股已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予Easygo Warehouse Services Corporation。

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於歷史財務 資料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0.01港元計算的法定普通股：				
於2022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2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335,288	335
於2023年5月9日的法定普通股增加	742,000,000	7,420,000	6,546,944	6,547
於2023年5月11日重新分配的法定				
股本.....	(5,000,000)	(50,000)	(44,117)	(44)
於2023年6月30日	<u>775,000,000</u>	<u>7,750,000</u>	<u>6,838,115</u>	<u>6,838</u>
按每股0.01港元計算的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2年12月31日	1	—**	—**	—***
於2023年5月9日新發行的普通股...	40,491,580	404,916	357,273	358
於2023年5月16日新發行的普通股..	457,404	4,574	4,036	4
於2023年6月30日	<u>40,948,985</u>	<u>409,490</u>	<u>361,309</u>	<u>362</u>
按每股0.01港元計算的法定優先股：				
於2022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於2023年5月11日重新分配的法定				
股本.....	5,000,000	50,000	44,117	44
於2023年6月30日	<u>5,000,000</u>	<u>50,000</u>	<u>44,117</u>	<u>44</u>
按每股0.01港元計算的已發行及				
繳足優先股：				
於2022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於2023年5月11日新發行的優先股..	4,791,427	47,914	42,276	42
於2023年6月30日	<u>4,791,427</u>	<u>47,914</u>	<u>42,276</u>	<u>42</u>

** 少於人民幣1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1. 儲備

(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因(i)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相當於就收購所支付代價與附屬公司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重組前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超出實繳資本的注資而有所上升。

於2023年5月16日，貴集團已完成重組，且根據重組對杭州泛遠的投資成本與實繳資本人民幣45,336,000元之間的差額轉入其他儲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乃按照於中國成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註冊資本增加，惟有關資金須至少佔註冊資本25%。法定盈餘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貴公司的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1月24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124)	(12,1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12,124)	(12,124)
根據重組收購受共同控制的				
附屬公司	192,237	—	—	192,23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2,453	(9,681)	(7,228)
於2023年6月30日	<u>192,237</u>	<u>2,453</u>	<u>(21,805)</u>	<u>172,885</u>

32.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4	54	14	45
年／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20)	(40)	31	(425)
於年／期末	<u>54</u>	<u>14</u>	<u>45</u>	<u>(380)</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負債淨額組成，包括附註27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3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已發行股份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各資本類別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新借款作為額外融資或贖回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73	359,332	374,848	466,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81	86,957	35	—
	<u>311,554</u>	<u>446,289</u>	<u>374,883</u>	<u>466,3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108,704</u>	<u>79,519</u>	<u>68,681</u>	<u>147,68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交易均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其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未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若干定息借款(附註27)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措施。

貴集團就若干銀行結餘(附註23)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的到期日較短，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交易對方違約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不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因素的情況下，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適當組合、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估計及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盡量降低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16%、12%、13%及45%。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43%、41%、34%及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考慮於首次確認資產時的違約可能性及於整個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會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可得的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指示其管理層發展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風險程度劃分風險類別。管理層使用貴集團本身的交易紀錄為其主要客戶與其他債務人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持續監察，已完結交易的總額分散於各獲認可對手方。

貴集團的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屬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嚴重財政困難，款項已被撤銷以及貴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質前景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 貴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簡化方式	143,227	(19,133)	124,0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項下的金融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72	(326)	11,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433	—	151,433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簡化方式	140,495	(17,660)	122,8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項下的金融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312	(329)	19,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514	—	216,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簡化方式	120,994	(17,038)	103,9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722	(329)	31,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9,499	—	239,499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簡化方式	219,147	(18,329)	200,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金融資產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670	(283)	29,387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6,150	—	236,150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過去的到期狀況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的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有關該等資產的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貴集團依靠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的償還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或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應要求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1,937	241	62,178	62,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10	—	21,110	21,110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25,016	—	25,016	25,016
借款	411	—	411	400
	<u>108,474</u>	<u>241</u>	<u>108,715</u>	<u>108,704</u>
租賃負債	<u>4,539</u>	<u>4,081</u>	<u>8,620</u>	<u>8,116</u>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或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應要求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377	396	52,773	52,7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4	—	26,404	26,404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42	—	42	42
借款	323	—	323	300
	<u>79,146</u>	<u>396</u>	<u>79,542</u>	<u>79,519</u>
租賃負債	<u>7,847</u>	<u>11,948</u>	<u>19,795</u>	<u>18,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228	228	30,456	30,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54	—	33,754	33,754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42	—	42	42
借款	4,429	—	4,429	4,429
	<u>68,453</u>	<u>228</u>	<u>68,681</u>	<u>68,681</u>
租賃負債	<u>9,638</u>	<u>7,442</u>	<u>17,080</u>	<u>15,602</u>
於2023年6月30日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389	1,659	64,048	64,0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96	—	29,196	29,196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42	—	42	42
借款	54,400	—	54,400	54,400
	<u>146,027</u>	<u>1,659</u>	<u>147,686</u>	<u>147,686</u>
租賃負債	<u>7,733</u>	<u>3,553</u>	<u>11,286</u>	<u>10,896</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經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檢討及審批。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到期日較短或貼現的影響不大，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在歷史財務資料入賬，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部分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關鍵輸入 數據及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關鍵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公平值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4,781	66,957	35	—	2	市場法／買賣方 出價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20,000	—	—	2	市場法／買賣方 出價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劃分為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別約為人民幣24,781,000元、人民幣86,957,000元、人民幣35,000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指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享有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						
王先生.....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的利息	1,934	125	—	—	—
一達通(附註).....	提供配送服務	—	218,580	153,347	86,941	85,548

附註：自2021年1月起，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認購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成為該附屬公司的股東，並委任王添天先生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一達通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其後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c)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貿易				
應收款項：				
一達通.....	<u>—</u>	<u>18,285</u>	<u>13,216</u>	<u>21,583</u>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非貿易				
應付款項：				
王先生(附註22).....	<u>25,016</u>	<u>42</u>	<u>42</u>	<u>42</u>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董事王先生的非貿易結餘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繳足股本／已發行及註冊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權益佔比				主營活動
		成立地點 及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間接持有：											
杭州泛遠	(i)	中國 2004年 8月26日	人民幣 43,122,844元	人民幣 47,914,271元	人民幣 47,914,271元	人民幣 45,740,412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 務
浙江競遠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7年 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 務
杭州愛遠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5年 8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 務
杭州泛遠進出口有 限公司.....	(i)	中國 2008年 10月13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配送服務
杭州勤添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i)	中國 2009年 8月13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配送服務
四川匯通天下物流 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7年 10月30日	人民幣 2,050,000元	人民幣 2,050,000元	人民幣 2,05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配送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繳足股本／已發行及註冊普通股股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權益佔比				主營活動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深圳市滙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6年 6月27日	人民幣 17,600,000元	人民幣 17,600,000元	人民幣 17,6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配送服務
浙江蔓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9年 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元	人民幣 10,000元	人民幣 10,000元	人民幣 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配送服務
航港物流有限公司 (「航港」)....	(ii)	香港 2016年 6月2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配送服務
香港卓洋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卓洋物流」)....	(ii)	香港 2017年 11月10日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該等公司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該等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租賃負債	借款	董事的款項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附註27)			
於2020年1月1日	11,597	17,100	55,157	—	83,854
現金流入	—	70,200	—	—	70,200
現金流出	(8,009)	(86,900)	(30,141)	(2,687)	(127,737)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9)	579	—	—	2,687	3,266
非現金變動	3,949	—	—	—	3,949
於2020年12月31日	<u>8,116</u>	<u>400</u>	<u>25,016</u>	<u>—</u>	<u>33,532</u>
於2021年1月1日	8,116	400	25,016	—	33,532
現金流入	—	7,300	—	—	7,300
現金流出	(7,537)	(7,400)	(24,974)	(166)	(40,077)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9)	677	—	—	166	843
非現金變動	17,320	—	—	—	17,32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576</u>	<u>300</u>	<u>42</u>	<u>—</u>	<u>18,918</u>
於2022年1月1日	18,576	300	42	—	18,918
現金流入	—	4,429	—	—	4,429
現金流出	(9,943)	(300)	—	(79)	(10,322)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9)	834	—	—	79	913
非現金變動	6,135	—	—	—	6,13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602</u>	<u>4,429</u>	<u>42</u>	<u>—</u>	<u>20,073</u>
於2023年1月1日	15,602	4,429	42	—	20,073
現金流入	—	209,400	—	—	209,400
現金流出	(5,739)	(159,429)	—	(1,011)	(166,179)
已產生融資成本(附註9)	275	—	—	1,011	1,286
非現金變動	758	—	—	—	758
於2023年6月30日	<u>10,896</u>	<u>54,400</u>	<u>42</u>	<u>—</u>	<u>65,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項下.....	347	13	15	11	418
融資現金流量項下.....	8,009	7,537	9,943	6,116	5,739
	<u>8,356</u>	<u>7,550</u>	<u>9,958</u>	<u>6,127</u>	<u>6,157</u>
有關已付租金的款項	<u>8,356</u>	<u>7,550</u>	<u>9,958</u>	<u>6,127</u>	<u>6,157</u>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7及36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其他非現金交易。

40.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以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編纂]」)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調整如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日期]獲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發售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董事：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表決及發言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有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v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報告書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和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將其免職，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免職的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標準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一切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予辦理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 (i)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由股東按照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根據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由股東按照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就上述目的也可就前述分配的一類或多類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iii) 具有公司條例第37條提供的任何方式；
-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以上所述，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受限於開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相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合法變更，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規定相關股份可以此法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給予授權，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再者，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要求，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允許此類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及買賣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於其控股公司中持有股份，且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相關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財政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和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i)所持股份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股份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3年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子越。
- (b) 於2023年5月9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子越議決通過增設742,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的步驟四，於2023年5月9日，合共40,491,580股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步驟四：由原擁有人設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認購新股份」一段所載獲配發股份者。
- (d) 於2023年5月11日，股東議決設立一個優先股類別，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編纂]為7,800,000港元(分為7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根據重組的步驟六，於2023年5月16日，4,791,427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淘寶中國。
- (f) 根據重組的步驟七，於2023年5月16日，457,404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Easygo。

除上文及「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編纂]後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通過重新分配普通股方式以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3. 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1,145,000股額外普通股及75,000,000股額外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8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各類別股份行享有同等地位；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且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於本文件附錄一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杭州泛遠

於2022年10月31日，杭州泛遠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7,914,271元減少至人民幣45,283,008元。

於2022年11月30日，杭州泛遠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5,283,008元增至人民幣45,740,412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中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與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繳足股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泰購回協議；
- (b) 安徽國元購回協議；
- (c) Easygo HK協議；
- (d) 原擁有人認購協議；
- (e) 原擁有人收購協議；
- (f) 阿里巴巴收購協議；
- (g) 淘寶認購協議；
- (h) 新股東協議；
- (i) Easygo換股協議；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杭州泛遠	中國	39	4444539	2028年8月20日
2....		杭州泛遠	中國	39	6629792	2032年7月6日
3....		杭州泛遠	中國	39	9676191	2032年8月20日
4....		杭州泛遠	中國	42	8670846	2031年11月6日
5....		杭州泛遠	中國	39	9676208	2032年8月6日
6....		杭州泛遠	中國	31	40233238	2030年8月27日
7....		杭州泛遠	中國	39	40225900	2030年8月27日
8....		杭州泛遠	中國	44	40213162	2030年10月20日
9....		杭州泛遠	中國	9	10136050	2032年12月27日
10...		杭州泛遠	中國	42	10136087	2033年1月6日
11...		杭州泛遠	中國	35	10136062	2033年1月6日
12...		杭州泛遠	中國	35	65885615	2033年1月6日
13...		杭州泛遠	中國	39	65879668	2033年1月6日
14.		香港泛遠	香港	39	306132366	2032年12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杭州泛遠	中國	35	65874058	2033年3月6日
16.		杭州泛遠	中國	39	65882630	2033年3月6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杭州泛遠	中國	35	65863559	2022年12月21日
2....		香港泛遠	香港	39	306132375	2022年12月15日
3....		香港泛遠	香港	39	306154551	2023年1月19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自動識別載貨車	杭州泛遠	中國	ZL201721582753.3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2....	用戶自助取貨物流運輸裝置	杭州泛遠	中國	ZL201721583621.2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自動導航貨運車輛	杭州泛遠	中國	ZL201721583390.5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colt-uk.com</i>	杭州泛遠	2017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i>coomao.com</i>	杭州泛遠	2008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4日
<i>far800.com</i>	杭州泛遠	201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i>far900.com</i>	杭州泛遠	2020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i>farlogistics.com</i>	杭州泛遠	200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i>farlogistics.cn</i>	杭州泛遠	200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i>szunicon.com</i>	深圳匯通天下	2009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i>httx56.com</i>	深圳匯通天下	2012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泉(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楊志龍(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朱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子越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子越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天遠控股有限公司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泉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志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龍先生被視為於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朱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炯先生被視為於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投票權已[編纂]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編纂]	[編纂]
勞敏中.....	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淘寶中國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葉建榮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天遠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王泉先生於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敏中女士為王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勞敏中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泉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淘寶中國由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100%。
-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岸城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葉建榮先生於岸城控股有限公司的8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岸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藝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藝領控股有限公司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於子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峰銳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峰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約[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峰銳控股有限公司及峰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9,000元、人民幣3,013,000元及人民幣1,493,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人民幣2,124,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王泉先生	408,000
張旻女士	600,000
楊志龍先生	258,000
張光陽先生	360,000
朱炯先生	258,000
非執行董事	
王添天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星月先生	80,000
任天干先生	80,000
孫鵬先生	80,000

4. 免責聲明

1.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3.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g)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於現財政年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而應付董事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以下各項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或
- (ii)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22年9月30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所遭受、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分、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行動、裁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展開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性質)；(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為籌備[編纂]實行重組及／或其股本權益被出售或收購；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如有)除外。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2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登記程序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登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預期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獲豁免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及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第5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ar800.com展示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
- (d) 由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開曼法律顧問毅柏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 公司法。